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6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99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0

第七节　其他事项 10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州工控/工控集团/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由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指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6,811.7765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56,811.77659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78 年 0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 26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邮政编码	510145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1352821、020-8135273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梁永恒，总会计师，020-81352821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 2019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9）22 号】的要求，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市属企业联合重组后共同组建而来。考虑历史地位和渊源以及产业国有控制力等因素，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重组载体，改组设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同时取消了广钢集团、万力集团和万宝集团三家集团的市管企业待遇，将改组后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管企业，实施总部重构和组织再造。三家集团均具备较好的产业、技术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可快速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三家集团的优势，加快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1、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9 年 7 月	设立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改革〔2019〕22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拟对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等实施联合重组，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 年 9 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万宝集团 100%的股权以 2,920,000,000.00 元转让给广钢集团。
3	2019 年 10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19〕30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万力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钢集团。
4	2019 年 10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1030007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万力集团的公司章程予以变更备案。
5	2019 年 10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9〕128 号《广州国资委关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将广钢集团原章程第四条载明的公司中英文名称进行修改，中文名称修改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GUANGZHOUINDUSTRIALINVESTMENTHOLDINGSLIMITED”。2019 年 11 月 1 日，广钢集团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6	2019 年 11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钢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11010003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广钢集团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工控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备案。
7	2019 年 11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正式将万力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2019 年 12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12250088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 年 1 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份额，由工控集团购买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 30%股权，转让价格为 876,000,000.00 元。
10	2020 年 1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20〕1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日，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 7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11	2020 年 5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宝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 01202005190066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宝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0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2,289.389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26,811.77659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13	2021 年 1 月	股东变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00%，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

2、广钢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1 年 3 月	设立	广钢集团的前身最初为于 1958 年 7 月开业设立的“广州钢铁厂”。 1990 年 8 月 3 日，广州钢铁厂向广州市冶金工业总公司报送《关于广州钢铁厂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报告》（钢字〔1990〕73 号），广州冶金工业总公司作出“同意申请企业重新登记注册”的回复。注册资本为 57,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生产冶金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各种气体、炉料和有关原材料、机械设备、备件、生产工具、本厂产品的深加工产品，以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各种来料加工和综合补偿贸易等业务”。
2	1994 年 4 月	更名	“广州钢铁厂”更名为“广州钢铁集团公司”
3	1996 年 12 月	改制	“广州钢铁集团公司”改制组建“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53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黑色金属冶炼、轧制及其压延及加工业。制造、加工；锻件、铸件、焦炭及煤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工业气体、蒸汽、石灰、耐火材料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建筑钢材、无缝钢管、机加工件、铸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兼营：煤气电力供应。汽车货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冶金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提供劳务中介服务。仪器仪表维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日用电子器具修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及原辅材料物化特性分析测试。”
4	2000 年 6 月	更名	“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并组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42,539.23 万元变更为 203,099.60 万元
6	2006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03,099.60 万元变更为 210,598.8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7	2011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10,598.8 万元变更为 322,289.39 万元
8	2019 年 12 月	重组	与万力集团、万宝集团进行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载体共同组建了现在的工控集团

3、万宝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8 月	设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49,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200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9,500 万元变更为 33,000 万元
3	2007 年 10 月	股东变更	股东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4	2008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变更为 40,280.32 万元
5	2009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0,280.32 万元变更为 85,393.05 万元
6	200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5,393.05 万元变更为 88,393.05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8,393.05 万元变更为 93,393.05 万元
8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93,393.05 万元变更为 118,393.05 万元
9	2018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18,393.05 万元变更为 120,052.0122 万元
10	2018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0,052.0122 万元变更为 125,031.9820 万元
11	201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5,031.9820 万元变更为 135,031.982026 万元
12	2021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35,031.982026 万元变更为 136,060.261086 万元

4、万力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12 月	设立	广州市政府为了解决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重组事宜，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20 亿元，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际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
2	2014 年 4 月	名称变更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变更为 21.70 亿元
4	202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1.70 亿元变更为 24.7 亿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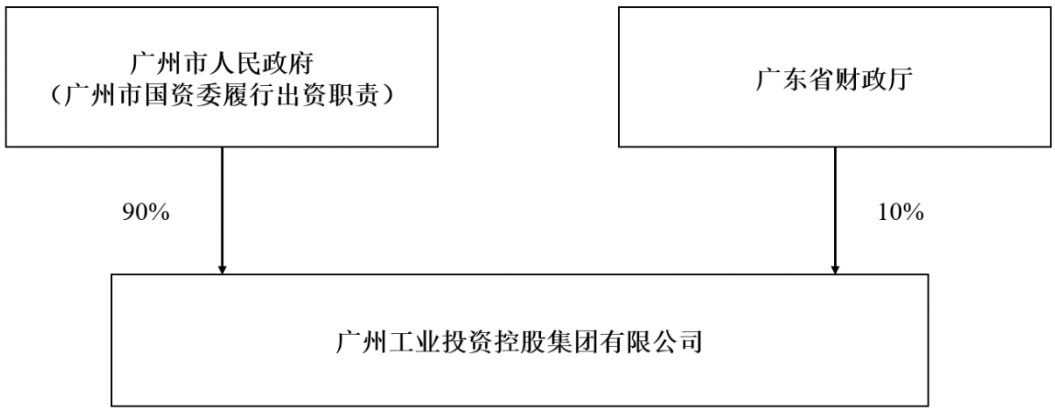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90%持股，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

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备或无法实施，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926,810.62 万元、2,161,325.66 万元、2,395,186.94 万元和 2,909,527.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6%、13.01%、14.15%和 14.22%。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合计 17 个，总投资金额为 163.32 亿元，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的现金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对发行人现金周转的压力也较大。**公司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分为房地产存货、非房地产存货和拟开发土地三大类。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等；非房地产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8,484.41 万元、1,781,249.69 万元、1,646,850.26 万元和 2,221,898.1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19%、10.72%、9.73%和 10.86%，**公司存货随着经营规模增加亦同步呈现波动上升态势，且下属企业已开始布局高端制造。但如若未来产品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带来存货减值**

风险。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18,776.54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山河智能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提升业务规模，稳固下游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为75亿元。需关注其相应的或有负债风险，以及后续对外担保额度和余额进一步扩张风险。**若未来被担保对象未能按期偿付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403,951.61万元、7,688,022.81万元、7,405,661.24万元和8,959,451.8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6.93%、70.34%、66.46%和 65.2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81,747.49万元、1,457,258.01万元、1,009,136.16万元和1,254,461.1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40%、13.33%、9.06%和9.14%。

近年来，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流动负债及短期债务已逐年降低，但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资和贸易业务所需运营资金量增大，债务负担或进一步提升，但幅度相对可控。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匹配长期投资需求，以降低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并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若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3%、65.77%、65.84%和67.09%。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调整经营战略后，资产负债

率有所下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若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7、资产处置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3,002.23万元、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26,061.50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4.15%、5.73%、36.30%和19.80%，主要来自公司下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0亿元，已收到款项450.30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115.30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每年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但中长期仍需关注公司盈利稳定性。**

8、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8,090.25万元、184,304.30万元、172,594.19万元和86,087.71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96.59%、89.30%、114.07%和77.25%。其中2022-2024年因持有企业股权等金融资产（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16.23亿元、18.84亿元、16.57亿元，其余主要为处置股权资产取得的一次性投资收益。**中长期需关注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化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9、运营效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8、5.96和5.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6、6.39和6.51，运营效率存在小幅波动的特征。未来战略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基于广州经济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打造成为广州市工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推进产业升级，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打造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产业板块，突出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既有优势，并推进升级，做精、做强制造板块，向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方向发展；调整贸易焦点，转向与核心板块相支持的供应链管理，强化多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通过实行“以销定购”确定供应商以

及销售客户，并严格履行合同定价，锁定价格敞口；此外，还尽可能减少库存储备。预计发行人未来运营效率将不断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运营效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41,219.04万元、240,370.48万元、237,358.90万元和293,864.1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1、有息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494.09亿元、533.15亿元、551.04亿元和629.80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51.64%、48.78%、49.45%和45.87%。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但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33.44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741.53亿元。**虽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规模增长较快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紧密相关，因此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冲击。前一轮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为发行人创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该阶段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大，带动了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增速由高速通道进入中速通道，2022-2024年中国GDP增速分别为3%、5.2%、5.0%。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呈现新常态，总体看来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叠加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稳定。**若未来经济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冲击，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状况。**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受市场需求、全球金融危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全球卫生事件的影响，近几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建筑钢材行业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产能过剩，供求失衡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国内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在2011年触及历史最高价后持续下跌，在2015年12月创出历史最低价。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触底反弹，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12.9%，2017年钢材价格快速震荡上行，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环比上年年均上涨42.7%，2018年至2019年钢材整体价格较稳定。2020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下降2.24%，其中1-4月份呈下行走势，5-12月份持续上升，特别是11-12月份升幅较大，2021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34.53%，为年初随着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强势飙升，加之下游企业钢材需求量旺盛，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2021年钢材价格一路上扬。2022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22.78点，同比下降19.25点，降幅为13.55%。2023年全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11.60点，比上年下降11.07点，降幅为9.0%。2024年钢材行业进入“弱周期波动”阶段，价格中枢进一步下移，部分区域市场因房地产投资收缩（2024年同比降幅达10.6%）持续承压。其次，受行业政策、同行竞争、市场需求、上游材料及全球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以冰箱为主的家电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生产的冰箱在2011年至2024年经历了几轮上涨和下降周期。综上，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在持续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进一步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面临较大的同业竞争风险。首先以建筑钢材行业为例，长期以来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此外受近些年供给侧改革和钢材需求恢复影响，国内大中型钢材企业纷纷加大投资扩大产能，国内建筑钢材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次，发行人家电产品也面临激烈的同业竞争。我国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已初步形成，海尔、美的、格力、海信、新飞、松下、LG等企业逐步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在家电

行业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发行人旗下家电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内销占比份额较小。**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来增加自身竞争优势，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仍面临同业竞争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2017年6月30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板块众多且规模较大，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设施复杂，另外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经营问题，已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生产和作业安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突发性安全生产问题，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和生产经营。**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钢板、铜材、铝材、塑料、橡胶、PVC原料等，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依靠外部采购，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具有较大影响。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随之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进口量较大，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生产成本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6、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地）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在某些重大方面与我国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同时，发行人的冰箱业务大部分出口至欧美地区。欧美国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导致实体经济受到冲击，近年来对中国设置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家电出口形成较大制约，**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海外市场的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7、进出口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部分需要进口，同时，2024 年公司的冰箱超过 80%用于出口，压缩机近 30%用于出口，轮胎超过 50%用于出口，工程机械产品超 40%用于出口。公司出口至欧美地区的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出口及汇兑损益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将存在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对工业生产制造也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国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旗下业务板块较多，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0、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72亿元、0.22亿元、0.29亿元和-2.20亿元，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67.37%、1.06%、1.90%和-19.74%，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0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多起并购，总体经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率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家电、新材料等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

其中包含部分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孚能科技，若未来未能扭亏为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核心原材料集中采购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供应渠道相对多元、具备一定可替代性，**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变化、产能受限、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供货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由原广钢集团、万力集团、万宝集团和广智集团四大企业重组设立，下属子公司众多，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530家，给公司管理和战略部署带来了较大挑战。**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分别为1,464.44亿元、1,661.73亿元、1,692.58亿元和2,046.65亿元。经营领域包括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2024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为529,646.92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目前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且公司对部分难以回收的应收款计提了

足额的减值准备，**但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4、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他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子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0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若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出现持续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持股上市公司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上市公司7家：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14%、27.34%、55.66%、11.83%（穿透口径）、40.92%、21.26%和16.16%，享有表决权分别为25.14%、27.34%、55.66%、19.37%（穿透口径）、47.60%、21.26%和16.16%。发行人为上述7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单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对上述7家上市公司选派的董事均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形成实际控制。**除广日股份外，发行人对上述其余六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较低，未来可能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或其他股东增加一致行动安排等情形，从而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针对家电等产品，调低了出口退税。但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动荡影响，国外经济衰退明显，我国部分产品出口下滑较快，为稳定出口，国家四次调高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含家电）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冰箱产品连续在第三、四次上调出口退税率中受益，冰箱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在2008年12月由13%调整到14%，在2009年6月调整到17%，2018年8月调整到16%，2020年3月调整到13%。**出口退税率的升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先进制造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服务业板块四大板块为支柱的经营格局，其中涉及装备制造、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基础化学原材料、建材制造和电子设备等多个子领域。**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产业及下属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一旦上述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偏低，排放、能耗、污染等较高，国家已出台大量措施，加强国内钢铁行业管理，遏制过剩产能。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2013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年5月19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2月8日，国家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税

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发行人目前自身不进行钢铁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未来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自身的发展、规划产生一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三高”行业环保政策愈加严格，传统重工业钢铁行业能源环保压力更加突出。2012年，国家正式出台控污新标准，对工业大气和水污染排放标准大幅度提高，且新增氮氧化物、二噁英等27项污染因子排放标准。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对钢铁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将面临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环保法》）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2025年1月24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该文件对钢铁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行修订，新增“引领性规范企业”评价体系，对钢铁行业环保要求，约束能耗。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日益严格将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

发行人自身无钢铁生产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自身主要集中于质量控制、品牌运营、设计开发和市场推广等高附加值业务。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设定严格的筛选标准。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将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要不断地关注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实时调整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筛选标准。**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上游供应商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将面对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规划造成一定影响及不确定性。**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

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簿记管理人：由发行人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二十）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作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5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除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估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上述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3%、65.77%、65.84%和67.09%。近三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6亿元、26.60亿元、37.84亿元和21.1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1亿元、-42.25亿元、-45.07亿元和-34.0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0亿元、56.60

亿元、-7.25亿元及27.56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

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5年12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函〔2025〕275号），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2025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并于2025年12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发行人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发行人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

主承销商对照《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情形逐项进行了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1、对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

经查阅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中金公司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情形，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各中介机构自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

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中信证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

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

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

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

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

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

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

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

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

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

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东兴证券说明出具日，东兴证券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中因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24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22兰旅02”和“22兰旅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持续优化债券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

2）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月9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加强业务质量控制，持续完善债券受托管理的各项工作。

3）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为客户套现提供便利，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10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延迟设置、擅自解除客户信用账户取款限制等，为客户套现提供了系统操作便利。二是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将保证品和资金转出信用账户未做有效限制，放任客户融资套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

操作流程，提升对客户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水平，做好两融业务全流程合规性把控，实现合法合规展业。

4）东兴证券执行泽达易盛IPO项目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已终止调查。

东兴证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16号）。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年4月18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东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信永中和因21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唐玲、严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唐玲、严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6）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根据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戴毅、邓洁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记录。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同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公司债券，与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非相同品种，本次申报符合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5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除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估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上述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综上，本次公司债券注册

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用途合规性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发行人为知名成熟发行人，申报阶段可不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每期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入、可变现流动资产和其他顺畅的融资渠道。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4,574.01万元、12,174,675.29万元、12,382,321.94万元和10,228,288.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4,028.48万元、206,382.60万元、151,301.27万元和111,439.55万元，保持良好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471,428.26万元、3,252,563.33万元、2,866,839.24万元和3,680,926.25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33.44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667.58亿元，未使用额度741.53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如下：

2025年3月13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工控K3”），发行规模为8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根据约定，25工控K3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4广州工投SCP005”。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股东职责。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先进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互联网业务等业务，为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

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

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年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2名，报告期内，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14名离任，新增10名。该等变动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安排，是正常人事调动，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096.43 万元、-422,519.67 万元、-450,688.84 万元和-340,271.34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5,750.26 万元、455,480.96 万元、548,008.87 万元和 405,442.72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向主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项目投产后运营产生收入、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以及分红等，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026.18 万元、566,042.38 万元、-72,530.48 万元和 275,632.0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4,983.80 万元，降幅为 0.87%，变动不大。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638,572.86 万元，降幅为 112.81%，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均为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正常经营行为，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资产处置收益，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03,002.23 万元、13,891.20 万元、74,236.53 万元和 26,06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波动主要系土地收储款变动所致。土地房产储备（不包括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房产）方面，公司 2024 年末房产建筑物和土地分别为 600 万平方米和 1200 万平方米，2024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 亿元和 50 亿元，土地房产储备丰富，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且以工业使用性质为主。其中已出租的运营土地物业资产面积达 270 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约 6.7 亿元左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277 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 565.6 亿元，已收到款项 450.3 亿元，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 115.3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全额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为 1,243.64 万元，预计无法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集中于 2022 年，近两年有所减少且资产处置的未来回收预计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多元化经营，且治理结构较为复杂，为企业集团发行人。经查阅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情形。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权，主要体现在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的管理。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各子公司控制稳定，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的事项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	第四十一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类债券情形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发行人官网、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23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锅炉有限公司	66.67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2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电有限公司	95.00	历史原因，一直未纳入合并
3	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4	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5	广州华南科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67	停止经营，进入清算流程
6	广州有线电厂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7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8	广州洗涤机械实业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9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0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1	广州台洋电子有限公司	73.62	吊销执照未注销
12	祥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因有物业暂无法办理清算
13	广州市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产权不清，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这 2 家并没有出资记录，无法确认股东
14	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00	关停并转
15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96.67	关停并转
16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已注销
17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已注销
18	韶关华德铸造有限公司	75.00	超额亏损
19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	已注销
20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关闭注销
21	大连众诚石油有限公司	55.56	已多年停止经营并计划强制出清
22	广州市华南化工磁性材料公司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23	广州市执信实业公司	100.00	未完成划转手续

（二）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查询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及百度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新划入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4）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年第3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5号47号103商铺共计76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5）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2〕13号文中通知的相关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子公司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固定资产10,480,765.57元，减少未分配利润10,480,765.57元，增加营业收入194,731,079.89 元，增加营业成本205,211,845.46元。

2）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固定资产915,477.31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26,061.23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789,416.08元，增加营业收入5,299,242.56 元，增加营业成本4,383,765.25元。

3）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年第3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5号47号103商铺共计76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对投资

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119,486,390.00 元，减少固定资产22,711,154.30元，增加应交税费163,806.23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89,345.49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36,239,323.04 元。

4）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03,687.50	298,414.23	-5,273.27
投资性房地产	42,160.13	262,376.65	220,216.52
无形资产	53,840.75	51,566.14	-2,2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3.67	27,854.66	79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3.45	40,292.09	76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4.94	56,000.26	52,825.32
其他综合收益	105,539.45	105,404.83	-134.62
未分配利润	442,630.18	604,167.74	161,537.5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1,463,841.18	1,462,647.71	-1,193.47
管理费用	86,403.46	84,078.41	-2,32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5.20	11,474.28	5,789.08
信用减值损失	-9,201.85	-14,475.12	-5,273.27
利润总额	180,396.22	184,430.54	4,034.33
所得税费用	23,264.54	24,657.60	1,393.06
净利润	157,131.68	159,772.94	2,641.27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11.57	130,952.84	2,641.27

（2）2023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9	396.88	226.33	430.00	35.32	-560.53	69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8	371.91	208.70	404.61	-	-544.03	605.77
盈余公积	-	0.03	1.53	-	-	-1.56	-
一般风险准备	-	-	1.53	-	-	-1.53	-
未分配利润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少数股东权益	-	-5.87	0.93	24.02	-	-	19.09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净利润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少数股东损益	-	-5.87	0.50	22.85	-	-	17.48
综合收益总额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87	0.50	22.85	-	-	17.48

（3）2024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成本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销售费用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2）下属单位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权属已界定，其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1,953.18
固定资产	-9,707.52
无形资产	-2,1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5
未分配利润	19,9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4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2.31
营业利润	2,822.31
利润总额	2,822.31
所得税费用	2.23
净利润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08
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3）发行人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 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2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3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2024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前期重大变更及更正情况

（1）2022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2022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状况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839,385.26	1,838,385.25	1,000.01	-	1,000.01
应收票据	362,051.65	355,970.20	6,081.45	-	6,081.45
应收账款	1,468,566.83	1,506,732.90	-38,166.07	-5,273.27	-32,892.80
预付款项	188,570.24	189,189.03	-618.79	-	-618.79
其他应收款	531,557.01	531,445.89	111.12	-	111.12
存货	1,599,528.02	1,598,511.38	1,016.64	-	1,016.64
合同资产	111,577.00	88,349.39	23,227.62	-	23,227.62
其他流动资产	104,654.65	105,919.49	-1,264.83		-1,264.83
长期股权投资	1,382,291.03	1,378,481.03	3,810.00	-	3,8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65.79	46,966.89	-3,201.10	-	-3,201.10
投资性房地产	834,270.28	602,105.13	232,165.16	232,165.16	-
固定资产	1,941,858.64	1,973,916.87	-32,058.23	-3,227.64	-28,830.58
在建工程	169,652.06	178,599.76	-8,947.70	-	-8,947.70
使用权资产	30,308.67	30,172.70	135.97	-	135.97
无形资产	408,689.91	418,585.95	-9,896.03	-2,274.61	-7,621.42
开发支出	17,037.62	19,349.79	-2,312.17	-	-2,312.17
商誉	177,457.00	177,759.09	-302.09	-	-302.09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长期待摊费用	31,541.72	31,429.13	112.59	-	1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3.03	92,187.63	-1,934.60	790.99	-2,72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2.99	79,281.60	721.39	768.64	-47.26
短期借款	1,018,136.49	1,018,133.99	2.50	-	2.50
应付票据	978,092.70	977,707.23	385.47	-	385.47
应付账款	1,108,433.99	1,110,937.51	-2,503.52	-	-2,503.52
合同负债	360,225.55	358,852.01	1,373.54	-	1,373.54
应付职工薪酬	88,826.47	87,930.50	895.97	-	895.97
应交税费	132,747.82	133,026.86	-279.04	16.38	-295.42
其他应付款	425,625.05	421,163.15	4,461.90	-	4,4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453.82	718,401.84	51.98	-	51.98
其他流动负债	281,443.78	276,744.77	4,699.00	-	4,699.00
长期借款	1,728,144.70	1,733,144.70	-5,000.00	-	-5,000.00
租赁负债	22,992.01	22,909.53	82.48	-	82.48
预计负债	26,211.60	25,500.39	711.21	-	71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421.17	195,200.54	55,220.63	55,224.25	-3.63
资本公积	733,381.36	747,839.27	-14,457.91	-	-14,457.91
其他综合收益	117,185.06	116,710.77	474.28	-134.62	608.90
专项储备	5,758.79	5,512.15	246.64	-	246.64
未分配利润	1,208,907.94	1,044,896.52	164,011.41	167,764.31	-3,7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72,120.38	2,821,845.96	150,274.42	167,629.69	-17,355.27
*少数股东权益	1,568,760.22	1,609,456.44	-40,696.22	78.94	-40,775.1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051,932.36	10,042,216.96	9,715.40	20,003.03	-10,287.63
营业成本	9,188,437.79	9,167,627.93	20,809.86	19,766.09	1,043.77
税金及附加	32,197.75	32,186.97	10.78	-	10.78
销售费用	187,828.92	201,345.03	-13,516.11	-	-13,516.11
管理费用	321,510.93	322,963.88	-1,452.96	-2,406.84	953.88
研发费用	180,777.20	179,863.25	913.95	-	913.95
财务费用	145,086.66	145,078.63	8.03	-	8.03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收益	35,950.59	35,944.26	6.33	-	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96.78	38,512.70	5,484.09	5,484.0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48.41	-73,008.69	-4,939.72	-5,273.27	33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19.87	-37,014.42	-1,405.45	-	-1,40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634.53	409,770.09	-135.56	-	-135.56
营业外收入	16,471.20	16,198.91	272.29	-	272.29
所得税费用	127,954.10	125,992.04	1,962.06	1,333.19	62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28.21	329,434.33	-106.11	1,525.02	-1,631.13
少数股东损益	86,489.43	86,121.56	367.88	-3.62	371.49

1）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结合期初可获取的信息对财务报表列报、长期资产根据工程进度等信息对账面价值进行重新确定、所得税差异等事项进行调整，主要影响数据如下：增加存货、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8,430,613.47元，减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长期资产243,046,760.02元，增加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37,849,923.60元，减少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49,211,451.03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02,261,609.34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9,505,933.92元。

2）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主要影响事项如下：

①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会计估计，将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重分类到合同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上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11,574,298.83元，增加期初应收票据45,238,539.56元，减少期初应收账款265,735,126.97元，增加期初预付账款279,447.21元，增加期初其他应收款555,926.77元，增加期初合同资产232,276,174.70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或背书商业票据未终止确认转回）48,558,199.56元，增加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07,170.42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65,184,471.9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1,574,298.83元。

②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部分已计提存货准备的存货，并进行追溯调整，减少期初存货46,028,469.20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9,016,521.20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8,198,790.40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46,846,200.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46,028,469.2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817,730.80元。

③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上期营业成本15,573,191.76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59,483.06元，减少期初固定资产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38,340,447.87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5,213,708.70元。

④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研发的形成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追溯调整，减少上期管理费用11,583,433.11元，减少期初无形资产78,545,746.37元，减少期初开发支出23,121,715.52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13,250,895.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01,667,461.89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1,583,433.11元。

⑤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减少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5,743,983.75元，减少上期所得税费用2,654,835.49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8,398,819.24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5,743,983.75元，增加上期净利润2,654,835.49元。

⑥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历年维保费开支情况计提预计负债-质保金，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增加期初预计负债7,112,140.10元，增加上期销售费用654,452.28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7,766,592.38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112,140.1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654,452.28元。

⑦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大额薪酬（奖金）跨期到2021年度，进行追索调整，减少上期销售费用1,850,923.29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

11,197,934.31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446,453.13元，减少上期研发费用2,953,475.36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9,448,786.09元。

3）其他单位调整情况如下：

①因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合并层面调整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合并层面抵销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广州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非真正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减少资本公积136,731,922.50元，增加专项储备4,827,669.08元，增加未分配利润546,590,752.13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388,245,665.49元。

②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向客户广东润都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采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能量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无镜视力近视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启程医药有限公司五家单位销售的商品，实为前期销售铺货；经与客户沟通，达成和解退货，该事项增加存货21,0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508,035.41元、合同负债836,283.19元、其他流动负债108,716.81元，减少应收账款29,921,000.00元、营业收入30,357,964.59元、营业成本21,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9,357,964.59元。

③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发放的年终奖及员工离职补偿款，增加管理费用3,361,070.22元，应付职工薪酬3,361,070.22元，减少未分配利润3,361,070.22元。

④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提供了运输服务时，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2022年做前期差错更正，将2021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当中，增加营业成本105,329,724.73元，减少销售费用105,329,724.73元。

⑤下属多家单位对部分投资存在同时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情况，在合并层面统一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冲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38,100,000.00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2,010,966.64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6,089,033.36元。

（2）2023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	-	-17.02	0.96	-	-1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86	-	-	72.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3.75	-	653.75
应收票据	-	221.39	40,225.14	-225.25	-	40,221.28
应收账款	-13,772.59	2,434.17	963.87	38,737.47	-	28,362.91
应收款项融资	2,265.00	39.22	2,253.37	-	-	4,557.59
预付款项	-	-303.13	-4,963.57	-412.11	-	-5,678.81
其他应收款	-	23.37	-4,615.68	-10,025.75	-	-14,618.06
存货	-398.09	3,756.32	1,871.63	-49,472.71	-	-44,242.84
合同资产	-	-	-	-1,912.35	-	-1,912.35
其他流动资产	-	77.60	-1,626.78	-665.73	-	-2,214.91
长期应收款	-	-38.88	-	-	-	-38.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5,853.31	-	-5,85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0.00	-	-676.64	-	-496.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13,065.73	-	-13,065.73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固定资产	-913.58	-0.19	-19,566.21	2,345.65	-	-18,134.32
在建工程	2,713.95	-30.09	-1,018.66	-601.44	-	1,063.76
使用权资产	-	31.02	129.07	74.84	-129.07	105.86
无形资产	-	0.19	-21.90	2,735.92	-	2,714.22
商誉	-	-	-	-607.60	-	-607.60
长期待摊费用	474.52	-	299.11	470.04	-	1,24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2	3,611.89	26,565.97	-1,593.89	-110.26	28,7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0.15	1,989.98	-10,923.67	-	-8,093.55
短期借款	-	649.83	-103.72	9.66	-	555.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应付票据	2,265.00	-1,228.78	-	-	-	1,036.22
应付账款	-2,223.99	6,599.40	15,381.42	2,347.24	-	22,104.06
预收款项	-	-	-	-68.21	-	-68.21
合同负债	-	289.83	-6,378.77	8,593.83	-	2,504.90
应付职工薪酬	-	-1,363.30	-2,890.77	-	-	-4,254.08
应交税费	-1,477.43	2,833.42	383.16	-467.52	-	1,271.63
其他应付款	-	-6,626.21	-17,299.92	6,413.59	5.10	-17,50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	5,307.88	0.38	-135.84	5,181.69
其他流动负债	-	1,134.41	41,829.84	5,405.63	-	48,369.88
长期借款	-	-	-5,187.63	-	-	-5,187.63
租赁负债	-	544.71	-1,016.70	59.60	-8.56	-412.39
长期应付款	-	-	-45.25	-	-	-45.25
预计负债	-	-	18,623.63	250.00	-	18,873.63
递延收益	-	6,212.76	-1,745.80	-35.55	-2,147.33	2,2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1.81	-190.36	-3,739.96	-19.36	-2,367.87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85	-	7.85
资本公积	-	3,822.18	1,423.75	-	-1,995.18	3,250.75
盈余公积	-61.39	44.65	-	-	16.74	-
未分配利润	-7,809.36	-3,376.66	-2,682.32	-70,236.10	2,319.13	-81,78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70.75	490.17	-1,258.57	-70,236.10	340.69	-78,534.56
*少数股东权益	-	-284.29	-2,867.24	442.01	1,717.41	-992.10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2,421.72	-1,487.28	-14,862.39	-	-	-28,771.40
营业成本	-8,824.36	6,816.37	-15,113.41	-	-	-17,121.40
税金及附加	-	-	64.20	-	-	64.20
销售费用	-	23.76	-3,375.23	-	2.66	-3,348.81
管理费用	4.51	726.01	-2,014.95	-	-	-1,284.43
研发费用	-	-8,458.90	-130.22	-	3.99	-8,585.13
财务费用	-	-11.82	-452.17	-	-11.32	-475.31
其他收益	-	-1,880.90	-1,573.18	-	1,350.72	-2,103.36
投资收益	-	-1.98	356.45	-	-	35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74.70	-	-	-474.70
信用减值损失	724.87	-4,451.85	980.62	-	3,049.19	302.83
资产减值损失	-	2,950.47	-599.78	-	-	2,350.69
资产处置收益	-	-	-9.33	-	-	-9.33
营业利润	-2,877.00	-3,966.98	4,839.48	-	4,404.58	2,400.08
营业外收入	-	-7.69	-206.89	-	-	-214.58
营业外支出	-	-1.99	-14.67	-	-	-16.66
利润总额	-2,877.00	-3,972.68	4,647.26	-	4,404.58	2,202.15
所得税费用	98.15	249.10	-4,308.20	-27.13	537.05	-3,451.04
净利润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少数股东损益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3）2024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1）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

2）下属单位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本年结转以前年度清产核资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3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95,795,526.48元，对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95,795,526.48元。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货币资金	-4,992.04	-	-	-4,992.04
应收票据	-12,890.34	-	-	-12,890.34
应收账款	40,775.34	-13,954.24	-	26,821.10
应收款项融资	-937.37	-	-	-937.37
预付款项	4,763.03	-100.54	-	4,662.49
其他应收款	-7.80	-	-	-7.80
存货	-18,243.26	-19,580.48	-	-37,823.75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合同资产	-	113.60	-	1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3.35	-	-	5,153.35
其他流动资产	-2,980.04	-	-	-2,980.04
长期股权投资	-	-6,674.33	183.83	-6,49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39.64	-	-539.64
固定资产	-649.95	-	-	-649.95
在建工程	11,633.24	-	-	11,633.24
使用权资产	2,527.36	-	-	2,527.36
无形资产	436.06	-1,157.57	-	-721.51
商誉	-	116.85	-	116.85
长期待摊费用	51.38	-164.28	-	-1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63	-13,868.71	-	-8,97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7.62	-1,166.26	-	-8,063.88
短期借款	1,256.16	-	-	1,256.16
应付票据	-18,756.75	-	-	-18,756.75
应付账款	14,062.92	15,788.37	-	29,851.29
合同负债	8,605.56	3,119.57	-	11,725.13
应付职工薪酬	358.89	262.76	-	621.65
应交税费	22,884.13	-4,903.40	-	17,980.73
其他应付款	50.83	2.83	-	5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25.11	-	-	21,025.11
其他流动负债	-13,129.75	-	-	-13,129.75
长期借款	-20,000.00	-	-	-20,000.00
租赁负债	1,495.17	-	-	1,495.17
递延收益	14.73	-2.83	-	1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14	431.09	-	1,945.22
资本公积	-5,512.80	-4,963.93	3,149.46	-7,327.26
专项储备	16.06	-	-	16.06
未分配利润	6,587.34	-59,500.42	-6,832.69	-59,7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7.43	-67,714.35	-430.06	-67,056.98
*少数股东权益	2,166.40	-3,959.66	613.89	-1,179.37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营业收入	18,616.49	-16,283.06	-	2,333.43
营业成本	21,252.63	-2,969.13	-	18,283.49
销售费用	-1,922.54	-1,151.85	-	-3,074.39
管理费用	366.93	493.14	-	860.07
研发费用	-3,385.37	-	-	-3,385.37
财务费用	114.07	-2.26	-	111.81
其他收益	-209.10	-	-	-209.10
投资收益	153.35	2,099.80	183.83	2,43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39.64	-	-539.64
信用减值损失	-315.86	714.03	-	398.17
资产减值损失	-2,934.32	-1,691.01	-	-4,625.33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231.67	-	-	231.67
营业外支出	-24.90	-	-	-24.90
利润总额	-858.58	-12,069.78	183.83	-12,744.54
所得税费用	926.45	9,440.45	-	10,366.90
净利润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少数股东损益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综合收益总额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五）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不存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

（七）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差异。

（八）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九）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对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报告期内有房地产业务收入。2024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7.08亿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0.5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十六、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7.1.3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前款所称研发投入计算按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

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7.09%，不高于80%。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仅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不包含当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242,666.36万元、253,136.03万元和249,593.72万元，累计745,396.11万元，超过8,000.00万元，且相关成果所属的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服务业等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1,470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综上，依据上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具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可行性。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关于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2023年以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违约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上市地点	债券余额（亿元）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后续管理牵头主承/存续期管理机构	债券违约日期
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H20 世茂 1	163216	公司债	上交所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2	163644	公司债	上交所	9.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3	175077	公司债	上交所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20 世茂 4	175192	公司债	上交所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H19 世茂 3	155391	公司债	上交所	4.7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21 迪马 1	178578	公司债	上交所	3.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H 奥园 02	155688	公司债	上交所	14.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H20 奥园 1	163188	公司债	上交所	25.22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李欢，近两年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债券未发生违约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7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投资控股型架构

1、关于对上市子公司的依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7家上市公司，（1）请补充说明剔除上市公司数据后发行人资产、负债及盈利情况；（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母公司分红的主要上市公司及其持续盈利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对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请补充涉及的主要企业及盈利情况；（4）发行人最近一期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34.25%、40.55%，请补充说明变动原因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1）剔除上市公司数据后发行人资产、负债及盈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7家，包括广钢气体、润邦股份、山河智能、金明精机、鼎汉技术、广日股份和孚能科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数据[1]后资产、负债及盈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合并报表数据	1,238.23	1,217.47	1,112.46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	**970.55**	**961.43**	**883.53**
净利润	合并报表数据	15.13	20.64	17.40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	**-3.02**	**7.63**	**22.16**

[1] 孚能科技于2025年5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数据未剔除孚能科技，下同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	合并报表数据	1,692.58	1,661.73	1,464.44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	**1,097.58**	**1,074.62**	**939.75**
总负债	合并报表数据	1,114.32	1,092.93	956.74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	**796.05**	**776.29**	**658.91**
净资产	合并报表数据	578.26	568.81	507.70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	**301.53**	**298.33**	**280.85**

近三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数据后总资产分别为 939.75 亿元、1,074.62 亿元和 1,097.58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280.85 亿元、298.33 亿元和 301.53 亿元，均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12%、72.24%和 72.53%，近三年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数据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53 亿元、961.43 亿元和 970.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16 亿元、7.63 亿元和-3.02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原参股公司孚能科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见问题 2 的回复）。考虑到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持续收到下属公司分红。且发行人资质情况较好，主体评级为 AAA，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均较为畅通，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向母公司分红的主要上市公司及其持续盈利情况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57 亿元、5.80 亿元、8.27 亿元及 2.42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收到下属公司分红。近三年，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未出现连续亏损情形，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广钢气体	21.03	18.35	15.40
	润邦股份	82.24	71.83	51.74
	山河智能	71.19	72.29	73.74
	金明精机	4.74	4.54	4.72
	鼎汉技术	15.88	15.18	12.69
	广日股份	72.60	73.84	70.64
净利润	广钢气体	2.50	3.20	2.38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润邦股份	7.31	2.01	0.98
	山河智能	0.21	0.33	-11.16
	金明精机	0.07	0.07	-0.02
	鼎汉技术	0.11	0.18	-1.96
	广日股份	7.95	7.21	5.02
总资产	广钢气体	79.44	72.53	37.64
	润邦股份	105.76	107.13	103.65
	山河智能	209.59	208.91	205.70
	金明精机	15.25	15.00	14.80
	鼎汉技术	37.77	36.53	34.38
	广日股份	147.19	147.01	128.53
净资产	广钢气体	58.62	57.66	23.54
	润邦股份	48.73	42.71	41.09
	山河智能	51.02	47.61	47.31
	金明精机	12.62	12.77	12.68
	鼎汉技术	13.36	13.28	13.06
	广日股份	92.37	96.44	89.18

（3）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应企业及盈利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15.09亿元、17.56亿元和14.89亿元，涉及的主要参股企业盈利能力较强，能为发行人投资收益的稳定性提供一定的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7.26	272.88	32.69	7.54	275.22	34.76	6.17	250.98	27.98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2.32	35.43	6.34	0.98	23.32	2.62	0.62	18.87	1.70

企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137.85	10.12	3.15	160.03	30.17	3.45	171.53	33.3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	158.32	24.16	0.99	181.54	32.60	1.36	225.12	40.38
合计	**11.34**	**-**	**-**	**12.66**	**-**	**-**	**11.60**	**-**	**-**

（4）近一期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1.14 亿元和 5.2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25%和 40.55%，主要系发行人属下子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22.8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13.17%；毛利 94.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12.25%，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毛利水平均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按照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归母净利润测算，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6.24 亿元，预计仍可以覆盖本次不超过 5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及拟同步向深交所申报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预计近一期利润下滑不会对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收购孚能科技。发行人 2025 年收购上市公司孚能科技，孚能科技自 2020 年以来持续大额亏损，（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收购孚能科技的背景及对价情况，孚能科技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2）孚能科技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仅 16.16%，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现控制的依据。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收购孚能科技的背景及对价情况

发行人作为广州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的战略发展要求，积极整合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完善相关产业布局，推进孚能科技的收购事宜。发行人收购孚能科技的主要事项如下：

时间区间	主要事项	对价金额
2022 年 11 月	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孚能科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合计持有孚能科技 7.73%股权	22.17 亿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孚能科技 1.17%的股权	未公开披露
2025 年 1 月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孚能科技股东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简称“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的孚能科技 5%股份	9.72 亿元
2025 年 1 月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股权的受让	2.85 亿元

上述股权运作事宜完成后，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孚能科技持股比例增至 16.16%，成为孚能科技第一大股东，并于 2025 年 5 月将孚能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孚能科技净利润分别为-9.27 亿元、-18.68 亿元、-3.32 亿元和-3.85 亿元。2024 年孚能科技实施降本增效及加强库存管理，同时期间费用压降及资产和投资损失减少，当年同比大幅减亏。在未纳入合并范围前，发行人对持有的孚能科技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近三年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亿元、-1.93 亿元、-0.08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对孚能科技进行权益法核算后，对账面余额进行判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参考报表日市价计提了减值准备，当期减值准备金额-11.98 亿元，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在纳入合并范围后，孚能科技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改善盈利能力，根据孚能科技《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孚能科技将聚焦于经营主业，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加快海外市场拓展，充分发挥 SPS 产品的经济性优势，促进公

司提高规模效应，进一步降本增效，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恢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合并层面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孚能科技实现控制的依据

股权控制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孚能科技 16.16%的股权，系孚能科技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香港孚能持有孚能科技15.22%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分散。根据孚能科技公告，香港孚能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作为孚能科技控股股东的前提下，香港孚能及关联方："1、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孚能科技的控制权；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孚能科技股份；3、不与孚能科技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或设置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孚能科技享有控制权的协议、文件及安排。"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系孚能科技第一大股东，且控制权的稳定性有一定保障。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2025年5月孚能科技公告，孚能科技现任董事会14人（8位非独立董事、1位职工董事、5位独立董事），其中发行人提名人数7人（含董事长），发行人一致行动人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人数1人，两者提名人数合计占董事会人数过半，实现实际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实现对孚能科技的控制。

问题二、关于主营业务

1、关于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业务。该业务主要由山河智能负责，（1）报告期内山河智能应收款项减值金额较大，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山河智能涉及诉讼较多，请补充说明主要诉讼情况，分析应收款项持续减值风险；（2）山河智能存在为提升业务规模为下游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4年末担保余额约30.64亿元，请说明担保代偿情况。

项目组答复：

（1）涉诉及应收款项减值情况

近三年，山河智能应收款项减值的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其中新增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6.55 亿元、3.15 亿元和 2.36 亿元。2022 年，受基建及房地产市场下滑影响，山河智能工程机械业务回款困难，应收账款回款未达预期，叠加逾期担保代偿款转入应收账款并相应计提，新增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2023-2024 年度，山河智能重点严控新增订单风险，新机应收逾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呈下降趋势。近三年，山河智能新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37 亿元、0.03 亿元和-0.12 亿元。2022 年主要为境外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2023-2024 年度，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根据山河智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涉及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主要事宜	涉及金额
1	2023 年 7 月，内蒙古山河巨鼎矿用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客户一，诉讼请求该客户要求支付垫付款及相应违约金。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处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阶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该客户 6,452.4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57.17 万元
2	2022 年 10 月，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客户二，诉讼请求该客户要求支付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该客户 4,992.8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994.28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系关键审计事项，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公司的客户主要类别、客户规模，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程度、确定其组合划分及预计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还款记录，发生坏账损失的频率和金额大小，评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充分等。山河智能已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审计机构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末，山河智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3.20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4.33 亿元，鉴于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备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且山河智能重点严控新增订单风险，新机应收逾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持续大额减值的风险相对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就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担保代偿情况

根据山河智能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山河智能代客户垫付逾期分期通、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余额的累计金额合计为 28.35 亿元，山河智能

已将代垫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末，山河智能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38.97亿元，坏账计提比例42.59%，整体的计提比例较高。

截至2024年末，山河智能为工程机械经销商、终端客户按揭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工程机械承兑、保兑仓、供应链金融及保理担保余额合计 30.64 亿元。山河智能已制定风险管控措施，通过把控销售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合同评审、业务审批等各方面严格审核，降低担保风险，上述事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就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2、关于批发及零售贸易业务、互联网业务。上述业务均主要涉及商品买卖，报告期内收入合计占比保持在 35%左右。（1）请补充说明对批发及零售业务主要上下游对手方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2）根据募集，互联网业务主要是依托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开展撮合交易，请结合具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补充说明该类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与批发及零售贸易业务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两类业务经营主体互为上下游的情况。

项目组答复：

（1）关联关系核查

经与发行人沟通，并于公开渠道核查主要对手方基本信息和股权关系，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批发及零售业务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界定的关联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2024年度采购金额0.42亿元，系供应商采购情况按业务板块口径统计，未扣除发行人合并抵消因素影响，上述事宜对发行人合并层面的数据不构成影响，已在合并层面收入统计时进行合并抵消。除此外，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贸易种类	供应商全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	板材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2,451.38	83.07	否

期间	贸易种类	供应商全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度	业务	青岛万海华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6.19	3.20	否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593.80	2.20	否
	冶金炉料业务	广东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963.41	40.76	否
		山西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374.45	12.29	否
		安徽德丰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499.40	6.73	否
	有色业务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9,504.11	10.00	否
		佛山市兴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732.70	6.96	否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356.92	6.61	否
	钢材业务	四川锦久晨商贸有限公司	12,745.89	14.85	否
		云南广棋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8,584.05	10.00	否
		广州市雅建材料有限公司	5,588.78	6.51	否
	进出口业务	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	4,156.03	37.46	发行人子公司
		AMI TRADING (USA) INC.	2,769.23	24.96	否
		CNA Metals Limited.	1,410.91	12.72	否
	合计		**841,597.25**	**31.15**	-
2025 年 1-9 月	板材业务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1,348.11	53.21	否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3,581.88	16.79	否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2,906.07	13.63	否
	钢材业务	贵州鑫睿明科技有限公司	10,465.21	17.19	否
		四川锦久晨商贸有限公司	8,802.00	14.45	否
		四川恒泊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70.99	7.51	否
	有色业务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194.58	10.66	否
		佛山市南海奇圣贸易有限公司	209,061.51	10.12	否
		浙江温水贸易有限公司	129,690.12	6.28	否
	再生资源业务	广东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958.72	25.37	否
		江西晶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9,514.64	13.78	否
		湖北鑫合达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60,177.24	11.93	否
	合计		**858,271.07**	**32.36**	-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 年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	230,572.69	8.84	否

期间	客户全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限公司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157.31	7.71	否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140,672.02	5.39	否
	广东泽宇同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599.25	4.97	否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10,122.18	4.22	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92,070.91	3.53	否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89,711.25	3.44	否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87,497.22	3.35	否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725.06	3.02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68,812.26	2.64	否
	合计	**1,228,940.15**	**47.09**	**-**
2025 年 1-9 月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31,007.69	13.48	否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36,794.39	9.65	否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5,441.12	6.33	否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115,822.31	4.72	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12,931.22	4.6	否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93,863.49	3.82	否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92,752.12	3.78	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90,734.31	3.7	否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89,506.33	3.65	否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86,825.32	3.54	否
	合计	**1,405,678.28**	**57.26**	**-**

（2）互联网业务全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与贸易业务的差异及是否存在互联网业务运营主体和贸易业务运营主体互为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互联网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业务通过自建平台广州化工交易中心实现撮合及自营业务收入，参与撮合的交易金额计入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规定，货物控制权是识别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主要判断依据。经与发行人沟通，在交易过程中，广化交易全额支付采购货款，并委托第三方仓储公司对入库、出库、

货权进行确认，广化交易对存货拥有控制权及自主处置权，同时承担了相应的存货风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相对应的经济利益，符合新准则按照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的各项条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反馈，广化交易平台拥有经营化工产品大宗商品交易牌照，是广州市规划建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之一。目前，广化交易数据库信息涵盖 9 大类，近 300 种化工产品行情走势分析数据及相关产品价格动态信息，数据库信息量超过上千万条。根据平台历史交易数据、集合订单数据和市场供需状况，集中采购产品，通过规模议价，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利用平台获取信息并匹配上下游企业，平台撮合业务交易周期较短，通常从合同签订到业务完结在当月内完成，该业务本质上属于平台撮合业务，非传统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广州万宝商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工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互联网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与发行人确认，贸易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不存在与互联网业务运营主体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问题三、关于财务数据

1、关于资产处置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03,002.23 万元、13,891.20 万元、74,236.53 万元和 26,061.50 万元，主要为下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1）请补充说明土地收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收益核算依据；（2）根据募集，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277 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 565.60 亿元，已收到款项 450.30 亿元，请补充说明累计确认收益金额情况，预计收购总价与已收款项之间缺口部分的会计处理。

项目组答复：

（1）土地收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收益核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反馈，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总额合计为 28.67 亿元，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时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总额	说明
2022 年度	19.42	主要系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州黄埔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改造处置收益 14.75 亿元；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土地存储收入 4.00 亿元
2023 年度	1.37	主要系聚龙湾地块土地处置收益 0.49 亿元
2024 年度	7.88	主要系广州制漆厂地块土地处置 6.95 亿元
合计	**28.67**	-

经沟通发行人及会计师，发行人土地收储主要过程为在土地确认收储时发行人不做会计处理，在完成土地移交并取得《土地移交确认书》后，再进行资产处置和补偿款确认，即当补偿款金额确定、资产控制权已转移后，结转资产相关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处置成本，确认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处置补偿对价金额扣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处置成本后的差额：

针对固定资产，将其账面价值结转至“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固定资产—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科目；同时对于固定资产清理的相关处置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确认补偿金额、移交土地后，按补偿款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资产处置损益”科目。最后将“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借方余额冲抵“资产处置损益”，借记“资产处置损益”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针对无形资产，直接结转其账面价值及相关处置成本，借记“资产处置损益”“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其他应付款”（无形资产相关应付处置成本）科目；按补偿款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2）土地储备累计收益情况及缺口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和会计师反馈，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277 万平方米，统计口径包含已移交的土地和已确认收储但尚未移交的土地；预计收购总价为 565.60 亿元，已收到款项 450.30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的土地收储款金额为 11.41 亿元，预计收购总价与已收到款项和应收土地收储款

之间的差额系已确认收储但未移交的资产，按会计准则仍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中，未来将根据政府土地收储及出让进度，开展资产处置工作。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欢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杨曦　　成定环

王家琛　　李子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1225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仅供用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20251225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仅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20251225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 构 名 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 册 资 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8
四、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9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23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3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4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5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6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6
六、 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6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7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55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55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56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57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57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及持股比例不高于50%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57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57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59
十六、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60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60
十八、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60

十九、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77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77
二十一、关于加强落实廉洁从业相关要求的核查 77
二十二、关于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78
二十三、对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86
二十四、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关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核查、对主要资产权属等核查意见 86
二十五、关于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的核查 90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诚信核查的情况 91
二十七、关于主承销商及项目负责人关于近两年债券承销违约情况的核查 93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知名成熟发行人的核查 94
第四节 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履行情况 95
一、内核程序履行 95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95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11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2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6,811.77659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56,811.77659万元
设立日期	1978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26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邮政编码：	510145
联系电话：	020-81352821
传真：	020-81352739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C2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梁永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81352821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网址：	https://www.giih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发行人是根据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9）22号】的要求，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市属企业联合重组后共同组建而来。考虑历史地位和渊源以及产业国有控制力等因素，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重组载体，改组设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同时取消了广钢集团、万力集团和万宝集团

三家集团的市管企业待遇，将改组后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管企业，实施总部重构和组织再造。三家集团均具备较好的产业、技术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可快速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三家集团的优势，加快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9年7月	设立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改革〔2019〕22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拟对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等实施联合重组，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年9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万宝集团 100%的股权以2,920,000,000.00元转让给广钢集团。
3	2019年10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19〕30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万力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钢集团。
4	2019年10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030007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万力集团的公司章程予以变更备案。
5	2019年10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9〕128号《广州国资委关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将广钢集团原章程第四条载明的公司中英文名称进行修改，中文名称修改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GUANGZHOUINDUSTRIALINVESTMENTHOLDINGSLIMITED”。2019年11月1日，广钢集团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6	2019年11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钢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1010003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广钢集团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工控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备案。
7	2019年11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正式将万力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8	2019年12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225008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团的股东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 年 1 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份额，由工控集团购买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 30%股权，转让价格为 876,000,000.00 元。
10	2020 年 1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20〕1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 7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11	2020 年 5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宝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 01202005190066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宝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0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2,289.389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26,811.77659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13	2021 年 1 月	股东变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00%，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

2、广钢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1 年 3 月	设立	广钢集团的前身最初为于 1958 年 7 月开业设立的“广州钢铁厂”。 1990 年 8 月 3 日，广州钢铁厂向广州市冶金工业总公司报送《关于广州钢铁厂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报告》（钢字〔1990〕73 号），广州冶金工业总公司作出“同意申请企业重新登记注册”的回复。注册资本为 57,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生产冶金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各种气体、炉料和有关原材料、机械设备、备件、生产工具、本厂产品的**深**加工产品，以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各种来料加工和综合补偿贸易等业务”。
2	1994 年 4 月	更名	“广州钢铁厂”更名为“广州钢铁集团公司”
3	1996 年 12 月	改制	“广州钢铁集团公司”改制组建“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53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黑色金属冶炼、轧制及其压延及加工业。制造、加工；锻件、铸件、焦炭及煤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工业气体、蒸汽、石灰、耐火材料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建筑钢材、无缝钢管、机加工件、铸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兼营：煤气电力供应。汽车货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金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提供劳务中介服务。仪器仪表维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日用电子器具修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及原辅材料物化特性分析测试。”
4	2000 年 6 月	更名	“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并组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42,539.23 万元变更为 203,099.60 万元
6	2006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03,099.60 万元变更为 210,598.8 万元
7	2011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10,598.8 万元变更为 322,289.39 万元
8	2019 年 12 月	重组	与万力集团、万宝集团进行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载体共同组建了现在的工控集团

3、万宝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8 月	设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49,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200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9,500 万元变更为 33,000 万元
3	2007 年 10 月	股东变更	股东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4	2008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变更为 40,280.32 万元
5	2009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0,280.32 万元变更为 85,393.05 万元
6	200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5,393.05 万元变更为 88,393.05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8,393.05 万元变更为 93,393.05 万元
8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93,393.05 万元变更为 118,393.05 万元
9	2018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18,393.05 万元变更为 120,052.0122 万元
10	2018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0,052.0122 万元变更为 125,031.9820 万元
11	201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5,031.9820 万元变更为 135,031.982026 万元
12	2021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35,031.982026 万元变更为 136,060.261086 万元

4、万力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12 月	设立	广州市政府为了解决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重组事宜，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20亿元，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际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2	2014年4月	名称变更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年12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20亿元变更为21.70亿元
4	2020年11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21.70亿元变更为24.7亿元

（二）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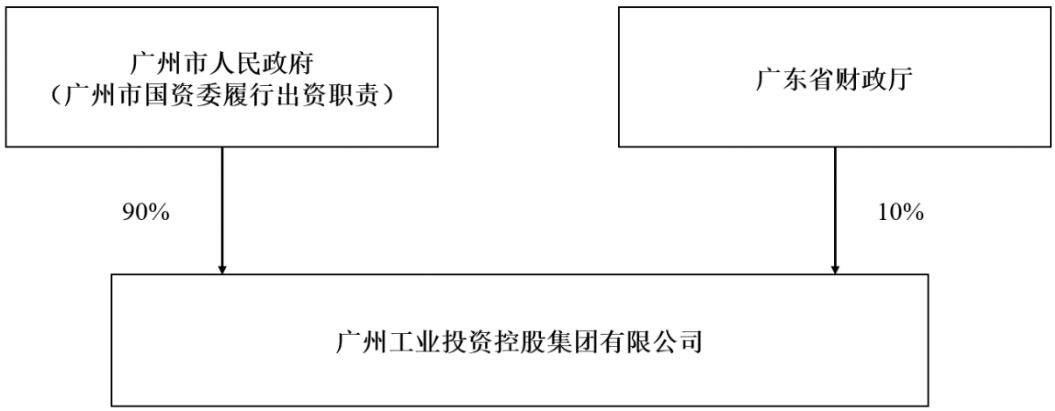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90%持股，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备或无法实施，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926,810.62 万元、2,161,325.66 万元、2,395,186.94 万元和 2,909,527.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6%、13.01%、14.15%和 14.22%。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合计17个，总投资金额为163.32亿元，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的现金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对发行人现金周转的压力也较大。**公司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分为房地产存货、非房地产存货和拟开发土地三大类。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等；非房地产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38,484.41万元、1,781,249.69万元、1,646,850.26万元和2,221,898.1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19%、10.72%、9.73%和10.86%，**公司存货随着经营规模增加亦同步呈现波动上升态势，且下属企业已开始布局高端制造。但如若未来产品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带来存货减值风险。**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18,776.54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山河智能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提升业务规模，稳固下游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为75亿元。需关注其相应的或有负债风险，以及后续对外担保额度和余额进一步扩张风险。**若未来被担保对象未能按期偿付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403,951.61万元、7,688,022.81万元、7,405,661.24万元和8,959,451.8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6.93%、70.34%、66.46%和65.2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81,747.49万元、1,457,258.01万元、1,009,136.16万元和1,254,461.1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40%、13.33%、9.06%和9.14%。

近年来，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流动负债及短期债务已逐年降低，但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资和贸易业务所需运营资金量增大，债务负担或进一步提升，但幅度相对可控。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匹配长期投资需求，以降低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并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若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3%、65.77%、65.84%和67.09%。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调整经营战略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若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7、资产处置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3,002.23万元、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26,061.50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4.15%、5.73%、36.30%和19.80%，主要来自公司下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0亿元，已收到款项450.30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115.30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每年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但中长期仍需关注公司盈利稳定性。**

8、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8,090.25 万元、184,304.30 万元、172,594.19 万元和 86,087.71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96.59%、89.30%、114.07%和 77.25%。其中 2022-2024 年因持有企业股权等金融资产（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16.23 亿元、18.84 亿元、16.57 亿元，其余主要为处置股权资产取得的一次性投资收益。**中长期需关注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化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9、运营效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8、5.96 和 5.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6、6.39 和 6.51，运营效率存在小幅波动的特征。未来战略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基于广州经济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打造成为广州市工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推进产业升级，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打造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产业板块，突出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既有优势，并推进升级，做精、做强制造板块，向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方向发展；调整贸易焦点，转向与核心板块相支持的供应链管理，强化多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通过实行“以销定购”确定供应商以及销售客户，并严格履行合同定价，锁定价格敞口；此外，还尽可能减少库存储备。预计发行人未来运营效率将不断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运营效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41,219.04万元、240,370.48万元、237,358.90万元和293,864.1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1、有息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494.09亿元、533.15亿元、551.04亿元和629.80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51.64%、48.78%、49.45%和45.87%。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但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33.44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741.53亿元。**虽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规模增长较快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紧密相关，因此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冲击。前一轮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为发行人创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该阶段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大，带动了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增速由高速通道进入中速通道，2022-2024年中国GDP增速分别为3%、5.2%、5.0%。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呈现新常态，总体看来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叠加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稳定。**若未来经济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冲击，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状况。**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受市场需求、全球金融危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全球卫生事件的影响，近几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建筑钢材行业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产能过剩，供求失衡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国内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在2011年触及历史最高价后持续下跌，在2015年12月创出历史最低价。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触底反弹，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12.9%，2017年钢材价格快速震荡上行，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环比上年年均上涨42.7%，2018年至2019年钢材整体价格较稳定。2020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下降2.24%，其中1-4月份呈下行走势，5-12月份持续上升，特别是11-12月份升幅较大，2021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34.53%，为年初随着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强势飙升，加之下游企业钢材需求量旺盛，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2021年钢材价格一路上扬。2022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22.78点，同比下降19.25点，降幅为13.55%。2023年全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11.60点，比上年下降11.07点，降幅为9.0%。2024年钢材行业进入“弱周期波动”

阶段，价格中枢进一步下移，部分区域市场因房地产投资收缩（2024年同比降幅达10.6%）持续承压。其次，受行业政策、同行竞争、市场需求、上游材料及全球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以冰箱为主的家电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生产的冰箱在2011年至2024年经历了几轮上涨和下降周期。综上，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在持续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进一步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面临较大的同业竞争风险。首先以建筑钢材行业为例，长期以来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此外受近些年供给侧改革和钢材需求恢复影响，国内大中型钢材企业纷纷加大投资扩大产能，国内建筑钢材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次，发行人家电产品也面临激烈的同业竞争。我国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已初步形成，海尔、美的、格力、海信、新飞、松下、LG等企业逐步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在家电行业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发行人旗下家电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内销占比份额较小。**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来增加自身竞争优势，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仍面临同业竞争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2017年6月30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板块众多且规模较大，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设施复杂，另外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经营问题，已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生产和作业安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突发性安全生产问题，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和生产经营。**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钢板、铜材、铝材、塑料、橡胶、PVC原料等，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依靠外部采购，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具有较大影响。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随之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进口量较大，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生产成本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6、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地）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在某些重大方面与我国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同时，发行人的冰箱业务大部分出口至欧美地区。欧美国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导致实体经济受到冲击，近年来对中国设置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家电出口形成较大制约，**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海外市场的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7、进出口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部分需要进口，同时，2024 年公司的冰箱超过 80%用于出口，压缩机近 30%用于出口，轮胎超过 50%用于出口，工程机械产品超 40%用于出口。公司出口至欧美地区的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出口及汇兑损益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将存在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对工业生产制造也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国家对高耗能、

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旗下业务板块较多，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0、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72亿元、0.22亿元、0.29亿元和-2.20亿元，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67.37%、1.06%、1.9%和-19.74%，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0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多起并购，总体经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率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家电、新材料等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其中包含部分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孚能科技，若未来未能扭亏为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核心原材料集中采购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供应渠道相对多元、具备一定可替代性，**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变化、产能受限、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供货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由原广钢集团、万力集团、万宝集团和广智集团四大企业重组设立，下属子公司众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530 家，给公司管理和战略部署带来了较大挑战。**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

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分别为 1,464.44 亿元、1,661.73 亿元、1,692.58 亿元和 2,046.65 亿元。经营领域包括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529,646.92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目前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且公司对部分难以回收的应收款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但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4、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他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子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0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若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出现持续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持股上市公司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上市公司7家：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14%、27.34%、55.66%、11.83%（穿透口径）、40.92%、21.26%和16.16%，享有表决权分别为25.14%、27.34%、55.66%、19.37%（穿透口径）、47.60%、21.26%和16.16%。发行人为上述7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单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对上述7家上市公司选派的董事均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形成实际控制。**除广日股份外，发行人对上述其余六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较低，未来可能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或其他股东增加一致行动安排等情形，从而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针对家电等产品，调低了出口退税。但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动荡影响，国外经济衰退明显，我国部分产品出口下滑较快，为稳定出口，国家四次调高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含家电）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冰箱产品连续在第三、四次上调出口退税率中受益，冰箱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在 2008 年 12 月由 13%调整到 14%，在 2009 年 6 月调整到 17%，2018 年 8 月调整到 16%，2020 年 3 月调整到 13%。**出口退税率的升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先进制造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服务业板块四大板块为支柱的经营格局，其中涉及装备制造、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基础化学原材料、建材制造和电子设备等多个子领域。**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

产业及下属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一旦上述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偏低，排放、能耗、污染等较高，国家已出台大量措施，加强国内钢铁行业管理，遏制过剩产能。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 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3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 2 月 8 日，国家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税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发行人目前自身不进行钢铁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未来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自身的发展、规划产生一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三高”行业环保政策愈加严格，传统重工业钢铁行业能源环保压力更加突出。2012年，国家正式出台控污新标准，对工业大气和水污染排放标准大幅度提高，且新增氮氧化物、二噁英等27项污染因子排放标准。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对钢铁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将面临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新《环保法》）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2025年1月24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该文件对钢铁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行修订，新增“引领性规范企业”评价体系，对钢铁行业环保要求，约束能耗。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日益严格将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

发行人自身无钢铁生产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自身主要集中于质量控制、品牌运营、设计开发和市场推广等高附加值业务。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设定严格的筛选标准。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将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要不断地关注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实时调整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筛选标准。**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上游供应商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将面对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规划造成一定影响及不确定性。**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簿记管理人：由发行人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二十）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议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457.87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15.50万元、106,690.04万元和28,368.06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截至2022-2024年及2025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4,644,409.33万元、16,617,349.48万元、16,925,782.15万元和20,466,504.4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3%、65.77%、65.84%和67.09%，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5,601.09万元、266,043.64万元、378,382.47万元和211,813.63万元。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中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付息、兑付款项划付的银行回单，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年【】月【】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的批复》（穗国批〔2025【】〕【】号），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国家发改委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财政部等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示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信用逾期记录主体、地方政府处罚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贸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均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本次债券核查意见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本次债券注册申请文件相关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关执业资质。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

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中信证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

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

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

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

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

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

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

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

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

（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

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

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东兴证券说明出具日，东兴证券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中因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

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22 兰旅 02”和“22 兰旅 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持续优化债券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

2）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9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加强业务质量控制，持续完善债券受托管理的各项工作。

3）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为客户套现提供便利，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0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为：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延迟设置、擅自解除客户信用账户取款限制等，为客户套现提供了系统操作便利。二是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将保证品和资金转出信用账户未做有效限制，放任客户融资套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提升对客户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水平，做好两融业务全流程合规性把控，实现合法合规展业。

4）东兴证券执行泽达易盛IPO项目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已终止调查。

东兴证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16号）。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年4月18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东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信永中和因21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唐玲、严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唐玲、严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6）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根据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戴毅、邓洁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记录。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且不存在其他立案调查情况。上述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未导致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

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分析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457.87万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315.50万元、106,690.04万元和28,368.06万元的平均值），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入、可变现流动资产和其他顺畅的融资渠道。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4,574.01万元、12,174,675.29万元、12,382,321.94万元和10,228,288.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4,028.48万元、206,382.60万元、151,301.27万元和111,439.55万元，保持良好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471,428.26万元、3,252,563.33万元、2,866,839.24万元和3,680,926.25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33.44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667.58亿元，未使用额度743.53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所募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中信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及持股比例不高于50%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23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锅炉有限公司	66.67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2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电有限公司	95.00	历史原因，一直未纳入合并
3	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4	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5	广州华南科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67	停止经营，进入清算流程
6	广州有线电厂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7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8	广州洗涤机械实业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9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0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1	广州台洋电子有限公司	73.62	吊销执照未注销
12	祥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因有物业暂无法办理清算
13	广州市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产权不清，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这2家并没有出资记录，无法确认股东
14	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00	关停并转
15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96.67	关停并转
16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已注销
17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已注销
18	韶关华德铸造有限公司	75.00	超额亏损
19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	已注销
20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关闭注销
21	大连众诚石油有限公司	55.56	已多年停止经营并计划强制出清
22	广州市华南化工磁性材料公司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23	广州市执信实业公司	100.00	未完成划转手续

根据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14家持股比例未达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50.0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2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14	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且现任董事会人数11人（其中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推荐7人（含董事长），形成实际控制
4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34	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系第一大股东，且现任董事会人数7人（其中董事4人，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推荐4人（含董事长），形成实际控制
5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45.0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6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1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7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3	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系第一大股东，且现任董事会人数9人（其中董事5人，独立董事4名），发行人推荐5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人，形成实际控制
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6	发行人系第一大股东，且现任董事会人数9人（其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推荐5人（含董事长），形成实际控制
9	广州双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10	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3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2	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12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1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13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45.00	第一大股东，形成实际控制，根据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位董事由广日股份委派
14	福建广闽铜业有限公司	45.0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对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进行网络核查，包括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闻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者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等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十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主要新闻网站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六、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相关事项的核查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新划入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4）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年第3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5号47号103商铺共计76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5）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2〕13号文中通知的相关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子公司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固定资产10,480,765.57元，减少未分配利润10,480,765.57元，增加营业收入194,731,079.89 元，增加营业成本205,211,845.46元。

2）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

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固定资产915,477.31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26,061.23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789,416.08元，增加营业收入5,299,242.56 元，增加营业成本4,383,765.25元。

3）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年第3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5号47号103商铺共计76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119,486,390.00 元，减少固定资产22,711,154.30元，增加应交税费163,806.23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89,345.49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36,239,323.04 元。

4）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03,687.50	298,414.23	-5,273.27
投资性房地产	42,160.13	262,376.65	220,216.52
无形资产	53,840.75	51,566.14	-2,2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3.67	27,854.66	79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3.45	40,292.09	76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4.94	56,000.26	52,825.32
其他综合收益	105,539.45	105,404.83	-134.62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442,630.18	604,167.74	161,537.5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1,463,841.18	1,462,647.71	-1,193.47
管理费用	86,403.46	84,078.41	-2,32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5.20	11,474.28	5,789.08
信用减值损失	-9,201.85	-14,475.12	-5,273.27
利润总额	180,396.22	184,430.54	4,034.33
所得税费用	23,264.54	24,657.60	1,393.06
净利润	157,131.68	159,772.94	2,64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11.57	130,952.84	2,641.27

（2）2023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9	396.88	226.33	430.00	35.32	-560.53	69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8	371.91	208.70	404.61	-	-544.03	605.77
盈余公积	-	0.03	1.53	-	-	-1.56	-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一般风险准备	-	-	1.53	-	-	-1.53	-
未分配利润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少数股东权益	-	-5.87	0.93	24.02	-	-	19.09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净利润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少数股东损益	-	-5.87	0.50	22.85	-	-	17.48
综合收益总额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87	0.50	22.85	-	-	17.48

（3）2024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成本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销售费用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2）下属单位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权属已界定，其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1,953.18
固定资产	-9,707.52
无形资产	-2,1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5
未分配利润	19,9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4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2.31
营业利润	2,822.31
利润总额	2,822.31
所得税费用	2.23
净利润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08
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3）发行人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 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2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3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2024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前期重大变更及更正情况

（1）2022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2022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状况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839,385.26	1,838,385.25	1,000.01	-	1,000.01
应收票据	362,051.65	355,970.20	6,081.45	-	6,081.45
应收账款	1,468,566.83	1,506,732.90	-38,166.07	-5,273.27	-32,892.80
预付款项	188,570.24	189,189.03	-618.79	-	-618.79
其他应收款	531,557.01	531,445.89	111.12	-	111.12
存货	1,599,528.02	1,598,511.38	1,016.64	-	1,016.64
合同资产	111,577.00	88,349.39	23,227.62	-	23,227.62
其他流动资产	104,654.65	105,919.49	-1,264.83		-1,264.83
长期股权投资	1,382,291.03	1,378,481.03	3,810.00	-	3,8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65.79	46,966.89	-3,201.10	-	-3,201.10
投资性房地产	834,270.28	602,105.13	232,165.16	232,165.16	-
固定资产	1,941,858.64	1,973,916.87	-32,058.23	-3,227.64	-28,830.58
在建工程	169,652.06	178,599.76	-8,947.70	-	-8,947.70
使用权资产	30,308.67	30,172.70	135.97	-	135.97
无形资产	408,689.91	418,585.95	-9,896.03	-2,274.61	-7,621.42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开发支出	17,037.62	19,349.79	-2,312.17	-	-2,312.17
商誉	177,457.00	177,759.09	-302.09	-	-302.09
长期待摊费用	31,541.72	31,429.13	112.59	-	1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3.03	92,187.63	-1,934.60	790.99	-2,72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2.99	79,281.60	721.39	768.64	-47.26
短期借款	1,018,136.49	1,018,133.99	2.50	-	2.50
应付票据	978,092.70	977,707.23	385.47	-	385.47
应付账款	1,108,433.99	1,110,937.51	-2,503.52	-	-2,503.52
合同负债	360,225.55	358,852.01	1,373.54	-	1,373.54
应付职工薪酬	88,826.47	87,930.50	895.97	-	895.97
应交税费	132,747.82	133,026.86	-279.04	16.38	-295.42
其他应付款	425,625.05	421,163.15	4,461.90	-	4,4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453.82	718,401.84	51.98	-	51.98
其他流动负债	281,443.78	276,744.77	4,699.00	-	4,699.00
长期借款	1,728,144.70	1,733,144.70	-5,000.00	-	-5,000.00
租赁负债	22,992.01	22,909.53	82.48	-	82.48
预计负债	26,211.60	25,500.39	711.21	-	71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421.17	195,200.54	55,220.63	55,224.25	-3.63
资本公积	733,381.36	747,839.27	-14,457.91	-	-14,457.91
其他综合收益	117,185.06	116,710.77	474.28	-134.62	608.90
专项储备	5,758.79	5,512.15	246.64	-	246.64
未分配利润	1,208,907.94	1,044,896.52	164,011.41	167,764.31	-3,7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72,120.38	2,821,845.96	150,274.42	167,629.69	-17,355.27
*少数股东权益	1,568,760.22	1,609,456.44	-40,696.22	78.94	-40,775.1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051,932.36	10,042,216.96	9,715.40	20,003.03	-10,287.63
营业成本	9,188,437.79	9,167,627.93	20,809.86	19,766.09	1,043.77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税金及附加	32,197.75	32,186.97	10.78	-	10.78
销售费用	187,828.92	201,345.03	-13,516.11	-	-13,516.11
管理费用	321,510.93	322,963.88	-1,452.96	-2,406.84	953.88
研发费用	180,777.20	179,863.25	913.95	-	913.95
财务费用	145,086.66	145,078.63	8.03	-	8.03
其他收益	35,950.59	35,944.26	6.33	-	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96.78	38,512.70	5,484.09	5,484.0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48.41	-73,008.69	-4,939.72	-5,273.27	33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19.87	-37,014.42	-1,405.45	-	-1,40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634.53	409,770.09	-135.56	-	-135.56
营业外收入	16,471.20	16,198.91	272.29	-	272.29
所得税费用	127,954.10	125,992.04	1,962.06	1,333.19	62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28.21	329,434.33	-106.11	1,525.02	-1,631.13
少数股东损益	86,489.43	86,121.56	367.88	-3.62	371.49

1）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结合期初可获取的信息对财务报表列报、长期资产根据工程进度等信息对账面价值进行重新确定、所得税差异等事项进行调整，主要影响数据如下：增加存货、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8,430,613.47元，减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长期资产243,046,760.02元，增加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37,849,923.60元，减少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49,211,451.03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02,261,609.34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9,505,933.92元。

2）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主要影响事项如下：

①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会计估计，将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重分类到合同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上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11,574,298.83元，增加期初应收票据45,238,539.56元，减少期初应收账款265,735,126.97元，增加期初预付账款279,447.21元，增加期初其他应收款555,926.77元，增加期初合同资产232,276,174.70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或背书商业票据未终止确认转回）48,558,199.56元，增加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7,207,170.42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65,184,471.9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1,574,298.83元。

②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部分已计提存货准备的存货，并进行追溯调整，减少期初存货46,028,469.20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9,016,521.20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8,198,790.40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46,846,200.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46,028,469.2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817,730.80元。

③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上期营业成本15,573,191.76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59,483.06元，减少期初固定资产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38,340,447.87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5,213,708.70元。

④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研发的形成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追溯调整，减少上期管理费用11,583,433.11元，减少期初无形资产78,545,746.37元，减少期初开发支出23,121,715.52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13,250,895.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01,667,461.89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1,583,433.11元。

⑤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减少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5,743,983.75元，减少上期所得税费用2,654,835.49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8,398,819.24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5,743,983.75元，增加上期净利润2,654,835.49元。

⑥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历年维保费开支情况计提预计负债-质保金，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增加期初预计负债7,112,140.10元，增加上期销售费用654,452.28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7,766,592.38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112,140.1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654,452.28元。

⑦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大额薪酬（奖金）跨期到2021年度，进行追索调整，减少上期销售费用1,850,923.29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11,197,934.31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446,453.13元，减少上期研发费用2,953,475.36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9,448,786.09元。

3）其他单位调整情况如下：

①因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合并层面调整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合并层面抵销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广州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非真正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减少资本公积136,731,922.50元，增加专项储备4,827,669.08元，增加未分配利润546,590,752.13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388,245,665.49元。

②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向客户广东润都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采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能量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无镜视力近视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启程医药有限公司五家单位销售的商品，实为前期销售铺货；经与客户沟通，达成和解退货，该事项增加存货21,0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508,035.41元、合同负债836,283.19元、其他流动负债108,716.81元，减少应收账款29,921,000.00元、营业收入30,357,964.59元、营业成本21,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9,357,964.59元。

③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发放的年终奖及员工离职补偿款，增加管理费用3,361,070.22元，应付职工薪酬3,361,070.22元，减少未分配利润3,361,070.22元。

④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

输服务》，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提供了运输服务时，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2022年做前期差错更正，将2021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当中，增加营业成本105,329,724.73元，减少销售费用105,329,724.73元。

⑤下属多家单位对部分投资存在同时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情况，在合并层面统一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冲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38,100,000.00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2,010,966.64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6,089,033.36元。

（2）2023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	-	-17.02	0.96	-	-1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86	-	-	72.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3.75	-	653.75
应收票据	-	221.39	40,225.14	-225.25	-	40,221.28
应收账款	-13,772.59	2,434.17	963.87	38,737.47	-	28,362.91
应收款项融资	2,265.00	39.22	2,253.37	-	-	4,557.59
预付款项	-	-303.13	-4,963.57	-412.11	-	-5,678.81
其他应收款	-	23.37	-4,615.68	-10,025.75	-	-14,618.06
存货	-398.09	3,756.32	1,871.63	-49,472.71	-	-44,242.84
合同资产	-	-	-	-1,912.35	-	-1,912.35
其他流动资产	-	77.60	-1,626.78	-665.73	-	-2,214.91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长期应收款	-	-38.88	-	-	-	-38.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5,853.31	-	-5,85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0.00	-	-676.64	-	-496.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13,065.73	-	-13,065.73
固定资产	-913.58	-0.19	-19,566.21	2,345.65	-	-18,134.32
在建工程	2,713.95	-30.09	-1,018.66	-601.44	-	1,063.76
使用权资产	-	31.02	129.07	74.84	-129.07	105.86
无形资产	-	0.19	-21.90	2,735.92	-	2,714.22
商誉	-	-	-	-607.60	-	-607.60
长期待摊费用	474.52	-	299.11	470.04	-	1,24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2	3,611.89	26,565.97	-1,593.89	-110.26	28,7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0.15	1,989.98	-10,923.67	-	-8,093.55
短期借款	-	649.83	-103.72	9.66	-	555.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应付票据	2,265.00	-1,228.78	-	-	-	1,036.22
应付账款	-2,223.99	6,599.40	15,381.42	2,347.24	-	22,104.06
预收款项	-	-	-	-68.21	-	-68.21
合同负债	-	289.83	-6,378.77	8,593.83	-	2,504.90
应付职工薪酬	-	-1,363.30	-2,890.77	-	-	-4,254.08
应交税费	-1,477.43	2,833.42	383.16	-467.52	-	1,271.63
其他应付款	-	-6,626.21	-17,299.92	6,413.59	5.10	-17,50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	5,307.88	0.38	-135.84	5,181.69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	1,134.41	41,829.84	5,405.63	-	48,369.88
长期借款	-	-	-5,187.63	-	-	-5,187.63
租赁负债	-	544.71	-1,016.70	59.60	-8.56	-412.39
长期应付款	-	-	-45.25	-	-	-45.25
预计负债	-	-	18,623.63	250.00	-	18,873.63
递延收益	-	6,212.76	-1,745.80	-35.55	-2,147.33	2,2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1.81	-190.36	-3,739.96	-19.36	-2,36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85	-	7.85
资本公积	-	3,822.18	1,423.75	-	-1,995.18	3,250.75
盈余公积	-61.39	44.65	-	-	16.74	-
未分配利润	-7,809.36	-3,376.66	-2,682.32	-70,236.10	2,319.13	-81,78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70.75	490.17	-1,258.57	-70,236.10	340.69	-78,534.56
*少数股东权益	-	-284.29	-2,867.24	442.01	1,717.41	-992.10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2,421.72	-1,487.28	-14,862.39	-	-	-28,771.40
营业成本	-8,824.36	6,816.37	-15,113.41	-	-	-17,121.40
税金及附加	-	-	64.20	-	-	64.20
销售费用	-	23.76	-3,375.23	-	2.66	-3,348.81
管理费用	4.51	726.01	-2,014.95	-	-	-1,284.43
研发费用	-	-8,458.90	-130.22	-	3.99	-8,585.13
财务费用	-	-11.82	-452.17	-	-11.32	-475.31
其他收益	-	-1,880.90	-1,573.18	-	1,350.72	-2,103.36
投资收益	-	-1.98	356.45	-	-	35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74.70	-	-	-474.70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信用减值损失	724.87	-4,451.85	980.62	-	3,049.19	302.83
资产减值损失	-	2,950.47	-599.78	-	-	2,350.69
资产处置收益	-	-	-9.33	-	-	-9.33
营业利润	-2,877.00	-3,966.98	4,839.48	-	4,404.58	2,400.08
营业外收入	-	-7.69	-206.89	-	-	-214.58
营业外支出	-	-1.99	-14.67	-	-	-16.66
利润总额	-2,877.00	-3,972.68	4,647.26	-	4,404.58	2,202.15
所得税费用	98.15	249.10	-4,308.20	-27.13	537.05	-3,451.04
净利润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少数股东损益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3）2024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1）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

2）下属单位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本年结转以前年度清产核资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3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95,795,526.48元，对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95,795,526.48元。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货币资金	-4,992.04	-	-	-4,992.04
应收票据	-12,890.34	-	-	-12,890.34
应收账款	40,775.34	-13,954.24	-	26,821.10
应收款项融资	-937.37	-	-	-937.37
预付款项	4,763.03	-100.54	-	4,662.49
其他应收款	-7.80	-	-	-7.80
存货	-18,243.26	-19,580.48	-	-37,823.75
合同资产	-	113.60	-	1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3.35	-	-	5,153.35
其他流动资产	-2,980.04	-	-	-2,980.04
长期股权投资	-	-6,674.33	183.83	-6,49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39.64	-	-539.64
固定资产	-649.95	-	-	-649.95
在建工程	11,633.24	-	-	11,633.24
使用权资产	2,527.36	-	-	2,527.36
无形资产	436.06	-1,157.57	-	-721.51
商誉	-	116.85	-	116.85
长期待摊费用	51.38	-164.28	-	-1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63	-13,868.71	-	-8,97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7.62	-1,166.26	-	-8,063.88
短期借款	1,256.16	-	-	1,256.16
应付票据	-18,756.75	-	-	-18,756.75
应付账款	14,062.92	15,788.37	-	29,851.29
合同负债	8,605.56	3,119.57	-	11,725.13
应付职工薪酬	358.89	262.76	-	621.65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应交税费	22,884.13	-4,903.40	-	17,980.73
其他应付款	50.83	2.83	-	5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25.11	-	-	21,025.11
其他流动负债	-13,129.75	-	-	-13,129.75
长期借款	-20,000.00	-	-	-20,000.00
租赁负债	1,495.17	-	-	1,495.17
递延收益	14.73	-2.83	-	1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14	431.09	-	1,945.22
资本公积	-5,512.80	-4,963.93	3,149.46	-7,327.26
专项储备	16.06	-	-	16.06
未分配利润	6,587.34	-59,500.42	-6,832.69	-59,7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7.43	-67,714.35	-430.06	-67,056.98
*少数股东权益	2,166.40	-3,959.66	613.89	-1,179.37
营业收入	18,616.49	-16,283.06	-	2,333.43
营业成本	21,252.63	-2,969.13	-	18,283.49
销售费用	-1,922.54	-1,151.85	-	-3,074.39
管理费用	366.93	493.14	-	860.07
研发费用	-3,385.37	-	-	-3,385.37
财务费用	114.07	-2.26	-	111.81
其他收益	-209.10	-	-	-209.10
投资收益	153.35	2,099.80	183.83	2,43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39.64	-	-539.64
信用减值损失	-315.86	714.03	-	398.17
资产减值损失	-2,934.32	-1,691.01	-	-4,625.33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231.67	-	-	231.67
营业外支出	-24.90	-	-	-24.90
利润总额	-858.58	-12,069.78	183.83	-12,744.54
所得税费用	926.45	9,440.45	-	10,366.90
净利润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少数股东损益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综合收益总额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十八、关于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3GZAA2F0043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4GZAA2B034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5GZAA2B029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九、关于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意见的情况。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存在差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均为AAA，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加强落实廉洁从业相关要求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

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获取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相关说明性文件等方式，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是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债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关于交易所《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涉及事项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3号指引”）之《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存在需关注的事项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年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2名，报告期内，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14名离任，新增10名。该等变动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安排，是正常人事调动，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2022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096.43万元、-422,519.67万元、-450,688.84万元和-340,271.34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35,750.26万元、455,480.96万元、548,008.87万元和405,442.72万元。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向主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项目投产后运营产生收入、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以及分红等，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2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026.18万元、566,042.38万元、-72,530.48万元和275,632.02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4,983.80万元，降幅为0.87%，变动不大。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638,572.86万元，降幅为112.81%，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均为正常经营行为，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不适用	-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是	2022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3,002.23万元、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26,061.50万元。报告期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波动主要系土地收储款变动所致。土地房产储备（不包括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房产）方面，公司2024年末房产建筑物和土地分别为600万平方米和1200万平方米，2024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30亿元和50亿元，土地房产储备丰富，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且以工业使用性质为主。其中已出租的运营土地物业资产面积达270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约6.7亿元左右。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亿元，已收到款项450.3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115.3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全额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为1,243.64万元，预计无法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集中于2022年，近两年有所减少且资产处置的未来回收预计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	第三十四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资产比例高于30%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多元化经营，且治理结构较为复杂，为企业集团发行人。经查阅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情形。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权，主要体现在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的管理。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各子公司控制稳定，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的事项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2022年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2名，报告期内，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14名离任，新增10名。该等变动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安排，是正常人事调动，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22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096.43万元、-422,519.67万元、-450,688.84万元和-340,271.34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35,750.26万元、455,480.96万元、548,008.87万元和405,442.72万元。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向主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项目投产后运营产生收入、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以及分红等，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和回收周期如下：

序号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项目	2025 年 1-9 月投入现金金额（万元）	2024 年投入现金金额（万元）	2023 年投入现金金额（万元）	2022 年投入现金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1	岭南 V 谷-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二期项目	15,529.63	17,083.14	3,358.38	33,460.07	山姆及附属出租收入、后续售楼收入	26 年
2	三期工程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7,136.48	59,845.79	-	-	产能提升，产品销售。	8 年
3	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78.32	6,795.94	20,659.00	15,779.40	产能提升，产品销售。	5.41 年（含建设期）
4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45,565.66	39,400.69	22,602.44	1,360.42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转型升级产业基地项目	7,114.36	10,355.47	15,760.32	2,515.95	电线电缆销售	11 年
6	广州工控空港智造 V 谷项目	-	-	841.35	9,106.43	收取租金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数字化示范产业园项目	685.01	2,787.05	8,237.11	20,814.28	投资建厂,开拓市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广日股份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	1,026.20	20,426.91	9,686.93	-	投资建厂,开拓市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计		**77,435.66**	**156,694.98**	**81,145.52**	**83,036.55**	**-**	**-**

经核查，该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生产性支出，具有合理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与回收周期，对本次债券偿付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

2022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026.18万元、566,042.38万元、-72,530.48万元和275,632.02万元。2023年度较2022年度减少4,983.80万元，降幅为0.87%，变动不大。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638,572.86万元，降幅为112.81%，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均为正常经营行为，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3,002.23万元、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26,06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波动主要系土地收储款变动所致。土地房产储备（不包括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房产）方面，公司2024年末房产建筑物和土地分别为600万平方米和1200万平方米，2024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30亿元和50亿元，土地房产储备丰富，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且以工业使用性质为主。其中已出租的运营土地物业资产面积达270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约6.7亿元左右。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亿元，已收到款项450.3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115.3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况，或者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或者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属于企业集团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多元化经营，且治理结构较为复杂，为企业集团发行人。经中信证券查阅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经中信证券通过现场尽调、管理层访谈、查阅财务报告、查阅公开信息等方式，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情形。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营业收入和

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权，主要体现在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的管理。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各子公司控制稳定，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的事项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权，主要体现在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的管理。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各子公司控制稳定，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的事项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对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报告期内有房地产业务收入。2024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7.08亿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0.5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前款所称研发投入计算按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7.09%，不高于 80%。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仅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不包含当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242,666.36 万元、253,136.03 万元和 249,593.72 万元，累计 745,396.11 万元，超过 8,000.00 万元，且相关成果所属的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服务业等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1,470 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综上所述，依据上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可行性。

二十五、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关于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的核查、对主要资产权属等核查意见

（一）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项目投资、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能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付有息债务，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可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若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长于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在获得注册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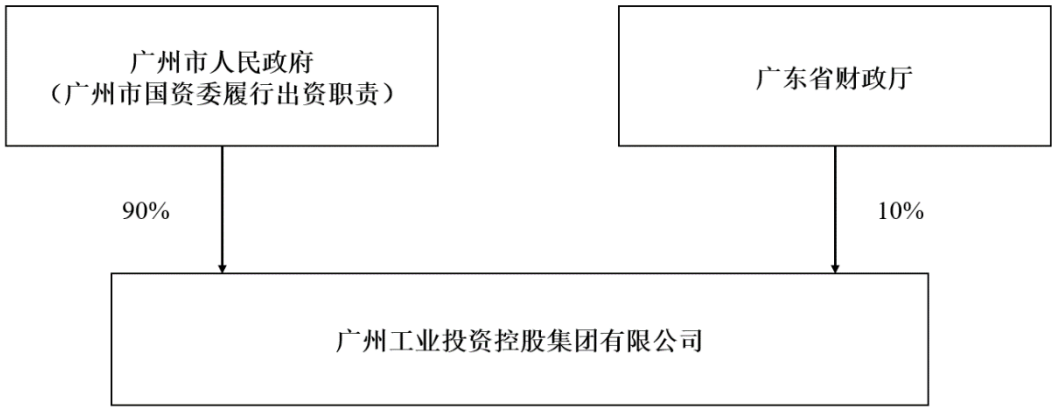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是否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能够对重要子公司实施控制。发行人持有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2,392,004.56万元，占发行人2025年9月末总资产比例为11.69%，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66,340.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住房基金专用户存款、无追索权保理项目保证金、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冻结资金等
应收票据	1,799.71	应收票据质押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44.00	质押、抵押
存货	44,125.91	开发成本余额，作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15,698.26	借款抵押受限、融资租赁受限
无形资产	79,806.59	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	484,190.06	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按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作长期借款抵押等
合计	**2,392,004.56**	-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偿债资金保障等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十六、关于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的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土地收储款等款项。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97,633.79万元、318,948.45万元、334,675.88万元和370,151.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1.92%、1.98%和1.81%。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1,314.65万元，增幅7.1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5,727.43万元，增幅为4.93%。2025年9月末较2024年末增加35,476.08万元，增幅为10.60%。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第一名	否	单位往来款	5年以上	199,716.87	199,716.87
2	第二名	否	土地收储款	1-2年、2-3年、4-5年	114,086.03	2,921.00
3	第三名	是	借款及利息	1年以内、1-2年、2-3年	64,469.62	9,712.30
4	第四名	否	往来款	3-4年	25,738.46	15,443.08
5	第五名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20,012.58	0.00
合计					**424,023.56**	**227,793.24**

发行人将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约174,570.4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03%，占比较小。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诚信核查的情况

中信证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一、查询结果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二、查询情况及失信记录	
发行人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发行人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5号）

主承销商对照《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情形逐项进行了核查，通

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二十八、关于主承销商及项目负责人关于近两年债券承销违约情况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薛方、敖重淼作为本次公司债券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关于近两年债券承销违约情况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信证券承销发行债券的违约情况如下：

表1：中信证券承销发行的债券项目违约情况表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违约时间	当前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中信证券角色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阳城01	公司债	2023-01-30	10.00	主承销商
大连亿达发展有限公司	16亿达01	公司债	2023-08-31	2.297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H21新力1	公司债	2024-03-26	2.55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1金科01	公司债	2024-4-22	7.5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1金科03	公司债	2024-4-22	22.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1金科04	公司债	2024-4-22	10.00	主承销商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违约时间	当前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中信证券角色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2 金科 01	公司债	2024-4-22	15.00	主承销商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金科地产 MTN001	中期票据	2024-4-22	5.00	主承销商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 苏电 01	公司债	2025/1/26	10.00	主承销商

注：

1、中信证券参与承销或受托管理的华夏幸福及九通基业共 12 只债券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2、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四川蓝光 6 只公司债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3、中信证券参与承销的阳光城 5 只公司债及 2 只中票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4、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新力地产 1 只公司债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5、上述表格不包括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薛方、敖重淼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债券项目未发生违约情形。

二十九、关于发行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知名成熟发行人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知名成熟发行人。

第四节 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履行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内核部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3日。

表决结果：通过。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1、关于投资控股型架构：（1）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较多，请补充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等；（2）发行人有14家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并表原因仅披露“实际控制”，请说明发行人对持股比例未超50%子公司的具体并表依据；（3）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23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未并表原因部分仅披露为“非正常经营企业”，请进一步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4）发行人2025年将孚能科技纳入合并范围，请说明相关合并对于发行财务情况的影响以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较多，请补充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其变动情况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

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40条第二款规定：“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报告期各期内/末，发行人并表上市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占合并范围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	营业收入				总资产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河智能	50.57	71.19	72.29	73.74	220.76	209.59	208.91	205.70
金明精机	3.32	4.74	4.54	4.72	14.85	15.25	15.00	14.80
广日股份	48.17	72.60	73.84	70.64	146.30	147.19	147.01	128.53
鼎汉技术	11.88	15.88	15.18	12.69	39.37	37.77	36.53	34.38
广钢气体	17.21	21.03	18.35	15.40	89.23	79.44	72.53	37.64
润邦股份	46.96	82.24	71.83	42.76	125.18	105.76	107.13	103.65
孚能科技	42.39	-	-	-	245.16	-	-	-
合计	**220.51**	**267.68**	**256.04**	**219.95**	**880.85**	**595.00**	**587.11**	**524.69**
发行人合并	1,022.83	1,238.23	1,217.47	1,112.46	2,046.65	1,692.58	1,661.73	1,464.44
上市子公司合计占比	**21.56%**	**21.62%**	**21.03%**	**19.77%**	**43.04%**	**35.15%**	**35.33%**	**35.83%**

注：1、润邦股份以2022年3月31日为合并日，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故为简化计算，把2022年度纳入计算的营业收入扣除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孚能科技于2025年上半年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故为简化计算，把孚能科技2025年1-9月纳入计算的营业收入扣除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且2022-2024年末的总资产不纳入计算。

由上可见，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占比相对较低，不满足“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
资产总计	2,046.65	1,165.80	1,692.58	831.31	1,661.73	773.17	1,464.44	618.48
负债合计	1,373.00	866.12	1,114.32	628.89	1,092.93	578.69	956.74	457.80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	合并口径	剔除上市子公司后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65	299.68	578.26	202.42	568.81	194.48	507.70	160.68
营业收入	1,022.83	779.06	1,238.23	853.74	1,217.47	797.07	1,112.46	7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	3.88	37.84	7.00	26.60	4.12	13.56	21.94

（2）发行人有 14 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并表原因仅披露“实际控制”，请说明发行人对持股比例未超 50%子公司的具体并表依据；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 14 家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补充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50.00	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50%
2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0	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不超过 12.82%
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14	发行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排名第一，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最高不超过 7.84%
4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34	发行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排名第一，且在非独立董事中占有席位达一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发行人
5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45.00	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
6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1	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5.94%，且在非独立董事中占有席位达一半
7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3	发行人合计持有表决权（19.37%）排名第一，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最高不超过 12.35%，且占有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3/5
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6	发行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排名第一，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最高不超过 11.71%，且占有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2/3
9	广州双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
10	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3	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7.09%
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2	发行人合计持有表决权排名第一，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散，最高不超过 2.13%
12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1	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0.86%；占有董事席位的 3/7（包括董事长）
13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45.00	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4.00%
14	福建广闽铜业有限公司	45.00	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0.00%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 23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未并表原因部分仅披露为“非正常经营企业”，请进一步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具体依据；

对未并表原因部分仅披露为“非正常经营企业”，补充分析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产权不清，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这家公司并没有出资记录，无法确认股东
广州洗涤机械实业公司	100.00	根据（2020）粤 01 破申 345 号已被申请破产重整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历史原因，一直未纳入合并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历史原因，一直未纳入合并

（4）发行人 2025 年将孚能科技纳入合并范围，请说明相关合并对于发行财务情况的影响以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25 年 5 月前发行人按权益法将对孚能科技的持股计入长期股权投资，2025 年 5 月后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自合并日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相应提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修正）》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计算收购孚能科技的相关指标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总资产	2024年末净资产	2024年度营业收入
发行人	1,692.58	578.26	1,238.23
孚能科技	266.27	99.12	116.80
成交金额	24.27	24.27	-
占比	**15.73%**	**17.14%**	**9.43%**

注：成交金额，取2024年发行人审计报告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明细中孚能科技的投资成本11.71亿元，加上（1）新能源基金与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5.90元/股的价格，受让FarasisEnergy与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1,105,195股股份，合计转让价款为9.72亿元；（2）2025年1月7日，广州创兴、工控资本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11.65元/股的价格分别收购安晏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20,168,277股股份、4,273,800股股份，合计取得24,442,077股股份，支付现金2.85亿元。

根据上述计算，相关指标未达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装备制造板块，广智集团、万力集团下属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002097.SZ）、润邦股份（002483.SZ）是公司装备制造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1）报告期内山河智能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且盈利能力较弱，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请结合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原因，若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2）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山河智能融资租赁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9亿元和68.30亿元；为客户提供业务担保余额为26.22亿元。同期末，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0.82亿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39.05%；累计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0.14亿元。请说明报告期内该板块应收账款减值比例较高，规模较大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山河智能实际回购情况分析是否有较高的客户代偿风险。（3）孚能科技2025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但该主体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22~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9.27亿元、-18.68亿元、-3.32亿元和-1.92亿元。请结合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亏损原因，纳入合并范围后扭亏的具体措施等。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山河智能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且盈利能力较弱，产能利用率处于低位，请结合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原因，若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高度竞争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我国全行业有工程机械制造企业近3,000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包括专业零部件企业）约1,400家，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共有6家：分别为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三一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和山河智能。由于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行业整体业绩良好，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以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行业平均利润率逐渐下降，部分生产企业开始使用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

山河智能2025年半年报指出，“虽然行业倡导反“内卷式”竞争，厂商在终端市场的竞争仍然激烈，企业盈利空间仍然承压”，“传统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加剧，以价换量现象突出；高端市场和智能化产品领域竞争日益激烈。”类似地，徐工机械：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关注问题包括“受需求不足制约，部分产品线产能利用率不高，总销量仍面临下滑压力”。

与山河智能同属中信行业分类“机械——工程机械 II——工程机械 III”当中的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相同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的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徐工机械	777.51	912.45	924.07	934.11
三一重工	657.41	783.83	740.19	808.39
铁建重工	65.8	99.58	99.51	100.08
建设机械	17.55	27.06	32.12	38.68
南方路机	7.33	9.91	11.31	12.08
厦工股份	4.26	6.76	8.12	9.88
恒立钻具	1.27	1.94	1.72	2.02
山河智能	**49.96**	**70.58**	**71.85**	**73.37**

考虑到山河智能业务体量相对于发行人而言占比较小，若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2022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124,574.01万元、12,174,675.29万元、12,382,321.94万元和10,228,288.74万元，而山河智能分别为737,395.71万元、722,929.99万元、711,878.97万元和505,744.95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174,028.48万元、206,382.60万元、151,301.27万元和111,439.55万元，而山河智能分别为-111,612.52万元、3,348.31万元、2,097.27万元和6,566.06万元。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就“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72亿元、0.22亿元、0.29亿元和-2.20亿元，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67.37%、1.06%、1.9%和-19.74%，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0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多起并购，总体经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

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率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家电、新材料等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其中包含部分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孚能科技，若未来未能扭亏为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山河智能融资租赁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69亿元和68.30亿元；为客户提供业务担保余额为26.22亿元。同期末，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0.82亿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39.05%；累计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0.14亿元。请说明报告期内该板块应收账款减值比例较高，规模较大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山河智能实际回购情况分析是否有较高的客户代偿风险。

为了保证山河智能的营销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山河智能现金流的安全，2025 年山河智能将向山河智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终端客户、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总额63.5亿元。

1）承兑、保理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经销商向山河智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货款使用，2025年度承兑、保理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之间进行调整）。被担保方与山河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6月30日担保金额26,614.14万元。

2）按揭贷款、融资租赁担保授信额度仅用于终端客户或经销商向山河智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使用，累计使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57.5亿元，（可根据各项业务及各产品线实际使用额度情况，在各业务之间、各产品线及客户和经销商之间进行调整）。如被担保方为经销商的还需与山河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对外担保方式：回购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山河智能选择信誉良好的客户采取按揭销售模式，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二成或三成货款后，将所购设备抵押给银行作为按揭担保，期限一至三年，按揭期内，山河智能承诺向银行存入10%的按揭保证金，如果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山河智能承诺为客户垫付违约款，如客户连续三个月拖欠银行贷

款本息，山河智能履行回购担保责任，将回购款项划汇至按揭银行指定账户，代为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债权转移到山河智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山河智能有担保责任的按揭客户借款余额2,173.26万元。

山河智能与部分具有融资租赁资质的租赁公司（下称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对于有融资租赁意向购买山河智能所生产的设备的客户，推荐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承租人融资租赁申请上的选择和指定，从山河智能购买承租人指定的产品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融资租赁公司按约定向承租人收保证金、服务费和租金。山河智能承诺按租赁货物价款的10%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厂商保证金，并对租赁货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租赁余额233,462.78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山河智能代客户垫付逾期分期通、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余额合计为307,626.72万元，山河智能已将代垫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比例较高、规模较大的原因，主要原因为山河智能已将代垫款项（截至2025年6月末合计为307,626.72万元）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使得应收账款的加权平均拨备率升高。对于不使用分期、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短账龄部分相对占比较高，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699.20	6,033.98	2.00%
1-2年	115,238.97	6,914.34	6.00%
2-3年	56,819.62	8,522.94	15.00%
3-4年	14,843.50	5,937.40	40.00%
4-5年	3,229.49	2,260.64	70.00%
5年以上	7,964.52	7,964.52	100.00%
合计	**499,795.30**	**37,633.83**	

对于山河智能代客户垫付逾期分期通、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的风险，数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承兑、保理担保金额期初金额	25,977.44	52,617.19	71,484.42	892.08
承兑、保理担保金额期末金额	26,614.14	25,977.44	52,617.19	71,484.42
按揭客户借款期初余额	4,232.67	15,761.31	59,008.83	151,291.83
按揭客户借款期末余额	2,173.26	4,232.67	15,761.31	59,008.83
融资租赁期初余额	276,228.62	399,649.09	506,139.77	591,316.18
融资租赁期末余额	233,462.78	276,228.62	399,649.09	506,139.77
本期代客户垫付逾期分期通、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金额	24,138.15	38,541.39	55,149.62	147,314.76
平均垫付率	**8.49%**	**9.95%**	**9.98%**	**21.35%**

注：平均垫付率等于，本期代客户垫付逾期分期通、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金额，除以承兑、保理担保金额余额、按揭客户借款余额和融资租赁余额之和的期初与期末平均值。

有上述可见，报告期内，虽然山河智能的承兑、保理担保，按揭客户借款以及融资租赁存在一定的垫付率，但报告期内初步改善。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就“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18,776.54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山河智能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提升业务规模，稳固下游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为75亿元。需关注其相应的或有负债风险，以及后续对外担保额度和余额进一步扩张风险。**若未来被担保对象未能按期偿付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3）孚能科技2025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但该主体报告期内持续亏损，2022~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分别为-9.27亿元、-18.68亿元、-3.32亿元和-1.92亿元。请结合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析亏损原因，纳入合并范围后扭亏的具体措施等。

孚能科技持续亏损的具体原因包括如下：

1）产品竞争力不足与毛利率长期低迷。孚能科技主攻软包电池，但国内主流车企偏好方形电池，导致市场份额受限。国内业务毛利率常年为负值，远低于宁德时代等头部企业。供应链议价能力弱，面对上游锂矿企业及下游车企的双重

挤压，缺乏成本转嫁能力。2020 年因电池包安全隐患引发北汽新能源大规模召回（3.2 万辆），孚能科技承担赔偿金 5000 万元，客户信任度受损。

2）库存积压与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初原材料（如锂）价格处于高位，公司囤积高成本库存。随后原材料价格暴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同步下调，但成本仍居高不下，毛利率被严重挤压。大额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23 年仅存货减值损失就超 5 亿元，2020–2023 年累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约 12 亿元，占各期净利润比例达 18%–35%。截至 2023 年末，高价库存虽基本消化完毕，但前期损失已不可逆。

3）投资失利与合资公司拖累。海外合资项目巨亏，与土耳其车企 TOGG 合资的 SIRO 公司 2023 年亏损达 4 亿元。参股企业估值缩水，对亿咖通科技、振华新材等企业的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进一步侵蚀利润。

4）资金链紧绷与造血能力缺失。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每年资本开支远超经营现金流，长期依赖 IPO 及定增输血（2020 年募资 34 亿元，2023 年再融资）。负债率攀升，即便多次融资，资产负债率仍连年走高，财务成本压力增大。

发行人将孚能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后扭亏的潜在措施包括：

1）强化产业协同与资源整合能力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包括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等，孚能科技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发行人可在资金支持、产业资源、治理结构和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对孚能科技实施更有效的整合，有助于推动其经营改善、技术转化和市场拓展，提升整体产业协同效率；

2）通过控股型架构提升孚能科技经营改善可控性

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增持并实施合并管理，有利于加强对其战略决策、成本控制及经营风险的管控，提升未来经营修复的确定性。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对孚能科技的持续亏损进行风险提示：

“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72 亿元、0.22 亿元、0.29 亿元和-2.20 亿元，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 67.37%、1.06%、1.9%和-19.74%，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 530 家，包括一级子公司 35 家、二级

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多起并购，总体经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率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家电、新材料等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其中包含部分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孚能科技，若未来未能扭亏为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关于批发及零售贸易业务，该板块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224.81亿元、309.70亿元、308.71亿元和273.62亿元，占比分别为20.56%、25.78%、25.25%和27.22%；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32亿元、1.05亿元、1.45亿元和0.58亿元，占比分别为1.41%、0.90%、1.26%和0.65%。（1）根据申报材料，该板块业务模式包括自营和代理，请说明这两种业务模式各自的收入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何，在会计处理、盈利能力和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区别。（2）请结合该板块应收预付款项规模和账龄分布情况分析是否给发行人造成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占用与流动性压力。

【项目组回复】

（1）根据申报材料，该板块业务模式包括自营和代理，请说明这两种业务模式各自的收入规模和占比情况如何，在会计处理、盈利能力和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及零售贸易业务自营和代理两种业务模式各自的收入规模和占比估算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模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营	127.64	86.97%	180.00	82.05%	183.64	79.53%	172.28	79.30%
代理	19.12	13.03%	39.00	17.95%	47.27	20.47%	44.96	20.70%
合计	**146.76**	**100.00%**	**219.83**	**100.00%**	**230.91**	**100.00%**	**217.24**	**100.00%**

经与发行人沟通确认，自营和代理两种业务模式对比：

1）会计处理无明显区别。自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当客户在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营业收入；代理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当发行人在取得批发及零售业务代理出口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营业收入。两者的会计处理方式并无较大差异。

2）盈利能力无明显区别。自营模式存在待价而沽，价格波动风险高于代理模式。虽然自营能力毛利率略高于代理业务，但相对于营业总收入两者的盈利能力都较为低下。

3）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存在区别，主要体现为自营模式存在待价而沽，故购销周期比代理模式更长。

4）经与会计师确认，发行人代理模式仍承担短期价格波动风险、存货风险和汇率风险等，发行人批发及零售贸易业代理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请结合该板块应收预付款项规模和账龄分布情况分析是否给发行人造成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占用与流动性压力。

批发及零售业务板块主要由广州万宝商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根据万宝商业集团审计报告可以看出，批发及零售业务板块的资金占用并不明显。因为（1）万宝商业的存货余额仅约5.23亿元，说明其占用的现金流较少；（2）万宝商业的流动负债约为29.94亿元，流动资产约为24.80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说明万宝商业的经营现金流入有结余，资金占用并不高。

4、关于互联网行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是发行人第三大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177.46亿元、127.16亿元、103.59亿元和69.30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0.56亿元、0.58亿元、0.35亿元和0.12亿元。根据申报材料，该板块运营主体为万力集团下属的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自建平台广州化工交易中心实现撮合及自营业务收入。请说明这两种业务模式的主要区别是什么？特别是其中的撮合业务实际上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匹配服务，不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此时将相应的撮合交易金额全额进入营业收入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广化交易平台定位为服务于全行业，并非依赖某一品牌或单一产品，在建设平台的过程当中，参与到实际的业务交易中去，一方面是用户对于广化交易的品牌比较信赖需要一个行业“支付宝”的信任角色，另外一方面是要逐步的去培育用户陪伴用户成长，增加用户与平台的黏性，并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和服务体系。

自营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资讯和咨询服务、各类会议筹办、展会推广、化工期刊、企业公众号代运营、企业全媒体矩阵宣传、展厅设计搭建等。

平台撮合业务是指利用平台获取信息并匹配上下游企业，为非传统贸易业务。平台主要是提供化工产品价格等信息，以购货商的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利用广化平台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匹配最适合的供应商，并撮合双方进行交易。公司建立化工产品大宗交易平台，以撮合交易业务为主，在为客户选择供应商和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注重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在经过公司平台评审为优质供应商后，将优先考虑优质供应商为客户采购对象。

参与撮合的交易金额计入营收，广化交易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平台匹配相应的供应商，该模式下的交易采用实体合同交易，即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在收取下游客户的货款后支付至供应商全款订货，供应商通过第三方国有仓库交割模式或仓单交割直接完成货权向下游客户的转移。平台撮合业务交易周期较短，通常从合同签订到业务完结在当月内完成，因此资产负债表上基本不显示应收应付。该类业务本质上属于平台撮合业务，即利用平台获取信息并匹配上下游企业，非传统贸易业务。尽管存货风险较小，但仍需承担交易双方的信用风险。因此，将相应的撮合交易金额全额进入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5、关于应收账款，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滑的原因？销售结算方式是否发生了较大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坏账计提规模很大的原因是什么？

【项目组回复】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926,810.62万元、2,161,325.66万元、2,395,186.94万元和2,909,527.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16%、13.01%、14.15%和14.22%。公司的应收账

款主要是销售货款，应收账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的应收销货款。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比 2022 年末增加 234,515.04 万元，增幅 12.1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33,861.28 万元，增幅为 10.82%。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14,340.69 万元，增幅为 21.4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8、5.96、5.43 和 3.8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上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拓展下游客户，同时下游结算部分采用赊销模式，从而进一步强化稳固供销关系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坏账计提规模较高，主要原因为山河智能已将代垫款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合计为 307,626.72 万元）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使得应收账款的加权平均拨备率升高。

具体而言，发行人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两类，后者进一步分为账龄组合和无风险组合。对于包含了使用分期、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计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故拨备率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415.99	18.11	289,538.52	56.18	225,877.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0,006.58	81.89	160,697.11	6.90	2,169,309.47
其中：账龄组合	2,306,247.69	98.98	160,697.11	6.97	2,145,550.58
无风险组合	23,758.89	1.02	-	-	23,758.89
合计	**2,845,422.57**	**—**	**450,235.62**	**15.82**	**2,395,186.94**

对于不使用分期、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短账龄部分相对占比较高，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699.20	6,033.98	2.00%
1-2年	115,238.97	6,914.34	6.00%
2-3年	56,819.62	8,522.94	15.00%
3-4年	14,843.50	5,937.40	40.00%
4-5年	3,229.49	2,260.64	70.00%
5年以上	7,964.52	7,964.52	100.00%
合计	**499,795.30**	**37,633.83**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926,810.62万元、2,161,325.66万元、2,395,186.94万元和2,909,527.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6%、13.01%、14.15%和14.22%。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97,633.79万元、318,948.45万元、334,675.88万元和370,151.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1.92%、1.98%和1.81%。请补充说明其中非经营性和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占比；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达到46.56亿元，账龄偏长减值比例很高，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1）请补充说明其中非经营性和经营性款项的划分标准和占比

发行人将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约174,570.47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为1.03%，占比较小。

发行人为沪深交易所知名成熟发行人，豁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进行披露。项目组已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中体现上述分类标准和账面价值。

（2）截至2024 年末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达到46.56亿元，账龄偏长减值比例很高，说明原因。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土地收储款等款项。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97,633.79万元、318,948.45万元、334,675.88万元和370,151.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3%、1.92%、1.98%和 1.8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剔除应收股利后，其他应收款项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两类，其中前者账龄偏长且减值比例较高，后者根据账龄计提拨备。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9,991.23	388,255.47	94.70	21,735.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90,102.40	77,390.42	19.84	312,711.98
合计	**800,093.63**	**465,645.89**	**58.20**	**334,447.75**

对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在30%-100%不等，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为94.70%，大多数为历史遗留问题。举例而言，当中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最高的为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199,716.87万元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 51.44%。根据《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历史沿革”部分所述，发行人对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

“为了有效解决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投”）债务重组

事宜，广州市政府于2000年10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了广富投资有限公司（ABLE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广富投资”），原权益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即广州市国资委的前身），由广富投资从广州市政府融入资金，并代广州市政府以 5.07 亿美元收购境外债权人持有的广州国投的10.07亿美元债权，广富投资成为广州国投最大的债权人。

2001年，广州市政府为了解决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重组事宜，于2001年12月6日挂牌成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20亿元，属于国有独资企业。

2001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将市财政债权划归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管理的通知》（穗财企一[2001]1016号），广州市财政局将其对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投”）的债权 1,753,157,455.44 元划归发行人持有和管理，其中506,643,862.28元为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广州市财政局下属预算处、综合计划处、外经处等机构的借款，1,246,513,593.16元为广州市财政局代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个人投资者偿付的债务。”

考虑到年份已久，发行人对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额的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发行人 2024年审计报告，根据账龄计提拨备政策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月）	-
6至12月	5
1-3年	40
3-5年	80
5年以上	100

截至2024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实际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3,169.95	1,433.10	2.27%	61,736.84
1至2年	33,409.77	13,363.91	40.00%	20,045.86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至3年	7,210.77	2,884.31	40.00%	4,326.46
3年以上	66,786.43	59,709.10	89.40%	7,077.32
无风险组合	219,525.49	-	-	219,525.49
合计	**390,102.40**	**77,390.42**	**19.84%**	**312,711.98**

由上可见，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拨备政策合理，且实际计提比例比拨备政策更高，体现了发行人会计估计审慎性。

7、关于商誉，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规模约29.4亿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商誉明细，说明具体是通过哪些交易形成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以及截至目前业绩承诺的兑现情况如何？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41,219.04万元、240,370.48万元、237,358.90万元和293,864.1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65%、1.45%、1.40%和1.44%。其中，2025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比2024年末增加56,505.26万元，增幅为23.8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购了孚能科技。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50,276.35	-	50,276.3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704.28	11,188.92	42,515.36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3,794.18	-	33,794.18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2.59	2,406.47	23,066.1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29.74	-	22,729.74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16,830.15	-	16,830.15
江苏绿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15.49	2,680.79	11,534.69
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33,640.80	23,177.26	10,463.53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947.66	73,086.87	7,860.79
广钢气体（深圳）有限公司	4,915.25	-	4,915.25
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13.34	-	4,613.34
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3,394.38	-	3,394.3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0.36	-	1,610.36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882.00	1,650.75	1,231.24
四川新途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99.31	-	1,099.31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342.62	-	342.62
韶关铸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8.33	-	328.33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215.03	-	215.03
南昌广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74.80	-	174.80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147.81	-	147.81
广州广缆义明电气有限公司	90.00	-	90.00
香港越鑫机械企业有限公司	74.94	-	74.94
韶关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1.03	-	31.03
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	19.53	-	19.53
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60,644.97	60,644.97	-
辽宁鼎汉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004.84	25,004.84	-
广州鼎汉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6,343.48	16,343.48	-
韶关市中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0.42	1,250.42	-
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312.84	312.84	-
上海格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7.17	197.17	-
福建源光线束电器有限公司	169.92	169.92	-
合计	**455,473.61**	**218,114.71**	**237,358.90**

其中，对于商誉账面价值前五大主体，形成交易、业绩承诺（如有）及其兑现情况、减值风险分析如下：

（1）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广钢气体有限公司”和“广钢林德气体（广州）有限公司”）：2017年6月，原全球第二大气体公司林德气体和第三大气体公司普莱克斯宣布签署企业合并协议；2017年8月，林德气体和普莱克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18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林德集团与普莱克斯公司合并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认为此项集中在全球氦气等稀有气体、广东省液氮、液氧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因此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其中包括要求拟合并方剥离部分氦气业务以及剥离林德

气体在广东省与发行人子公司广钢气体设立的包括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在内四家合资公司中持有的50%股权。2020年3月，上述交易完成交割，广钢气体持有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根据公开信息，上述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广钢气体每年末对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暂无商誉减值风险。

（2）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山河智能控制权。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2024年和2025年1-9月，山河智能净利润分别为2,097.27万元和6,566.06万元，暂无明显进一步减值迹象。

（3）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金明精机控制权。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2024年和2025年1-9月，金明精机净利润分别为711.40万元和895.02万元，暂无明显减值迹象。

（4）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式获得鼎汉技术控制权。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2024年和2025年1-9月，鼎汉技术净利润分别为1,117.93万元和1,278.82万元，暂无明显进一步减值迹象。

（5）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和表决权放弃方式获得润邦股份控制权。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润邦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的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各方确认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业绩承诺期内重大资产处置收益、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以及按照协议预提的员工奖励）合计不低于人民币75,000万元。2022-2024年，润邦股份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315.29万元、5,537.23万元和48,496.97万元，然后考虑到2022年和2023年归母净利润受商誉减值影响较大、且2024年末商誉账面价值只剩19,394.20万元，暂无明显进一步减值现象。

此外，关于孚能科技，2025年5月发行人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和大宗交易获得孚能科技控制权。根据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收购人和原控股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孚能科技及其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

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需实现大软包动力电池解决方案（SPS）自产自销且销售额不低于116亿元。由于业绩承诺期暂未届满故未能判断完成情况。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就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41,219.04万元、240,370.48万元、237,358.90万元和293,864.1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8、关于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对于资产处置收益和投资净收益较为依赖，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益明细说明具体产生了多少现金流入？并根据收益的具体来源分析其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情况。特别的，扣除其中偶发性的处置收益后是否满足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项目组回复】

（1）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收益明细说明具体产生了多少现金流入

1）投资收益

2022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8,090.25万元、184,304.30万元、172,594.19万元和86,087.7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2023年较2022年增加16,214.05万元，增幅为9.65%，主要系2023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11,710.11万元，降幅为6.3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整体较为稳定。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948.82	175,617.43	150,948.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47.62	6,223.63	12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03.55	5,805.81	10,508.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3.15	679.11	79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17.78	879.27	2,286.2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5.19	508.89	-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59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1.28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10	1,208.25	-
其他	758.91	-6,638.68	873.35
合计	**172,594.19**	**184,304.30**	**168,090.25**

2）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3,002.23万元、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26,06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波动主要系土地收储款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资产处置收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0,009.70	5,074.71	187,235.6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284.56	9,394.66	4,447.75
使用权资产	121.96	13.94	7.30
其他	2,820.31	-592.11	11,311.53
合计	**74,236.53**	**13,891.20**	**203,002.23**

土地房产储备（不包括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房产）方面，公司 2024 年末房产建筑物和土地分别为 600 万平方米和 1,200 万平方米，2024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 亿元和 50 亿元，土地房产储备丰富，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且以工业使用性质为主。其中已出租的运营土地物业资产面积达 270 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约 6.7 亿元左右。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277 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 565.6 亿元，已收到款项 449.8 亿元，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 115.8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

3）具体产生现金流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与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相

关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表	投资净收益	86,087.71	172,594.19	184,304.30	168,090.25
	资产处置收益	26,061.50	74,236.53	13,891.20	203,002.23
	合计	**112,149.21**	**246,830.72**	**198,195.50**	**371,092.48**
现金流量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797.35	152,450.13	192,301.96	135,84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46.20	34,880.57	112,120.70	389,37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11.23	-	2,051.61	2,332.73
	合计	**238,654.78**	**187,330.70**	**306,474.27**	**527,554.22**

（2）根据收益的具体来源分析其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情况。特别的，扣除其中偶发性的处置收益后是否满足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03,002.23 万元、13,891.20 万元、74,236.53 万元和 26,06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波动主要系土地收储款变动所致。

土地房产储备（不包括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房产）方面，公司 2024 年末房产建筑物和土地分别为 600 万平方米和 1200 万平方米，2024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 亿元和 50 亿元，土地房产储备丰富，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且以工业使用

性质为主。其中已出租的运营土地物业资产面积达270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约6.7亿元左右。截至2025年9月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0亿元，已收到款项450.30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 115.30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综上所述，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来源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全额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为1,243.64万元，预计无法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集中于2022年，近两年有所减少且资产处置的未来回收预计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以及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相关交易背景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相关内容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3,002.23万元、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26,061.50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4.15%、5.73%、36.30%和19.80%，主要来自公司下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截至2025年9月末，该公司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0亿元，已收到款项450.30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 115.30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每年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但中长期仍需关注公司盈利稳定性。**”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薛方　　敖重淼

项目组成员：

刘澍宇

内核负责人：

朱洁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illegible] 办理广州工控[illegible]债券 用，有效期 [illegible] 天。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Z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illegible] 办理 [illegible] 用，有效期 [illegible] 天。

2017年 12月 27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 2

机 构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 册 资 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办理广州工控证券用，有效期3天。
2023年10月27日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6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104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5

第七节　其他事项 10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州工控/工控集团/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由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指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26,811.7765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56,811.77659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78 年 0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 26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邮政编码	510145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1352821、020-8135273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梁永恒，总会计师，020-81352821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 2019 年 7 月 17 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9）22 号】的要求，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市属企业联合重组后共同组建而来。考虑历史地位和渊源以及产业国有控制力等因素，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重组载体，改组设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同时取消了广钢集团、万力集团和万宝集团三家集团的市管企业待遇，将改组后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管企业，实施总部重构和组织再造。三家集团均具备较好的产业、技术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可快速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三家集团的优势，加快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1、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9年7月	设立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改革〔2019〕22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拟对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等实施联合重组，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年9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万宝集团100%的股权以2,920,000,000.00元转让给广钢集团。
3	2019年10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19〕30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万力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钢集团。
4	2019年10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030007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万力集团的公司章程予以变更备案。
5	2019年10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9〕128号《广州国资委关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将广钢集团原章程第四条载明的公司中英文名称进行修改，中文名称修改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GUANGZHOUINDUSTRIALINVESTMENTHOLDINGSLIMITED”。2019年11月1日，广钢集团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6	2019年11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钢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1010003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广钢集团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工控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备案。
7	2019年11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正式将万力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8	2019年12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225008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年1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份额，由工控集团购买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30%股权，转让价格为876,000,000.00元。
10	2020年1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20〕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日，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 7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11	2020 年 5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宝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 01202005190066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宝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0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2,289.389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26,811.77659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13	2021 年 1 月	股东变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00%，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

2、广钢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1 年 3 月	设立	广钢集团的前身最初为于 1958 年 7 月开业设立的“广州钢铁厂”。 1990 年 8 月 3 日，广州钢铁厂向广州市冶金工业总公司报送《关于广州钢铁厂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报告》（钢字〔1990〕73 号），广州冶金工业总公司作出“同意申请企业重新登记注册”的回复。注册资本为 57,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生产冶金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各种气体、炉料和有关原材料、机械设备、备件、生产工具、本厂产品的深加工产品，以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各种来料加工和综合补偿贸易等业务”。
2	1994 年 4 月	更名	“广州钢铁厂”更名为“广州钢铁集团公司”
3	1996 年 12 月	改制	“广州钢铁集团公司”改制组建“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53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黑色金属冶炼、轧制及其压延及加工业。制造、加工；锻件、铸件、焦炭及煤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工业气体、蒸汽、石灰、耐火材料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建筑钢材、无缝钢管、机加工件、铸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兼营：煤气电力供应。汽车货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冶金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提供劳务中介服务。仪器仪表维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日用电子器具修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及原辅材料物化特性分析测试。”
4	2000 年 6 月	更名	“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并组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42,539.23 万元变更为 203,099.60 万元
6	2006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03,099.60 万元变更为 210,598.8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7	2011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10,598.8 万元变更为 322,289.39 万元
8	2019 年 12 月	重组	与万力集团、万宝集团进行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载体共同组建了现在的工控集团

3、万宝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8 月	设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49,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200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9,500 万元变更为 33,000 万元
3	2007 年 10 月	股东变更	股东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4	2008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变更为 40,280.32 万元
5	2009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0,280.32 万元变更为 85,393.05 万元
6	200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5,393.05 万元变更为 88,393.05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8,393.05 万元变更为 93,393.05 万元
8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93,393.05 万元变更为 118,393.05 万元
9	2018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18,393.05 万元变更为 120,052.0122 万元
10	2018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0,052.0122 万元变更为 125,031.9820 万元
11	201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5,031.9820 万元变更为 135,031.982026 万元
12	2021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35,031.982026 万元变更为 136,060.261086 万元

4、万力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12 月	设立	广州市政府为了解决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重组事宜，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20 亿元，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际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
2	2014 年 4 月	名称变更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变更为 21.70 亿元
4	202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1.70 亿元变更为 24.7 亿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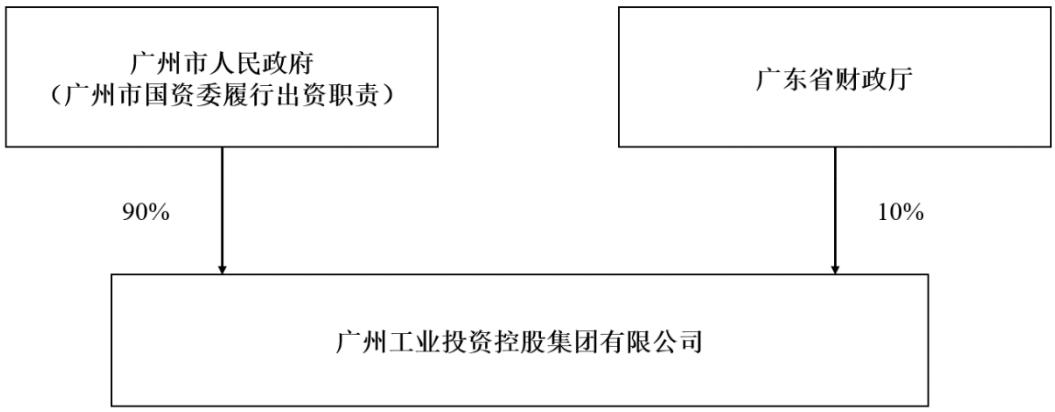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90%持股，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

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备或无法实施，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926,810.62 万元、2,161,325.66 万元、2,395,186.94 万元和 2,909,527.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6%、13.01%、14.15%和 14.22%。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合计 17 个，总投资金额为 163.32 亿元，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的现金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对发行人现金周转的压力也较大。**公司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分为房地产存货、非房地产存货和拟开发土地三大类。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等；非房地产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8,484.41 万元、1,781,249.69 万元、1,646,850.26 万元和 2,221,898.1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19%、10.72%、9.73%和 10.86%，**公司存货随着经营规模增加亦同步呈现波动上升态势，且下属企业已开始布局高端制造。但如若未来产品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带来存货减值**

风险。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18,776.54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山河智能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提升业务规模，稳固下游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为75亿元。需关注其相应的或有负债风险，以及后续对外担保额度和余额进一步扩张风险。**若未来被担保对象未能按期偿付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403,951.61万元、7,688,022.81万元、7,405,661.24万元和8,959,451.8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6.93%、70.34%、66.46%和 65.2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81,747.49万元、1,457,258.01万元、1,009,136.16万元和1,254,461.1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40%、13.33%、9.06%和9.14%。

近年来，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流动负债及短期债务已逐年降低，但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资和贸易业务所需运营资金量增大，债务负担或进一步提升，但幅度相对可控。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匹配长期投资需求，以降低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并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若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3%、65.77%、65.84%和67.09%。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调整经营战略后，资产负债

率有所下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若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7、资产处置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03,002.23万元、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26,061.50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4.15%、5.73%、36.30%和19.80%，主要来自公司下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0亿元，已收到款项450.30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115.30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每年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但中长期仍需关注公司盈利稳定性。**

8、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68,090.25万元、184,304.30万元、172,594.19万元和86,087.71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96.59%、89.30%、114.07%和77.25%。其中2022-2024年因持有企业股权等金融资产（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16.23亿元、18.84亿元、16.57亿元，其余主要为处置股权资产取得的一次性投资收益。**中长期需关注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化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9、运营效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8、5.96和5.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26、6.39和6.51，运营效率存在小幅波动的特征。未来战略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基于广州经济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打造成为广州市工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推进产业升级，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打造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产业板块，突出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既有优势，并推进升级，做精、做强制造板块，向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方向发展；调整贸易焦点，转向与核心板块相支持的供应链管理，强化多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通过实行“以销定购”确定供应商以

及销售客户，并严格履行合同定价，锁定价格敞口；此外，还尽可能减少库存储备。预计发行人未来运营效率将不断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运营效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41,219.04万元、240,370.48万元、237,358.90万元和293,864.1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1、有息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494.09亿元、533.15亿元、551.04亿元和629.80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51.64%、48.78%、49.45%和45.87%。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但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33.44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741.53亿元。**虽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规模增长较快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紧密相关，因此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冲击。前一轮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为发行人创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该阶段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大，带动了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增速由高速通道进入中速通道，2022-2024年中国GDP增速分别为3%、5.2%、5.0%。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呈现新常态，总体看来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叠加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稳定。**若未来经济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冲击，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状况。**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受市场需求、全球金融危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全球卫生事件的影响，近几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建筑钢材行业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产能过剩，供求失衡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国内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在2011年触及历史最高价后持续下跌，在2015年12月创出历史最低价。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触底反弹，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12.9%，2017年钢材价格快速震荡上行，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环比上年年均上涨42.7%，2018年至2019年钢材整体价格较稳定。2020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下降2.24%，其中1-4月份呈下行走势，5-12月份持续上升，特别是11-12月份升幅较大，2021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34.53%，为年初随着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强势飙升，加之下游企业钢材需求量旺盛，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2021年钢材价格一路上扬。2022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22.78点，同比下降19.25点，降幅为13.55%。2023年全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11.60点，比上年下降11.07点，降幅为9.0%。2024年钢材行业进入“弱周期波动”阶段，价格中枢进一步下移，部分区域市场因房地产投资收缩（2024年同比降幅达10.6%）持续承压。其次，受行业政策、同行竞争、市场需求、上游材料及全球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以冰箱为主的家电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生产的冰箱在2011年至2024年经历了几轮上涨和下降周期。综上，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在持续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进一步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面临较大的同业竞争风险。首先以建筑钢材行业为例，长期以来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此外受近些年供给侧改革和钢材需求恢复影响，国内大中型钢材企业纷纷加大投资扩大产能，国内建筑钢材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次，发行人家电产品也面临激烈的同业竞争。我国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已初步形成，海尔、美的、格力、海信、新飞、松下、LG等企业逐步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在家电

行业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发行人旗下家电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内销占比份额较小。**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来增加自身竞争优势，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仍面临同业竞争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2017年6月30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板块众多且规模较大，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设施复杂，另外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经营问题，已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生产和作业安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突发性安全生产问题，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和生产经营。**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钢板、铜材、铝材、塑料、橡胶、PVC原料等，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依靠外部采购，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具有较大影响。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随之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进口量较大，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生产成本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6、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地）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在某些重大方面与我国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同时，发行人的冰箱业务大部分出口至欧美地区。欧美国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导致实体经济受到冲击，近年来对中国设置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家电出口形成较大制约，**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海外市场的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7、进出口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部分需要进口，同时，2024 年公司的冰箱超过 80%用于出口，压缩机近 30%用于出口，轮胎超过 50%用于出口，工程机械产品超 40%用于出口。公司出口至欧美地区的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出口及汇兑损益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将存在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对工业生产制造也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国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旗下业务板块较多，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0、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72亿元、0.22亿元、0.29亿元和-2.20亿元，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67.37%、1.06%、1.90%和-19.74%，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0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多起并购，总体经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率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家电、新材料等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

其中包含部分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孚能科技，若未来未能扭亏为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核心原材料集中采购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供应渠道相对多元、具备一定可替代性，**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变化、产能受限、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供货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由原广钢集团、万力集团、万宝集团和广智集团四大企业重组设立，下属子公司众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530 家，给公司管理和战略部署带来了较大挑战。**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分别为 1,464.44 亿元、1,661.73 亿元、1,692.58 亿元和 2,046.65 亿元。经营领域包括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529,646.92 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目前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且公司对部分难以回收的应收款计提了

足额的减值准备，**但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4、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他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子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0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若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出现持续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持股上市公司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上市公司7家：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14%、27.34%、55.66%、11.83%（穿透口径）、40.92%、21.26%和16.16%，享有表决权分别为25.14%、27.34%、55.66%、19.37%（穿透口径）、47.60%、21.26%和16.16%。发行人为上述7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单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对上述7家上市公司选派的董事均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形成实际控制。**除广日股份外，发行人对上述其余六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较低，未来可能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或其他股东增加一致行动安排等情形，从而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针对家电等产品，调低了出口退税。但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动荡影响，国外经济衰退明显，我国部分产品出口下滑较快，为稳定出口，国家四次调高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含家电）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冰箱产品连续在第三、四次上调出口退税率中受益，冰箱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在2008年12月由13%调整到14%，在2009年6月调整到17%，2018年8月调整到16%，2020年3月调整到13%。**出口退税率的升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先进制造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服务业板块四大板块为支柱的经营格局，其中涉及装备制造、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基础化学原材料、建材制造和电子设备等多个子领域。**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产业及下属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一旦上述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偏低，排放、能耗、污染等较高，国家已出台大量措施，加强国内钢铁行业管理，遏制过剩产能。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2013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年5月19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2月8日，国家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税

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发行人目前自身不进行钢铁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未来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自身的发展、规划产生一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三高”行业环保政策愈加严格，传统重工业钢铁行业能源环保压力更加突出。2012年，国家正式出台控污新标准，对工业大气和水污染排放标准大幅度提高，且新增氮氧化物、二噁英等27项污染因子排放标准。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对钢铁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将面临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环保法》）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2025年1月24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该文件对钢铁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行修订，新增“引领性规范企业”评价体系，对钢铁行业环保要求，约束能耗。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日益严格将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

发行人自身无钢铁生产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自身主要集中于质量控制、品牌运营、设计开发和市场推广等高附加值业务。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设定严格的筛选标准。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将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要不断地关注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实时调整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筛选标准。**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上游供应商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将面对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规划造成一定影响及不确定性。**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

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簿记管理人：由发行人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二十）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作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5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除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估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上述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3%、65.77%、65.84%和67.09%。近三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6亿元、26.60亿元、37.84亿元和21.1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1亿元、-42.25亿元、-45.07亿元和-34.0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0亿元、56.60

亿元、-7.25亿元及27.56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5年12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函〔2025〕275号），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2025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并于2025年12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信建投证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发行人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发行人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

主承销商对照《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情形逐项进行了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1、对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

经查阅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中信建投证券对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情形，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各中介机构自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

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中信证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

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

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

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

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

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

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

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

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

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

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

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东兴证券说明出具日，东兴证券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中因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24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22兰旅02”和“22兰旅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持续优化债券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

2）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月9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加强业务质量控制，持续完善债券受托管理的各项工作。

3）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为客户套现提供便利，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10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延迟设置、擅自解除客户信用账户取款限制等，为客户套现提供了系统操作便利。二是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将保证品和资金转出信用账户未做有效限制，放任客户融资套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

操作流程，提升对客户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水平，做好两融业务全流程合规性把控，实现合法合规展业。

4）东兴证券执行泽达易盛IPO项目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已终止调查。

东兴证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16号）。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 年 4 月 18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东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信永中和因21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唐玲、严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唐玲、严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6）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根据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戴毅、邓洁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记录。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同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公司债券，与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非相同品种，本次申报符合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5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除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估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上述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综上，本次公司债券注册

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用途合规性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发行人为知名成熟发行人，申报阶段可不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每期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入、可变现流动资产和其他顺畅的融资渠道。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4,574.01万元、12,174,675.29万元、12,382,321.94万元和10,228,288.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4,028.48万元、206,382.60万元、151,301.27万元和111,439.55万元，保持良好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471,428.26万元、3,252,563.33万元、2,866,839.24万元和3,680,926.25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33.44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667.58亿元，未使用额度741.53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如下：

2025年3月13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工控K3”），发行规模为8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根据约定，25工控K3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4广州工投SCP005”。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股东职责。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先进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互联网业务等业务，为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

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

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年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2名，报告期内，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14名离任，新增10名。该等变动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安排，是正常人事调动，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096.43 万元、-422,519.67 万元、-450,688.84 万元和-340,271.34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5,750.26 万元、455,480.96 万元、548,008.87 万元和 405,442.72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向主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项目投产后运营产生收入、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以及分红等，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026.18 万元、566,042.38 万元、-72,530.48 万元和 275,632.0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4,983.80 万元，降幅为 0.87%，变动不大。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638,572.86 万元，降幅为 112.81%，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均为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正常经营行为，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资产处置收益，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03,002.23 万元、13,891.20 万元、74,236.53 万元和 26,06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波动主要系土地收储款变动所致。土地房产储备（不包括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房产）方面，公司 2024 年末房产建筑物和土地分别为 600 万平方米和 1200 万平方米，2024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 亿元和 50 亿元，土地房产储备丰富，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且以工业使用性质为主。其中已出租的运营土地物业资产面积达 270 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约 6.7 亿元左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277 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 565.6 亿元，已收到款项 450.3 亿元，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 115.3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全额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为 1,243.64 万元，预计无法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集中于 2022 年，近两年有所减少且资产处置的未来回收预计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多元化经营，且治理结构较为复杂，为企业集团发行人。经查阅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情形。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权，主要体现在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的管理。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各子公司控制稳定，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的事项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	第四十一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类债券情形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发行人官网、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23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锅炉有限公司	66.67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2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电有限公司	95.00	历史原因，一直未纳入合并
3	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4	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5	广州华南科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67	停止经营，进入清算流程
6	广州有线电厂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7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8	广州洗涤机械实业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9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0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1	广州台洋电子有限公司	73.62	吊销执照未注销
12	祥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因有物业暂无法办理清算
13	广州市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产权不清，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这 2 家并没有出资记录，无法确认股东
14	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00	关停并转
15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96.67	关停并转
16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已注销
17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已注销
18	韶关华德铸造有限公司	75.00	超额亏损
19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	已注销
20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关闭注销
21	大连众诚石油有限公司	55.56	已多年停止经营并计划强制出清
22	广州市华南化工磁性材料公司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23	广州市执信实业公司	100.00	未完成划转手续

（二）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及百度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新划入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4）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年第3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5号47号103商铺共计76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5）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2〕13号文中通知的相关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子公司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固定资产10,480,765.57元，减少未分配利润10,480,765.57元，增加营业收入194,731,079.89 元，增加营业成本205,211,845.46元。

2）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固定资产915,477.31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26,061.23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789,416.08元，增加营业收入5,299,242.56 元，增加营业成本4,383,765.25元。

3）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年第3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5号47号103商铺共计76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对投资

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119,486,390.00 元，减少固定资产22,711,154.30元，增加应交税费163,806.23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89,345.49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36,239,323.04 元。

4）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03,687.50	298,414.23	-5,273.27
投资性房地产	42,160.13	262,376.65	220,216.52
无形资产	53,840.75	51,566.14	-2,2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3.67	27,854.66	79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3.45	40,292.09	76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4.94	56,000.26	52,825.32
其他综合收益	105,539.45	105,404.83	-134.62
未分配利润	442,630.18	604,167.74	161,537.5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1,463,841.18	1,462,647.71	-1,193.47
管理费用	86,403.46	84,078.41	-2,32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5.20	11,474.28	5,789.08
信用减值损失	-9,201.85	-14,475.12	-5,273.27
利润总额	180,396.22	184,430.54	4,034.33
所得税费用	23,264.54	24,657.60	1,393.06
净利润	157,131.68	159,772.94	2,641.27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11.57	130,952.84	2,641.27

（2）2023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9	396.88	226.33	430.00	35.32	-560.53	69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8	371.91	208.70	404.61	-	-544.03	605.77
盈余公积	-	0.03	1.53	-	-	-1.56	-
一般风险准备	-	-	1.53	-	-	-1.53	-
未分配利润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少数股东权益	-	-5.87	0.93	24.02	-	-	19.09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净利润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少数股东损益	-	-5.87	0.50	22.85	-	-	17.48
综合收益总额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87	0.50	22.85	-	-	17.48

（3）2024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成本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销售费用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2）下属单位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权属已界定，其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1,953.18
固定资产	-9,707.52
无形资产	-2,1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5
未分配利润	19,9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4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2.31
营业利润	2,822.31
利润总额	2,822.31
所得税费用	2.23
净利润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08
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3）发行人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 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2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3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2024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前期重大变更及更正情况

（1）2022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2022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状况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839,385.26	1,838,385.25	1,000.01	-	1,000.01
应收票据	362,051.65	355,970.20	6,081.45	-	6,081.45
应收账款	1,468,566.83	1,506,732.90	-38,166.07	-5,273.27	-32,892.80
预付款项	188,570.24	189,189.03	-618.79	-	-618.79
其他应收款	531,557.01	531,445.89	111.12	-	111.12
存货	1,599,528.02	1,598,511.38	1,016.64	-	1,016.64
合同资产	111,577.00	88,349.39	23,227.62	-	23,227.62
其他流动资产	104,654.65	105,919.49	-1,264.83		-1,264.83
长期股权投资	1,382,291.03	1,378,481.03	3,810.00	-	3,8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65.79	46,966.89	-3,201.10	-	-3,201.10
投资性房地产	834,270.28	602,105.13	232,165.16	232,165.16	-
固定资产	1,941,858.64	1,973,916.87	-32,058.23	-3,227.64	-28,830.58
在建工程	169,652.06	178,599.76	-8,947.70	-	-8,947.70
使用权资产	30,308.67	30,172.70	135.97	-	135.97
无形资产	408,689.91	418,585.95	-9,896.03	-2,274.61	-7,621.42
开发支出	17,037.62	19,349.79	-2,312.17	-	-2,312.17
商誉	177,457.00	177,759.09	-302.09	-	-302.09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长期待摊费用	31,541.72	31,429.13	112.59	-	1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3.03	92,187.63	-1,934.60	790.99	-2,72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2.99	79,281.60	721.39	768.64	-47.26
短期借款	1,018,136.49	1,018,133.99	2.50	-	2.50
应付票据	978,092.70	977,707.23	385.47	-	385.47
应付账款	1,108,433.99	1,110,937.51	-2,503.52	-	-2,503.52
合同负债	360,225.55	358,852.01	1,373.54	-	1,373.54
应付职工薪酬	88,826.47	87,930.50	895.97	-	895.97
应交税费	132,747.82	133,026.86	-279.04	16.38	-295.42
其他应付款	425,625.05	421,163.15	4,461.90	-	4,4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453.82	718,401.84	51.98	-	51.98
其他流动负债	281,443.78	276,744.77	4,699.00	-	4,699.00
长期借款	1,728,144.70	1,733,144.70	-5,000.00	-	-5,000.00
租赁负债	22,992.01	22,909.53	82.48	-	82.48
预计负债	26,211.60	25,500.39	711.21	-	71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421.17	195,200.54	55,220.63	55,224.25	-3.63
资本公积	733,381.36	747,839.27	-14,457.91	-	-14,457.91
其他综合收益	117,185.06	116,710.77	474.28	-134.62	608.90
专项储备	5,758.79	5,512.15	246.64	-	246.64
未分配利润	1,208,907.94	1,044,896.52	164,011.41	167,764.31	-3,7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72,120.38	2,821,845.96	150,274.42	167,629.69	-17,355.27
*少数股东权益	1,568,760.22	1,609,456.44	-40,696.22	78.94	-40,775.1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051,932.36	10,042,216.96	9,715.40	20,003.03	-10,287.63
营业成本	9,188,437.79	9,167,627.93	20,809.86	19,766.09	1,043.77
税金及附加	32,197.75	32,186.97	10.78	-	10.78
销售费用	187,828.92	201,345.03	-13,516.11	-	-13,516.11
管理费用	321,510.93	322,963.88	-1,452.96	-2,406.84	953.88
研发费用	180,777.20	179,863.25	913.95	-	913.95
财务费用	145,086.66	145,078.63	8.03	-	8.03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收益	35,950.59	35,944.26	6.33	-	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96.78	38,512.70	5,484.09	5,484.0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48.41	-73,008.69	-4,939.72	-5,273.27	33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19.87	-37,014.42	-1,405.45	-	-1,40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634.53	409,770.09	-135.56	-	-135.56
营业外收入	16,471.20	16,198.91	272.29	-	272.29
所得税费用	127,954.10	125,992.04	1,962.06	1,333.19	62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28.21	329,434.33	-106.11	1,525.02	-1,631.13
少数股东损益	86,489.43	86,121.56	367.88	-3.62	371.49

1）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结合期初可获取的信息对财务报表列报、长期资产根据工程进度等信息对账面价值进行重新确定、所得税差异等事项进行调整，主要影响数据如下：增加存货、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8,430,613.47元，减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长期资产243,046,760.02元，增加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37,849,923.60元，减少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49,211,451.03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02,261,609.34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9,505,933.92元。

2）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主要影响事项如下：

①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会计估计，将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重分类到合同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上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11,574,298.83元，增加期初应收票据45,238,539.56元，减少期初应收账款265,735,126.97元，增加期初预付账款279,447.21元，增加期初其他应收款555,926.77元，增加期初合同资产232,276,174.70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或背书商业票据未终止确认转回）48,558,199.56元，增加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07,170.42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65,184,471.9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1,574,298.83元。

②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部分已计提存货准备的存货，并进行追溯调整，减少期初存货46,028,469.20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9,016,521.20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8,198,790.40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46,846,200.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46,028,469.2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817,730.80元。

③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上期营业成本15,573,191.76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59,483.06元，减少期初固定资产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38,340,447.87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5,213,708.70元。

④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研发的形成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追溯调整，减少上期管理费用11,583,433.11元，减少期初无形资产78,545,746.37元，减少期初开发支出23,121,715.52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13,250,895.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01,667,461.89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1,583,433.11元。

⑤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减少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5,743,983.75元，减少上期所得税费用2,654,835.49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8,398,819.24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5,743,983.75元，增加上期净利润2,654,835.49元。

⑥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历年维保费开支情况计提预计负债-质保金，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增加期初预计负债7,112,140.10元，增加上期销售费用654,452.28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7,766,592.38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112,140.1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654,452.28元。

⑦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大额薪酬（奖金）跨期到2021年度，进行追索调整，减少上期销售费用1,850,923.29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

11,197,934.31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446,453.13元，减少上期研发费用2,953,475.36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9,448,786.09元。

3）其他单位调整情况如下：

①因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合并层面调整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合并层面抵销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广州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非真正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减少资本公积136,731,922.50元，增加专项储备4,827,669.08元，增加未分配利润546,590,752.13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388,245,665.49元。

②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向客户广东润都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采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能量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无镜视力近视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启程医药有限公司五家单位销售的商品，实为前期销售铺货；经与客户沟通，达成和解退货，该事项增加存货21,0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508,035.41元、合同负债836,283.19元、其他流动负债108,716.81元，减少应收账款29,921,000.00元、营业收入30,357,964.59元、营业成本21,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9,357,964.59元。

③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发放的年终奖及员工离职补偿款，增加管理费用3,361,070.22元，应付职工薪酬3,361,070.22元，减少未分配利润3,361,070.22元。

④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提供了运输服务时，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2022年做前期差错更正，将2021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当中，增加营业成本105,329,724.73元，减少销售费用105,329,724.73元。

⑤下属多家单位对部分投资存在同时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情况，在合并层面统一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冲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38,100,000.00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2,010,966.64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6,089,033.36元。

（2）2023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	-	-17.02	0.96	-	-1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86	-	-	72.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3.75	-	653.75
应收票据	-	221.39	40,225.14	-225.25	-	40,221.28
应收账款	-13,772.59	2,434.17	963.87	38,737.47	-	28,362.91
应收款项融资	2,265.00	39.22	2,253.37	-	-	4,557.59
预付款项	-	-303.13	-4,963.57	-412.11	-	-5,678.81
其他应收款	-	23.37	-4,615.68	-10,025.75	-	-14,618.06
存货	-398.09	3,756.32	1,871.63	-49,472.71	-	-44,242.84
合同资产	-	-	-	-1,912.35	-	-1,912.35
其他流动资产	-	77.60	-1,626.78	-665.73	-	-2,214.91
长期应收款	-	-38.88	-	-	-	-38.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5,853.31	-	-5,85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0.00	-	-676.64	-	-496.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13,065.73	-	-13,065.73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固定资产	-913.58	-0.19	-19,566.21	2,345.65	-	-18,134.32
在建工程	2,713.95	-30.09	-1,018.66	-601.44	-	1,063.76
使用权资产	-	31.02	129.07	74.84	-129.07	105.86
无形资产	-	0.19	-21.90	2,735.92	-	2,714.22
商誉	-	-	-	-607.60	-	-607.60
长期待摊费用	474.52	-	299.11	470.04	-	1,24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2	3,611.89	26,565.97	-1,593.89	-110.26	28,7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0.15	1,989.98	-10,923.67	-	-8,093.55
短期借款	-	649.83	-103.72	9.66	-	555.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应付票据	2,265.00	-1,228.78	-	-	-	1,036.22
应付账款	-2,223.99	6,599.40	15,381.42	2,347.24	-	22,104.06
预收款项	-	-	-	-68.21	-	-68.21
合同负债	-	289.83	-6,378.77	8,593.83	-	2,504.90
应付职工薪酬	-	-1,363.30	-2,890.77	-	-	-4,254.08
应交税费	-1,477.43	2,833.42	383.16	-467.52	-	1,271.63
其他应付款	-	-6,626.21	-17,299.92	6,413.59	5.10	-17,50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	5,307.88	0.38	-135.84	5,181.69
其他流动负债	-	1,134.41	41,829.84	5,405.63	-	48,369.88
长期借款	-	-	-5,187.63	-	-	-5,187.63
租赁负债	-	544.71	-1,016.70	59.60	-8.56	-412.39
长期应付款	-	-	-45.25	-	-	-45.25
预计负债	-	-	18,623.63	250.00	-	18,873.63
递延收益	-	6,212.76	-1,745.80	-35.55	-2,147.33	2,2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1.81	-190.36	-3,739.96	-19.36	-2,367.87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85	-	7.85
资本公积	-	3,822.18	1,423.75	-	-1,995.18	3,250.75
盈余公积	-61.39	44.65	-	-	16.74	-
未分配利润	-7,809.36	-3,376.66	-2,682.32	-70,236.10	2,319.13	-81,78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70.75	490.17	-1,258.57	-70,236.10	340.69	-78,534.56
*少数股东权益	-	-284.29	-2,867.24	442.01	1,717.41	-992.10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2,421.72	-1,487.28	-14,862.39	-	-	-28,771.40
营业成本	-8,824.36	6,816.37	-15,113.41	-	-	-17,121.40
税金及附加	-	-	64.20	-	-	64.20
销售费用	-	23.76	-3,375.23	-	2.66	-3,348.81
管理费用	4.51	726.01	-2,014.95	-	-	-1,284.43
研发费用	-	-8,458.90	-130.22	-	3.99	-8,585.13
财务费用	-	-11.82	-452.17	-	-11.32	-475.31
其他收益	-	-1,880.90	-1,573.18	-	1,350.72	-2,103.36
投资收益	-	-1.98	356.45	-	-	35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74.70	-	-	-474.70
信用减值损失	724.87	-4,451.85	980.62	-	3,049.19	302.83
资产减值损失	-	2,950.47	-599.78	-	-	2,350.69
资产处置收益	-	-	-9.33	-	-	-9.33
营业利润	-2,877.00	-3,966.98	4,839.48	-	4,404.58	2,400.08
营业外收入	-	-7.69	-206.89	-	-	-214.58
营业外支出	-	-1.99	-14.67	-	-	-16.66
利润总额	-2,877.00	-3,972.68	4,647.26	-	4,404.58	2,202.15
所得税费用	98.15	249.10	-4,308.20	-27.13	537.05	-3,451.04
净利润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少数股东损益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3）2024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1）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

2）下属单位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本年结转以前年度清产核资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3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95,795,526.48元，对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95,795,526.48元。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货币资金	-4,992.04	-	-	-4,992.04
应收票据	-12,890.34	-	-	-12,890.34
应收账款	40,775.34	-13,954.24	-	26,821.10
应收款项融资	-937.37	-	-	-937.37
预付款项	4,763.03	-100.54	-	4,662.49
其他应收款	-7.80	-	-	-7.80
存货	-18,243.26	-19,580.48	-	-37,823.75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合同资产	-	113.60	-	1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3.35	-	-	5,153.35
其他流动资产	-2,980.04	-	-	-2,980.04
长期股权投资	-	-6,674.33	183.83	-6,49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39.64	-	-539.64
固定资产	-649.95	-	-	-649.95
在建工程	11,633.24	-	-	11,633.24
使用权资产	2,527.36	-	-	2,527.36
无形资产	436.06	-1,157.57	-	-721.51
商誉	-	116.85	-	116.85
长期待摊费用	51.38	-164.28	-	-1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63	-13,868.71	-	-8,97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7.62	-1,166.26	-	-8,063.88
短期借款	1,256.16	-	-	1,256.16
应付票据	-18,756.75	-	-	-18,756.75
应付账款	14,062.92	15,788.37	-	29,851.29
合同负债	8,605.56	3,119.57	-	11,725.13
应付职工薪酬	358.89	262.76	-	621.65
应交税费	22,884.13	-4,903.40	-	17,980.73
其他应付款	50.83	2.83	-	5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25.11	-	-	21,025.11
其他流动负债	-13,129.75	-	-	-13,129.75
长期借款	-20,000.00	-	-	-20,000.00
租赁负债	1,495.17	-	-	1,495.17
递延收益	14.73	-2.83	-	1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14	431.09	-	1,945.22
资本公积	-5,512.80	-4,963.93	3,149.46	-7,327.26
专项储备	16.06	-	-	16.06
未分配利润	6,587.34	-59,500.42	-6,832.69	-59,7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7.43	-67,714.35	-430.06	-67,056.98
*少数股东权益	2,166.40	-3,959.66	613.89	-1,179.37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营业收入	18,616.49	-16,283.06	-	2,333.43
营业成本	21,252.63	-2,969.13	-	18,283.49
销售费用	-1,922.54	-1,151.85	-	-3,074.39
管理费用	366.93	493.14	-	860.07
研发费用	-3,385.37	-	-	-3,385.37
财务费用	114.07	-2.26	-	111.81
其他收益	-209.10	-	-	-209.10
投资收益	153.35	2,099.80	183.83	2,43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39.64	-	-539.64
信用减值损失	-315.86	714.03	-	398.17
资产减值损失	-2,934.32	-1,691.01	-	-4,625.33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231.67	-	-	231.67
营业外支出	-24.90	-	-	-24.90
利润总额	-858.58	-12,069.78	183.83	-12,744.54
所得税费用	926.45	9,440.45	-	10,366.90
净利润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少数股东损益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综合收益总额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五）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不存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

（七）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差异。

（八）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九）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对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报告期内有房地产业务收入。2024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7.08亿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0.5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十六、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7.1.3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前款所称研发投入计算按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

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7.09%，不高于80%。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仅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不包含当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242,666.36万元、253,136.03万元和249,593.72万元，累计745,396.11万元，超过8,000.00万元，且相关成果所属的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服务业等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1,470项，符合上述标准（三）。

综上，依据上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具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可行性。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关于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违约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债券简称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H15 世茂 2
	H19 世茂 1
	H20 世 04
	H19 茂 03
	H19 世茂 4
	H20 世 02
	H20 世 03
	H20 世茂 6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 恒大 01
	19 恒大 02
	H0 恒大 04
	H1 恒大 01
	H0 恒大 02
	H0 恒大 03
	15 恒大 03
	H0 恒大 05

本次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王瑶，近两年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债券未发生违约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履行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0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2025年12月11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6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2025年12月16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并控制多家上市公司。（1）请梳理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如何实现控制。（2）请根据《指引3》第四十条的要求补充《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并完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项目组回复】

1、请梳理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如何实现控制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的持股及控制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持股地位	其他说明
688548.SH	广钢气体	47.60%	控股股东，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002483.SZ	润邦股份	21.26%	控股股东	除第二大股东持股 11.71%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
002097.SZ	山河智能	25.14%	控股股东	除第二大股东持股 7.84%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
300281.SZ	金明精机	27.35%	控股股东	马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余素琴、马佳圳合计持股比例 23.68%，但马镇鑫已于2019年6月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比较分散，同时国浩律师于2019年7月出具《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的法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持股地位	其他说明
				律意见》，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应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00011.SZ	鼎汉技术	19.37%	控股股东	除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2.35%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且较为分散
600894.SH	广日股份	57.11%	控股股东，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
688567.SH	孚能科技	16.15%	控股股东	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6.49%，但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香港孚能放弃 5.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有效表决权为 11.15%。同时，发行人提名并当选了超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实现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四十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当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债务、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当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按照《指引 3》的要求，已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0 亿元。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属于资金拆借的规模为 69.16 亿元。

有息债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 195.61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 31.06%。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对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98%，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21.26%，为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对该等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持有子公司股权情况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子公司分红政策方面，报告期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分红情况良好。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5,845.97万元、192,301.96万元、152,450.13万元及146,797.35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保持稳定，预计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各上市子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 6 家上市公司（2024 年不包含孚能科技）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发行人	1,692.58	578.26	1,238.23	21.03
广钢气体	9.52	58.62	21.03	2.68
润邦股份	105.76	48.73	82.24	10.3
山河智能	209.59	51.02	71.19	0.34
金明精机	15.25	12.62	4.74	0.06
鼎汉技术	37.77	13.36	15.88	0.02
广日股份	147.19	92.37	72.6	8.03
六家上市公司合计	525.08	276.72	267.68	21.43
六家上市公司合计占比	31.02%	47.85%	21.62%	101.9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上市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比例未超50%，利润总额占比超过50%，存在“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项目组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中，针对“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进行核查说明。

2、重大资产重组：近年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整合的操作较多，例如孚能科技（688567.SH）于2025年5月纳入公司并表范围，请充分披露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1）请核查报告期内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依据及其发生时间、股权变更是否完成；合并/出表的会计合理性、程序是否合规（如是否在报告期内发生、重组前的主要财务指标、重组后的财务指标占比等，核查哪个指标触发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2）尽管发行人通过合并孚能科技提升了资产及营收规模，但利润存在一定程度下滑，请衡量合并孚能科技对发行人资产、主营业务板块、营收、利润是否产生重大变化等影响。

【项目组回复】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0号）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孚能科技（688567.SH）于2025年5月纳入公司并表范围，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2024年末/度）	孚能科技（2024年末/度）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1,692.58	266.27	15.73%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578.26	99.12	17.14%
营业收入	1,238.23	116.8	9.43%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拟购买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孚能科技纳入并表范围，主要依据如下：（1）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孚能科技的表决权比例均为 16.16%；第二大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上市公司总股本5.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而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为 11.15%；此外第三大股东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2）孚能科技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其中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共占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半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至此，发行人成为孚能科技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政府成为孚能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孚能科技后，孚能科技与发行人资产、营收、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间	项目	发行人	其中：孚能科技	孚能科技占发行人比例
2025年1-9月（合并后）	资产	2,046.65	245.16	11.98%
	营业收入	1,022.83	65.64	6.42%
	净利润	11.14	-3.85	-34.56%
2024年度（合并前）	资产	1,692.58	266.27	15.73%
	营业收入	1,238.23	116.8	9.43%
	净利润	15.13	-3.32	-21.9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合并孚能科技后，发行人的资产及营收规模有所提升，因孚能科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亏损，对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净利润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盈利具备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货币资金：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2,471,428.26万元、3,252,563.33万元、2,866,839.24万元和3,680,926.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8%、19.57%、16.94%和17.99%，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请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负债的覆盖情况，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申报会计师是否应发表意见。

【项目组回复】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3,680,926.25万元，一年以内的短期有息负债金额为2,287,551.59万元，货币资金对短期有息负债的覆盖倍数为1.61倍。

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不涉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余额368.09亿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17.99%，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628.00亿元，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比例为58.61%，亦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货币资金余额为48.34亿元，货币资金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制造业，包括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建材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规模较大，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相对大额的货币资金采购商品原材料以及保障经营销售环节的正常运行。

此外，母公司层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8.34亿元，有息负债金额为195.61亿元，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形。

4、商誉：发行人由四家广州市工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合并重组而来，旗下共控股7家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41,219.04万元、

240,370.48万元、237,358.90万元和293,864.16万元。请说明发行人商誉构成及减值计提情况，并结合所收购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核查商誉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商誉主要构成情况及对应的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商誉余额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0,947.66	73,086.87	7,860.79	减值计提充分
芜湖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60,644.97	60,644.97	-	减值计提充分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3,704.28	11,188.92	42,515.36	万力投资于2019年收购该公司，2022年-2024年，山河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73.74亿元、72.29亿元、71.19亿元，整体业绩较为稳定，故商誉减值整体较小。
广钢气体（广州）有限公司	50,276.35	-	50,276.35	广钢气体于2020年3月收购该公司，2019年收购前广州广钢营业收入为4.33亿元。收购后广州广钢经营状况良好，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12.24亿元，未发生减值。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33,794.18	-	33,794.18	万宝集团于2019年初收购该公司，2019年营收为2.83亿元，收购后营收增长较快，2024年营收达到4.74亿元，未发生减值。
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33,640.80	23,177.26	10,463.53	广智集团于2015年收购该公司，当前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72.59	2,406.47	23,066.12	工控资本于2020年12月收购该公司，2020年营收为12.20亿元，2024年营收为15.88亿元，故商誉减值整体较小。 因2022年度营收及净利润下滑，故当年计提减值2,406.47万元。
辽宁鼎汉奇辉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004.84	25,004.84	-	减值计提充分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29.74	-	22,729.74	发行人于2022年3月收购该公司，2021年该公司营收为38.47亿元，2024年营收达到82.24亿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
合计	**386,215.41**	**195,509.34**	**190,706.07**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6,279,966.06万元，占总负债的45.74%。请核查短期偿债压力、债务集中兑付风险以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组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673.00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228.76亿元，占有息负债规模的36.43%。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资金和外部融资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手段：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1,128.80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368.09亿元，存货为222.19亿元，应收账款为290.95亿元。因此，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2、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授信充足、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33.44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667.58亿元，未使用额度743.53亿元。因突发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筹措有息负债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长期股权投资及控股上市公司收益变现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169.70亿元，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上市公司7家：山河智能、金明精机、广日股份、鼎汉技术、广钢气体、润邦股份、孚能科技，持股比例分别为25.14%、27.34%、55.66%、11.83%（穿透

口径）、40.92%、21.26%和16.16%。后续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股权，以补充公司偿债资金。

4、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册未发行额度为42亿元，可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凭借充足的流动资产、银行授信额度、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以及优质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及债务集中兑付风险整体可控，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后续本息兑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资产重组：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5年5月将孚能科技纳入合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孚能科技经营业绩惨淡。2020年上市以来，连续5年亏损，累计亏损约48亿元。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亏损逾2亿元，亏损还在扩大，扭亏压力较大。请项目组：

（1）说明发行人收购孚能科技的原因，上述收购是否确认商誉（如是，说明商誉余额及减值情况），是否有扭亏为盈的措施；

【项目组回复】

根据孚能科技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孚能科技于22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提名并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非独立董事席位半数的方式，实现对孚能科技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项目组经查阅孚能科技以往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2023年7月份起即有实控孚能科技的意图，发行人长期看好孚能科技业务价值以及未来发展，能够拓展发行人在新能源重点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同时以并购孚能科技为契机，推动动力电池投资项目加快落地广州，推动广州新能源产业强链补链，发挥广州工控集团的战略性定位。

2025年1-9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仅有孚能科技，根据广州工控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截至各期末，发行人商誉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商誉价值	备注
2024年12月31日	237,358.90	-
2025年3月31日	237,358.90	未发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293,864.16	商誉增加56,505.26万元，主要系当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孚能科技所致
2025年9月30日	293,864.16	未发生变动

因此，发行人2025年新增商誉金额为56,505.26万元，主要系当期合并孚能科技所致，因收购时间较短，尚未计提减值。

广州工控集团收购孚能科技后，有望在战略层面、市场拓展层面、研发层面、融资层面及管理支持层面给孚能科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业绩有望改善。

（2）梳理发行人对孚能科技的投资敞口、资金拆借规模和担保敞口（如有），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投资和往来款累计确认的减值损失规模；

【项目组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2024年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孚能科技的投资成本为26.96亿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1.98亿元。2025年上半年，发行人追加投资12.56亿元取得孚能科技7%股权并成为孚能科技实际控制人。

项目组经翻阅孚能科技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部分，经核查，2025年1-6月，孚能科技与发行人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关联租赁、关联担保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情形。

截至2025年6月末，孚能科技关联方应收项目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情形，孚能科技关联方应付项目中，来自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26,388.37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孚能科技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孚能科技的资金拆借规模为26,388.37万元，该笔融资租赁款项发生在2025年上半年，金额整体较小，且有融资租赁抵押物，回收风险较低，尚未计提减值。

（3）结合孚能科技经营状况，收入和利润贡献评估孚能科技纳入合并后未来经营恶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虽将孚能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与收购前相比，发行人持有孚能科技股权比例未较大变动，具体如下：

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比例（%）
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409,282	4.0430	4.0430	49,409,282	4.0430	4.0430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03,299	5.2617	5.2617	64,303,299	5.2617	5.2617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613,160	1.8503	1.8503	22,613,160	1.8503	1.8503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05,195	5.0000	5.0000
	小计	**136,325,741**	**11.1550**	**11.1550**	**197,430,936**	**16.1550**	**16.1550**
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Limited	242,874,025	19.8734	19.8734	186,051,508	15.2239	9.8839
	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0,715	1.4017	1.4017	12,848,037	1.0513	1.0513
	赣州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802	0.1311	0.1311	1,601,802	0.1311	0.1311
	赣州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574	0.0496	0.0496	605,574	0.0496	0.0496
	赣州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106	0.0296	0.0296	362,106	0.0296	0.0296
	小计	**262,574,222**	**21.4854**	**21.4854**	**201,469,027.00**	**16.4854**	**11.1454**

因此，孚能科技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广州工控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总资产、总负债以及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净资产及净利润层面变动主要表现在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未发生较大变化。若孚能科技后续业绩不达预期或持续亏损，对广州工控集团实际偿债能力与实际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可控。

7、关于贸易业务：请项目组列示贸易业务产生的风险敞口及占当期贸易收入的比重，即贸易业务对应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列示贸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及占当期贸易收入的比重，即贸易业务对应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说明对于资金占用，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务主要由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以下根据万宝商业集团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其中 2023 年度/末数据为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初数。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主营业务收入	303.14	292.39

应收账款	6.48	6.79
预付款项	0.63	1.1
贸易业务产生的风险敞口（预付账款+应收账款）	**7.11**	**7.89**
贸易业务产生的风险敞口及占当期贸易收入的比重	**2.35%**	**2.70%**
存货	4.71	2.91
应付账款	1.85	1.12
贸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9.97**	**9.68**
贸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及占当期贸易收入的比重	**3.29%**	**3.31%**
资金占用费收入	0.07	0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基本上是以销定购，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同时签订合同，公司严格控制赊销业务，大部分业务均采取当天交货当天付款的结算要求，只有对于大型国企并且经公司严格资信调查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对于有实力的民营企业的赊销需求，公司会要求该客户提供第三方或资产对赊销回款进行担保。整体而言，预计发行人贸易业务占款规模及风险敞口相对可控。

2024年，万宝商业集团存在资金占用费收入722.22万元，收入占比较低。

8、关于明股实债：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角色，是否有优先级劣后安排，是否承诺固定回报等情况，核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立足工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积极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对标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驱动型工业投资集团，发行人对外投资以制造业等实体企业为主，涉及工程装备、海工装备、家电压缩机、电线电缆、轨道交通等产业领域。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查询发行人公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发行人对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企业中，不存在优先级劣后安排、不存在承诺固定回报等情况，不属于明股实债。

9、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逐年增加且未来资本性待支出规模较大请：1）结合前期尽调情况对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大额性资产减值计提的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2）概述发行人重点资本性支出建设项目未来建设资金来源、收益实现方式、回款周期等。

【项目组回复】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告以及上市子公司公告的可研报告、重点在建工程项目进展的新闻报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持续推进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仍持续投入建设，2022年-2024年各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337.58万元、1,760.58万元、420.48万元，减值规模较小。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项目进度
1	广州工控大湾区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99,176	44,211	80%
2	广州工控大湾区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	181,660	51,180	38%
3	湾区绿色数字交易园项目（黄化项目）	107,400	46,086	85%
4	岭南V谷二期A地块（山姆会员店）项目	107,000	31,310	54%
5	万力轮胎海外橡胶轮胎建设项目	169,500	7,300	4.30%
6	万力轮胎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2期扩建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71,100	21,235	29.90%
7	万力轮胎三期工程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108,635	76,100	70.10%
8	年产2万吨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项目	98,912	1,188	1.20%
9	年拆解10万台新能源汽车和年处理15万吨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0,145	14,153	11.78%
10	吴江区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投资项目	32,833	2,844	8.60%
11	润邦股份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20,000	21,604	9.80%
12	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	48,000	18,488	38.52%
13	广州电缆转型升级产业基地项目	87,003	43,136	49.58%
14	天海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一期）	36,000	4,000	23.50%
15	BOPET双向拉伸生产线	12,000	2,821	23.51%
16	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28,604	6,288	31.84%
17	年产3.5万吨冷轧高精铜板带项目	100,000	9,487	9.49%

	合计	1,627,968	401,431	

（2）目前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大湾区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润邦股份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等，计划总投资合计162.79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已累计投资40.14亿元。重点资本性支出建设项目未来建设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募投资金等方式解决，实现收益的方式主要为提升产能并销售产品、收取租金等，回款周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项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1	岭南V谷-广州国际智能科技园二期项目	山姆及附属出租收入、后续售楼收入	26年
2	三期工程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建设项目	产能提升，产品销售。	8年
3	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产能提升，产品销售。	5.41年（含建设期）
4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转型升级产业基地项目	电线电缆销售	11年
6	广州工控空港智造V谷项目	收取租金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数字化示范产业园项目	投资建厂,开拓市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	广日股份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	投资建厂,开拓市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总计		-	-

1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中未披露前五大具体情况，请概述前五大应收款形成背景、减值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包括不限于其中应收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款项19.97亿元等。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土地收储款等款项。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第一名	否	单位往来款	5年以上	199,716.87	199,716.87
2	第二名	否	土地收储款	1-2年、2-3年、4-5年	114,086.03	2,921.00
3	第三名	是	借款及利息	1年以内、1-2年、2-3年	64,469.62	9,712.30
4	第四名	否	往来款	3-4年	25,738.46	15,443.08
5	第五名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20,012.58	0.00
合计	-	-	-	-	**424,023.56**	**227,793.24**

对于相关企业存在的亏损严重、关停、诉讼纠纷、历史亏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等情况，发行人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因万力集团重组时历史原因形成，具体是为配合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工作，万力集团持有的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相关债权，纳入资产信托重组包。《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实施方案》已经2011年11月4日广州市政府会议（穗府13届152次〔2011〕23号）审议通过：同意市财政局、万力集团等持有的政府债券44.07亿元加入债务重组信托，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债务重组信托协议，并按约定放弃40亿元的受益权；并经2011年12月13日广州市国资委会议（穗国资会纪〔2011〕8号）审议通过《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组实施方案》。该笔款项账龄超过3年，按照协议约定放弃受益权，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11、1）鉴于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弱且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请概述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分红到账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有息负债利息覆盖情况；2）鉴于母公司存在对子公司资金拆借行为，请概述发行人资金归集/调拨政策、对子公司资金拆借内部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协议实际签署情况、报告期内回款及逾期情况等。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分红情况良好。2022-2024年

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5,845.97万元、192,301.96万元、152,450.13万元及146,797.35万元。对发行人有息负债利息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797.35	152,450.13	192,301.96	135,845.97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	139,947.19	178,923.49	181,770.59	194,462.18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利息费用	43,546.64	51,507.31	46,749.50	36,335.30
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现金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利息费用的覆盖倍数	1.05	0.85	1.06	0.70
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现金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的利息费用的覆盖倍数	3.37	2.96	4.11	3.7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分红金额，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息费用的覆盖倍数分别为0.70、1.06、0.85、1.05，对母公司报表利息费用的覆盖倍数分别3.74、4.11、2.96、3.37，整体看，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对有息负债利息的能力较强。

（2）项目组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政策主要针对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含港澳台企业，以下简称“各企业”），而上市公司和国外企业从其规定。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是按照“集中运作、分级管理、授权审批”的管理模式，通过账户、收入、支出、信贷融资的统一管理。

对于发行人与子公司内部的资金调剂，操作程序包括以下主要环节：1）成员单位提出申请；2）结算中心受理，提出处理意见；3）财务管理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调剂委员会审批；4）调剂委员会审批；5）合同签订；6）担保抵押；7）调剂款发放使用；8）调剂款及其资金占用费的收回；9）调剂款展（延）期；10）逾期处理；11）调剂后检查。其中资金调剂委员会成员包括集团董事长，集

团公司总经理、集团分管领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分管资金工作的副总经理等。

发行人根据集团内部规章制度和程序要求，对于子公司的资金调剂申请，通过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6.83	1 年以内，1-2 年	23.43	--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6.1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20.35	--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5.06	1 年以内，1-2 年	18.94	--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5.8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7.39	--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5.52	2-3 年，3-4 年	6.94	--
合计	—	61.26	-	77.04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账龄主要为 1-2 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焦希波　　朱卫存

田子林　　张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瑶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广州工控集团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4日

仅供广州工控集团公司债项目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机 构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 册 资 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广州工控集团公司债项目使用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5 年 12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7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96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97
第七节　其他事项 9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州工控/工控集团/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核查意见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由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指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6,811.77659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56,811.7765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78年0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 26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
邮政编码	510145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1352821、020-8135273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梁永恒，总会计师，020-81352821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9）22号】的要求，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市属企业联合重组后共同组建而来。考虑历史地位和渊源以及产业国有控制力等因素，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重组载体，改组设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同时取消了广钢集团、万力集团和万宝集团三家集团的市管企业待遇，将改组后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管企业，实施总部重构和组织再造。三家集团均具备较好的产业、技术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可快速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三家集团的优势，加快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1、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9 年 7 月	设立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改革〔2019〕22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拟对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等实施联合重组，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 年 9 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万宝集团 100%的股权以 2,920,000,000.00 元转让给广钢集团。
3	2019 年 10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19〕30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万力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钢集团。
4	2019 年 10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1030007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万力集团的公司章程予以变更备案。
5	2019 年 10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9〕128 号《广州国资委关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将广钢集团原章程第四条载明的公司中英文名称进行修改，中文名称修改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GUANGZHOUINDUSTRIALINVESTMENTHOLDINGSLIMITED”。2019 年 11 月 1 日，广钢集团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6	2019 年 11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钢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11010003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广钢集团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工控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备案。
7	2019 年 11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正式将万力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2019 年 12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 01201912250088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 年 1 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份额，由工控集团购买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 30%股权，转让价格为 876,000,000.00 元。
10	2020 年 1 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20〕1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 7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11	2020 年 5 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宝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 01202005190066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宝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0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2,289.389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26,811.77659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
13	2021 年 1 月	股东变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 90.00%，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

2、广钢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1 年 3 月	设立	广钢集团的前身最初为于 1958 年 7 月开业设立的“广州钢铁厂”。1990 年 8 月 3 日，广州钢铁厂向广州市冶金工业总公司报送《关于广州钢铁厂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报告》（钢字〔1990〕73 号），广州冶金工业总公司作出“同意申请企业重新登记注册”的回复。注册资本为 57,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生产冶金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各种气体、炉料和有关原材料、机械设备、备件、生产工具、本厂产品的深加工产品，以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各种来料加工和综合补偿贸易等业务”。
2	1994 年 4 月	更名	“广州钢铁厂”更名为“广州钢铁集团公司”
3	1996 年 12 月	改制	“广州钢铁集团公司”改制组建“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2,539.23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黑色金属冶炼、轧制及其压延及加工业。制造、加工；锻件、铸件、焦炭及煤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工业气体、蒸汽、石灰、耐火材料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建筑钢材、无缝钢管、机加工件、铸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兼营：煤气电力供应。汽车货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冶金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提供劳务中介服务。仪器仪表维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日用电子器具修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及原辅材料物化特性分析测试。”
4	2000 年 6 月	更名	“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并组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004 年 8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42,539.23 万元变更为 203,099.60 万元
6	2006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03,099.60 万元变更为 210,598.8 万元
7	2011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10,598.8 万元变更为 322,289.39 万元
8	2019 年 12 月	重组	与万力集团、万宝集团进行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载体共同组建了现在的工控集团

3、万宝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8 月	设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49,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200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9,500 万元变更为 33,000 万元
3	2007 年 10 月	股东变更	股东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4	2008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变更为 40,280.32 万元
5	2009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40,280.32 万元变更为 85,393.05 万元
6	200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5,393.05 万元变更为 88,393.05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88,393.05 万元变更为 93,393.05 万元
8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93,393.05 万元变更为 118,393.05 万元
9	2018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18,393.05 万元变更为 120,052.0122 万元
10	2018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0,052.0122 万元变更为 125,031.9820 万元
11	2019 年 9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25,031.9820 万元变更为 135,031.982026 万元
12	2021 年 5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135,031.982026 万元变更为 136,060.261086 万元

4、万力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 年 12 月	设立	广州市政府为了解决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重组事宜，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 20 亿元，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际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
2	2014 年 4 月	名称变更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变更为 21.70 亿元
4	202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 21.70 亿元变更为 24.7 亿元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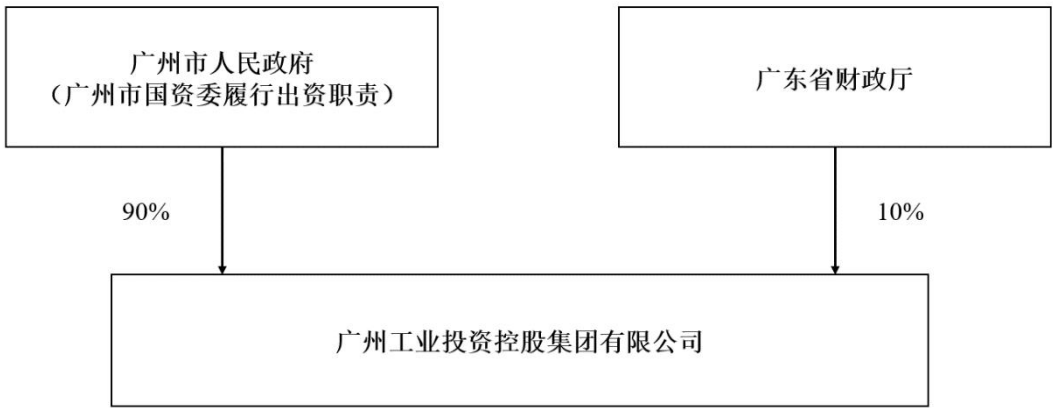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详见下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 90%持股，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

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备或无法实施，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926,810.62万元、2,161,325.66万元、2,395,186.94万元和2,909,527.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16%、13.01%、14.15%和14.22%。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合计17个，总投资金额为163.32亿元，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的现金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对发行人现金周转的压力也较大。**公司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分为房地产存货、非房地产存货和拟开发土地三大类。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等；非房地产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38,484.41万元、1,781,249.69万元、1,646,850.26万元和2,221,898.1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19%、10.72%、9.73%和10.86%，**公司存货随着经营规模增加亦同步呈现波动上升态势，且下属**

企业已开始布局高端制造。但如若未来产品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带来存货减值风险。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18,776.54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山河智能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提升业务规模，稳固下游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为75亿元。需关注其相应的或有负债风险，以及后续对外担保额度和余额进一步扩张风险。**若未来被担保对象未能按期偿付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403,951.61万元、7,688,022.81万元、7,405,661.24万元和8,959,451.8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6.93%、70.34%、66.46%和65.2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81,747.49万元、1,457,258.01万元、1,009,136.16万元和1,254,461.1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40%、13.33%、9.06%和9.14%。

近年来，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流动负债及短期债务已逐年降低，但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资和贸易业务所需运营资金量增大，债务负担或进一步提升，但幅度相对可控。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匹配长期投资需求，以降低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并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若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3%、65.77%、65.84%和67.09%。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

债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调整经营战略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若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7、资产处置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03,002.23 万元、13,891.20 万元、74,236.53 万元和 26,061.50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4.15%、5.73%、36.30%和 19.80%，主要来自公司下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277 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 565.60 亿元，已收到款项 450.30 亿元，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 115.30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每年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但中长期仍需关注公司盈利稳定性。**

8、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8,090.25 万元、184,304.30 万元、172,594.19 万元和 86,087.71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96.59%、89.30%、114.07%和 77.25%。其中 2022-2024 年因持有企业股权等金融资产（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16.23 亿元、18.84 亿元、16.57 亿元，其余主要为处置股权资产取得的一次性投资收益。**中长期需关注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化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9、运营效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8、5.96 和 5.4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6、6.39 和 6.51，运营效率存在小幅波动的特征。未来战略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基于广州经济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打造成为广州市工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推进产业升级，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打造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产业板块，突出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既有优势，并推进升级，做精、做强制造板块，向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方向发展；调整贸易焦点，转向与核心板块相支持的供应

链管理，强化多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通过实行“以销定购”确定供应商以及销售客户，并严格履行合同定价，锁定价格敞口；此外，还尽可能减少库存储备。预计发行人未来运营效率将不断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运营效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41,219.04万元、240,370.48万元、237,358.90万元和293,864.16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1、有息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494.09亿元、533.15亿元、551.04亿元和629.80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51.64%、48.78%、49.45%和45.87%。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但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33.44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741.53亿元。**虽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规模增长较快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紧密相关，因此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冲击。前一轮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为发行人创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该阶段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大，带动了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增速由高速通道进入中速通道，2022-2024年中国GDP增速分别为3%、5.2%、5.0%。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呈现新常态，总体看来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叠加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稳定。**若未来经济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冲击，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状况。**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受市场需求、全球金融危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全球卫生事件的影响，近几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建筑钢材行业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产能过剩，供求失衡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国内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在2011年触及历史最高价后持续下跌，在2015年12月创出历史最低价。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触底反弹，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12.9%，2017年钢材价格快速震荡上行，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环比上年年均上涨42.7%，2018年至2019年钢材整体价格较稳定。2020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下降2.24%，其中1-4月份呈下行走势，5-12月份持续上升，特别是11-12月份升幅较大，2021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34.53%，为年初随着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强势飙升，加之下游企业钢材需求量旺盛，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2021年钢材价格一路上扬。2022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22.78点，同比下降19.25点，降幅为13.55%。2023年全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11.60点，比上年下降11.07点，降幅为9.0%。2024年钢材行业进入“弱周期波动”阶段，价格中枢进一步下移，部分区域市场因房地产投资收缩（2024年同比降幅达10.6%）持续承压。其次，受行业政策、同行竞争、市场需求、上游材料及全球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以冰箱为主的家电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生产的冰箱在2011年至2024年经历了几轮上涨和下降周期。综上，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在持续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进一步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面临较大的同业竞争风险。首先以建筑钢材行业为例，长期以来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此外受近些年供给侧改革和钢材需求恢复影响，国内大中型钢材企业纷纷加大投资扩大产能，国内建筑钢材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次，发行人家电产品也面临激烈的同业竞争。我国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已初步形成，海尔、美的、格力、海信、新飞、松下、LG等企业逐步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在家

电行业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发行人旗下家电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内销占比份额较小。**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来增加自身竞争优势，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仍面临同业竞争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2017年6月30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板块众多且规模较大，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设施复杂，另外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经营问题，已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生产和作业安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突发性安全生产问题，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和生产经营。**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钢板、铜材、铝材、塑料、橡胶、PVC原料等，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依靠外部采购，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具有较大影响。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随之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进口量较大，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生产成本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6、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地）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在某些重大方面与我国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同时，发行人的冰箱业务大部分出口至欧美地区。欧美国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导致实体经济受到冲击，近年来对中国设置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家电出口形成较大制约，**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海外市场的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7、进出口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部分需要进口，同时，2024年公司的冰箱超过80%用于出口，压缩机近30%用于出口，轮胎超过50%用于出口，工程机械产品超40%用于出口。公司出口至欧美地区的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出口及汇兑损益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将存在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对工业生产制造也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国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旗下业务板块较多，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0、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72亿元、0.22亿元、0.29亿元和-2.20亿元，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67.37%、1.06%、1.90%和-19.74%，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0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多起并购，总体经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率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家电、新材料等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

偏弱，其中包含部分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孚能科技，若未来未能扭亏为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核心原材料集中采购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供应渠道相对多元、具备一定可替代性，**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变化、产能受限、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供货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由原广钢集团、万力集团、万宝集团和广智集团四大企业重组设立，下属子公司众多，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530家，给公司管理和战略部署带来了较大挑战。**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分别为1,464.44亿元、1,661.73亿元、1,692.58亿元和2,046.65亿元。经营领域包括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2024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为529,646.92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目前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且公司对部分难以回收的应收款计提了

足额的减值准备，**但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4、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他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子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0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4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58家。**若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出现持续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持股上市公司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上市公司7家：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14%、27.34%、55.66%、11.83%（穿透口径）、40.92%、21.26%和16.16%，享有表决权分别为25.14%、27.34%、55.66%、19.37%（穿透口径）、47.60%、21.26%和16.16%。发行人为上述7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单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对上述7家上市公司选派的董事均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形成实际控制。**除广日股份外，发行人对上述其余六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较低，未来可能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或其他股东增加一致行动安排等情形，从而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针对家电等产品，调低了出口退税。但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动荡影响，国外经济衰退明显，我国部分产品出口下滑较快，为稳定出口，国家四次调高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含家电）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冰箱产品连续在第三、四次上调出口退税率中受益，冰箱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在 2008 年 12 月由 13%调整到 14%，在 2009 年 6 月调整到 17%，2018 年 8 月调整到 16%，2020 年 3 月调整到 13%。**出口退税率的升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先进制造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服务业板块四大板块为支柱的经营格局，其中涉及装备制造、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基础化学原材料、建材制造和电子设备等多个子领域。**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产业及下属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一旦上述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偏低，排放、能耗、污染等较高，国家已出台大量措施，加强国内钢铁行业管理，遏制过剩产能。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 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2013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 年 3 月 20 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 年 5 月 19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 2 月 8 日，国家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

税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发行人目前自身不进行钢铁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未来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自身的发展、规划产生一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三高”行业环保政策愈加严格，传统重工业钢铁行业能源环保压力更加突出。2012年，国家正式出台控污新标准，对工业大气和水污染排放标准大幅度提高，且新增氮氧化物、二噁英等27项污染因子排放标准。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对钢铁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将面临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环保法》）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2025年1月24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该文件对钢铁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行修订，新增“引领性规范企业”评价体系，对钢铁行业环保要求，约束能耗。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日益严格将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

发行人自身无钢铁生产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自身主要集中于质量控制、品牌运营、设计开发和市场推广等高附加值业务。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设定严格的筛选标准。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将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要不断地关注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实时调整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筛选标准。**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上游供应商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将面对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规划造成一定影响及不确定性。**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簿记管理人：由发行人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二十）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作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75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除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估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上述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3%、65.77%、65.84%和67.09%。近三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总体处于合理区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6亿元、26.60亿元、37.84亿元和21.18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1亿元、-42.25亿元、-45.07亿元和-34.03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0亿元、56.60亿元、

-7.25 亿元及 27.56 亿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

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东兴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25年12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函〔2025〕275号），同意发行人向上交所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2025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并于2025年12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东兴证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是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是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是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是 □否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是 ☑否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是 □否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是 ☑否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是 □否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是 ☑否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否 □不适用
发行人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发行人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8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5号）

东兴证券对照《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情形逐项进行了核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检索结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中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1、对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核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律师事务所。

经查阅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东兴证券对主承销商、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确认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情形，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三条的规定。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各中介机构自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存在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

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中信证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

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

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2022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

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

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

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

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

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

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

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兴证券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东兴证券说明出具日，东兴证券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业务中因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22 兰旅 02”和“22 兰旅 03”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尽责，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该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义务，持续优化债券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坚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

2）东兴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 9 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加强业务质量控制，持续完善债券受托管理的各项工作。

3）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为客户套现提供便利，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月10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东兴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通过延迟设置、擅自解除客户信用账户取款限制等，为客户套现提供了系统操作便利。二是对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将保证品和资金转出信用账户未做有效限制，放任客户融资套现。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以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东兴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东兴证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整改，进一步梳理并细化操作流程，提升对客户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水平，做好两融业务全流程合规性把控，实现合法合规展业。

4）东兴证券执行泽达易盛IPO项目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已终止调查。

东兴证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16号）。因公司在执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涉嫌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等业务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年4月18日,东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终止调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已终止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执业质量,切实履行好“看门人”职责。

除上述事项外，东兴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事项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说明，2022年以来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1日，信永中和因21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唐玲、严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唐玲、严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6）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根据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戴毅、邓洁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记录。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同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公司债券，与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非相同品种，本次申报符合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 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75 亿元（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除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估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上述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综上，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 用途合规性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发行人为知名成熟发行人，申报阶段可不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每期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入、可变现流动资产

和其他顺畅的融资渠道。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124,574.01万元、12,174,675.29万元、12,382,321.94万元和10,228,288.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4,028.48万元、206,382.60万元、151,301.27万元和111,439.55万元，保持良好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471,428.26万元、3,252,563.33万元、2,866,839.24万元和3,680,926.25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33.44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667.58亿元，未使用额度741.53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如下：

2025年3月13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工控K3”），发行规模为8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根据约定，25工控K3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24广州工投SCP005”。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东兴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股东职责。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网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先进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互联网业务等业务，为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

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条款：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	第七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贿行为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2 年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2 名，报告期内，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 14 名离任，新增 10 名。该等变动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安排，是正常人事调动，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096.43 万元、-422,519.67 万元、-450,688.84 万元和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40,271.34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5,750.26 万元、455,480.96 万元、548,008.87 万元和 405,442.72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向主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项目投产后运营产生收入、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以及分红等，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026.18 万元、566,042.38 万元、-72,530.48 万元和 275,632.0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4,983.80 万元，降幅为 0.87%，变动不大。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638,572.86 万元，降幅为 112.81%，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均为正常经营行为，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是	2022 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为资产处置收益，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03,002.23 万元、13,891.20 万元、74,236.53 万元和 26,06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波动主要系土地收储款变动所致。土地房产储备（不包括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房产）方面，公司 2024 年末房产建筑物和土地分别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为 600 万平方米和 1200 万平方米，2024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 亿元和 50 亿元，土地房产储备丰富，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且以工业使用性质为主。其中已出租的运营土地物业资产面积达 270 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约 6.7 亿元左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277 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 565.6 亿元，已收到款项 450.3 亿元，预计 2030 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 115.3 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全额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为 1,243.64 万元，预计无法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主要集中于 2022 年，近两年有所减少且资产处置的未来回收预计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多元化经营，且治理结构较为复杂，为企业集团发行人。经查阅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书，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经营范围不明确等情形。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不适用	适用优化审核相关安排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决策权，主要体现在对子公司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的管理。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各子公司控制稳定，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正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的事项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	第六十二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东兴证券通过发行人官网、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等多种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 23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锅炉有限公司	66.67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2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电有限公司	95.00	历史原因，一直未纳入合并
3	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纳入清算处置
4	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5	广州华南科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67	停止经营，进入清算流程
6	广州有线电厂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7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8	广州洗涤机械实业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9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0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1	广州台洋电子有限公司	73.62	吊销执照未注销
12	祥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因有物业暂无法办理清算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3	广州市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产权不清，工商登记的股东是广州机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但这 2 家并没有出资记录，无法确认股东
14	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00	关停并转
15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96.67	关停并转
16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已注销
17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已注销
18	韶关华德铸造有限公司	75.00	超额亏损
19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00	已注销
20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关闭注销
21	大连众诚石油有限公司	55.56	已多年停止经营并计划强制出清
22	广州市华南化工磁性材料公司	100.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23	广州市执信实业公司	100.00	未完成划转手续

（二）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东兴证券通过查询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及百度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

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新划入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4）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年第3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5号47号103商铺共计76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上期数据。

5）财政部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2〕13号文中通知的相关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子公司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减少固定资产10,480,765.57元，减少未分配利润10,480,765.57元，增加营业收入194,731,079.89 元，增加营业成本205,211,845.46元。

2）子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增加固定资产915,477.31元，增加未分配利润126,061.23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789,416.08元，增加营业收入5,299,242.56 元，增加营业成本4,383,765.25元。

3）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文件《2022年第3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企管总经会〔2022〕36号）》，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盛路45号47号103商铺共计76项固定资产资产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增加投资性房地产 119,486,390.00元，减少固定资产22,711,154.30元，增加应交税费163,806.23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23,989,345.49元，增加未分配利润36,239,323.04元。

4）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控财字〔2022〕2号《关于严格执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将政策性应收账款、押金、备用金和质保金由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上期数据；同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303,687.50	298,414.23	-5,273.27
投资性房地产	42,160.13	262,376.65	220,216.52
无形资产	53,840.75	51,566.14	-2,2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3.67	27,854.66	79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23.45	40,292.09	76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4.94	56,000.26	52,825.32
其他综合收益	105,539.45	105,404.83	-134.62
未分配利润	442,630.18	604,167.74	161,537.5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1,463,841.18	1,462,647.71	-1,193.47
管理费用	86,403.46	84,078.41	-2,32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5.20	11,474.28	5,789.08
信用减值损失	-9,201.85	-14,475.12	-5,273.27
利润总额	180,396.22	184,430.54	4,034.33
所得税费用	23,264.54	24,657.60	1,393.06
净利润	157,131.68	159,772.94	2,64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11.57	130,952.84	2,641.27

（2）2023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9	396.88	226.33	430.00	35.32	-560.53	69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8	371.91	208.70	404.61	-	-544.03	605.77
盈余公积	-	0.03	1.53	-	-	-1.56	-
一般风险准备	-	-	1.53	-	-	-1.53	-
未分配利润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少数股东权益	-	-5.87	0.93	24.02	-	-	19.09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净利润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少数股东损益	-	-5.87	0.50	22.85	-	-	17.48
综合收益总额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	-5.87	0.50	22.85	-	-	17.48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综合收益总额							

（3）2024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发行人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成本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销售费用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2）下属单位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权属已界定，其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1,953.18
固定资产	-9,707.52
无形资产	-2,1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5

科目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未分配利润	19,9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4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2.31
营业利润	2,822.31
利润总额	2,822.31
所得税费用	2.23
净利润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08
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3）发行人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 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2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3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2024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前期重大变更及更正情况

（1）2022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2022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状况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839,385.26	1,838,385.25	1,000.01	-	1,000.01
应收票据	362,051.65	355,970.20	6,081.45	-	6,081.45
应收账款	1,468,566.83	1,506,732.90	-38,166.07	-5,273.27	-32,892.80
预付款项	188,570.24	189,189.03	-618.79	-	-618.79
其他应收款	531,557.01	531,445.89	111.12	-	111.12
存货	1,599,528.02	1,598,511.38	1,016.64	-	1,016.64
合同资产	111,577.00	88,349.39	23,227.62	-	23,227.62
其他流动资产	104,654.65	105,919.49	-1,264.83		-1,264.83
长期股权投资	1,382,291.03	1,378,481.03	3,810.00	-	3,8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65.79	46,966.89	-3,201.10	-	-3,201.10
投资性房地产	834,270.28	602,105.13	232,165.16	232,165.16	-
固定资产	1,941,858.64	1,973,916.87	-32,058.23	-3,227.64	-28,830.58
在建工程	169,652.06	178,599.76	-8,947.70	-	-8,947.70
使用权资产	30,308.67	30,172.70	135.97	-	135.97
无形资产	408,689.91	418,585.95	-9,896.03	-2,274.61	-7,621.42
开发支出	17,037.62	19,349.79	-2,312.17	-	-2,312.17
商誉	177,457.00	177,759.09	-302.09	-	-302.09
长期待摊费用	31,541.72	31,429.13	112.59	-	11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3.03	92,187.63	-1,934.60	790.99	-2,72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2.99	79,281.60	721.39	768.64	-47.26
短期借款	1,018,136.49	1,018,133.99	2.50	-	2.50
应付票据	978,092.70	977,707.23	385.47	-	385.47
应付账款	1,108,433.99	1,110,937.51	-2,503.52	-	-2,503.52
合同负债	360,225.55	358,852.01	1,373.54	-	1,373.54
应付职工薪酬	88,826.47	87,930.50	895.97	-	895.97
应交税费	132,747.82	133,026.86	-279.04	16.38	-295.42
其他应付款	425,625.05	421,163.15	4,461.90	-	4,4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453.82	718,401.84	51.98	-	51.98
其他流动负债	281,443.78	276,744.77	4,699.00	-	4,699.00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长期借款	1,728,144.70	1,733,144.70	-5,000.00	-	-5,000.00
租赁负债	22,992.01	22,909.53	82.48	-	82.48
预计负债	26,211.60	25,500.39	711.21	-	71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421.17	195,200.54	55,220.63	55,224.25	-3.63
资本公积	733,381.36	747,839.27	-14,457.91	-	-14,457.91
其他综合收益	117,185.06	116,710.77	474.28	-134.62	608.90
专项储备	5,758.79	5,512.15	246.64	-	246.64
未分配利润	1,208,907.94	1,044,896.52	164,011.41	167,764.31	-3,7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972,120.38	2,821,845.96	150,274.42	167,629.69	-17,355.27
*少数股东权益	1,568,760.22	1,609,456.44	-40,696.22	78.94	-40,775.16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051,932.36	10,042,216.96	9,715.40	20,003.03	-10,287.63
营业成本	9,188,437.79	9,167,627.93	20,809.86	19,766.09	1,043.77
税金及附加	32,197.75	32,186.97	10.78	-	10.78
销售费用	187,828.92	201,345.03	-13,516.11	-	-13,516.11
管理费用	321,510.93	322,963.88	-1,452.96	-2,406.84	953.88
研发费用	180,777.20	179,863.25	913.95	-	913.95
财务费用	145,086.66	145,078.63	8.03	-	8.03
其他收益	35,950.59	35,944.26	6.33	-	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96.78	38,512.70	5,484.09	5,484.0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948.41	-73,008.69	-4,939.72	-5,273.27	33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19.87	-37,014.42	-1,405.45	-	-1,40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634.53	409,770.09	-135.56	-	-135.56
营业外收入	16,471.20	16,198.91	272.29	-	272.29
所得税费用	127,954.10	125,992.04	1,962.06	1,333.19	628.87

科目	变更后	变更前	影响数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9,328.21	329,434.33	-106.11	1,525.02	-1,631.13
少数股东损益	86,489.43	86,121.56	367.88	-3.62	371.49

1）公司之部分子公司结合期初可获取的信息对财务报表列报、长期资产根据工程进度等信息对账面价值进行重新确定、所得税差异等事项进行调整，主要影响数据如下：增加存货、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8,430,613.47元，减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长期资产243,046,760.02元，增加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37,849,923.60元，减少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非流动负债49,211,451.03元，减少未分配利润202,261,609.34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9,505,933.92元。

2）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主要影响事项如下：

①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会计估计，将应收账款中质保金重分类到合同资产，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上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11,574,298.83元，增加期初应收票据45,238,539.56元，减少期初应收账款265,735,126.97元，增加期初预付账款279,447.21元，增加期初其他应收款555,926.77元，增加期初合同资产232,276,174.70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贴现或背书商业票据未终止确认转回）48,558,199.56元，增加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7,207,170.42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65,184,471.9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1,574,298.83元。

②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部分已计提存货准备的存货，并进行追溯调整，减少期初存货46,028,469.20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9,016,521.20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8,198,790.40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46,846,200.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46,028,469.2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817,730.80元。

③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上期营业成本15,573,191.76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59,483.06元，

减少期初固定资产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38,340,447.87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54,924,346.81元，减少上期净利润15,213,708.70元。

④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己研发的形成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进行追溯调整，减少上期管理费用11,583,433.11元，减少期初无形资产78,545,746.37元，减少期初开发支出23,121,715.52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113,250,895.00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101,667,461.89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1,583,433.11元。

⑤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减少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5,743,983.75元，减少上期所得税费用2,654,835.49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8,398,819.24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5,743,983.75元，增加上期净利润2,654,835.49元。

⑥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历年维保费开支情况计提预计负债-质保金，因影响较大，追溯调整期初数。增加期初预计负债7,112,140.10元，增加上期销售费用654,452.28元，减少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7,766,592.38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112,140.10元，增加上期净利润654,452.28元。

⑦子公司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大额薪酬（奖金）跨期到2021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减少上期销售费用1,850,923.29元，减少上期营业成本11,197,934.31 元，减少上期管理费用3,446,453.13元，减少上期研发费用2,953,475.36元，增加上期净利润19,448,786.09元。

3）其他单位调整情况如下：

①因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合并层面调整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合并层面抵销子公司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广州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非真正少数股东权益，合计减少资本公积136,731,922.50元，增加专项储备4,827,669.08元，增加未分配利润546,590,752.13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388,245,665.49元。

②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向客户广东润都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采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能量小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无镜视力近视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启程医药有限公司五家单位销售的商品，实为前期销售铺货；经与客户沟通，达成和解退货，该事项增加存货21,000,000.00元、其他流动资产508,035.41元、合同负债836,283.19元、其他流动负债108,716.81元，减少应收账款29,921,000.00元、营业收入30,357,964.59元、营业成本21,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9,357,964.59元。

③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发放的年终奖及员工离职补偿款，增加管理费用3,361,070.22元，应付职工薪酬3,361,070.22元，减少未分配利润3,361,070.22元。

④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应用案例-运输服务》，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提供了运输服务时，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作为合同履约成本。2022年做前期差错更正，将2021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当中，增加营业成本105,329,724.73元，减少销售费用105,329,724.73元。

⑤下属多家单位对部分投资存在同时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情况，在合并层面统一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冲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38,100,000.00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2,010,966.64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6,089,033.36元。

（2）2023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	-	-17.02	0.96	-	-1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86	-	-	72.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3.75	-	653.75
应收票据	-	221.39	40,225.14	-225.25	-	40,221.28
应收账款	-13,772.59	2,434.17	963.87	38,737.47	-	28,362.91
应收款项融资	2,265.00	39.22	2,253.37	-	-	4,557.59
预付款项	-	-303.13	-4,963.57	-412.11	-	-5,678.81
其他应收款	-	23.37	-4,615.68	-10,025.75	-	-14,618.06
存货	-398.09	3,756.32	1,871.63	-49,472.71	-	-44,242.84
合同资产	-	-	-	-1,912.35	-	-1,912.35
其他流动资产	-	77.60	-1,626.78	-665.73	-	-2,214.91
长期应收款	-	-38.88	-	-	-	-38.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5,853.31	-	-5,85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0.00	-	-676.64	-	-496.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13,065.73	-	-13,065.73
固定资产	-913.58	-0.19	-19,566.21	2,345.65	-	-18,134.32
在建工程	2,713.95	-30.09	-1,018.66	-601.44	-	1,063.76
使用权资产	-	31.02	129.07	74.84	-129.07	105.86
无形资产	-	0.19	-21.90	2,735.92	-	2,714.22
商誉	-	-	-	-607.60	-	-607.60
长期待摊费用	474.52	-	299.11	470.04	-	1,24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2	3,611.89	26,565.97	-1,593.89	-110.26	28,7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0.15	1,989.98	-10,923.67	-	-8,093.55
短期借款	-	649.83	-103.72	9.66	-	555.77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应付票据	2,265.00	-1,228.78	-	-	-	1,036.22
应付账款	-2,223.99	6,599.40	15,381.42	2,347.24	-	22,104.06
预收款项	-	-	-	-68.21	-	-68.21
合同负债	-	289.83	-6,378.77	8,593.83	-	2,504.90
应付职工薪酬	-	-1,363.30	-2,890.77	-	-	-4,254.08
应交税费	-1,477.43	2,833.42	383.16	-467.52	-	1,271.63
其他应付款	-	-6,626.21	-17,299.92	6,413.59	5.10	-17,50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	5,307.88	0.38	-135.84	5,181.69
其他流动负债	-	1,134.41	41,829.84	5,405.63	-	48,369.88
长期借款	-	-	-5,187.63	-	-	-5,187.63
租赁负债	-	544.71	-1,016.70	59.60	-8.56	-412.39
长期应付款	-	-	-45.25	-	-	-45.25
预计负债	-	-	18,623.63	250.00	-	18,873.63
递延收益	-	6,212.76	-1,745.80	-35.55	-2,147.33	2,2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1.81	-190.36	-3,739.96	-19.36	-2,36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85	-	7.85
资本公积	-	3,822.18	1,423.75	-	-1,995.18	3,250.75
盈余公积	-61.39	44.65	-	-	16.74	-
未分配利润	-7,809.36	-3,376.66	-2,682.32	-70,236.10	2,319.13	-81,78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70.75	490.17	-1,258.57	-70,236.10	340.69	-78,534.56
*少数股东权益	-	-284.29	-2,867.24	442.01	1,717.41	-992.10
利润表：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营业收入	-12,421.72	-1,487.28	-14,862.39	-	-	-28,771.40
营业成本	-8,824.36	6,816.37	-15,113.41	-	-	-17,121.40
税金及附加	-	-	64.20	-	-	64.20
销售费用	-	23.76	-3,375.23	-	2.66	-3,348.81
管理费用	4.51	726.01	-2,014.95	-	-	-1,284.43
研发费用	-	-8,458.90	-130.22	-	3.99	-8,585.13
财务费用	-	-11.82	-452.17	-	-11.32	-475.31
其他收益	-	-1,880.90	-1,573.18	-	1,350.72	-2,103.36
投资收益	-	-1.98	356.45	-	-	35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74.70	-	-	-474.70
信用减值损失	724.87	-4,451.85	980.62	-	3,049.19	302.83
资产减值损失	-	2,950.47	-599.78	-	-	2,350.69
资产处置收益	-	-	-9.33	-	-	-9.33
营业利润	-2,877.00	-3,966.98	4,839.48	-	4,404.58	2,400.08
营业外收入	-	-7.69	-206.89	-	-	-214.58
营业外支出	-	-1.99	-14.67	-	-	-16.66
利润总额	-2,877.00	-3,972.68	4,647.26	-	4,404.58	2,202.15
所得税费用	98.15	249.10	-4,308.20	-27.13	537.05	-3,451.04
净利润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少数股东损益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合收益总额						

（3）2024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1）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

2）下属单位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本年结转以前年度清产核资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3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95,795,526.48元，对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95,795,526.48元。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货币资金	-4,992.04	-	-	-4,992.04
应收票据	-12,890.34	-	-	-12,890.34
应收账款	40,775.34	-13,954.24	-	26,821.10
应收款项融资	-937.37	-	-	-937.37
预付款项	4,763.03	-100.54	-	4,662.49
其他应收款	-7.80	-	-	-7.80
存货	-18,243.26	-19,580.48	-	-37,823.75
合同资产	-	113.60	-	1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3.35	-	-	5,153.35
其他流动资产	-2,980.04	-	-	-2,980.04
长期股权投资	-	-6,674.33	183.83	-6,49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39.64	-	-539.64
固定资产	-649.95	-	-	-649.95
在建工程	11,633.24	-	-	11,633.24
使用权资产	2,527.36	-	-	2,527.36
无形资产	436.06	-1,157.57	-	-721.51
商誉	-	116.85	-	116.85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 抵消调整	其他 变更调整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51.38	-164.28	-	-1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63	-13,868.71	-	-8,97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7.62	-1,166.26	-	-8,063.88
短期借款	1,256.16	-	-	1,256.16
应付票据	-18,756.75	-	-	-18,756.75
应付账款	14,062.92	15,788.37	-	29,851.29
合同负债	8,605.56	3,119.57	-	11,725.13
应付职工薪酬	358.89	262.76	-	621.65
应交税费	22,884.13	-4,903.40	-	17,980.73
其他应付款	50.83	2.83	-	5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25.11	-	-	21,025.11
其他流动负债	-13,129.75	-	-	-13,129.75
长期借款	-20,000.00	-	-	-20,000.00
租赁负债	1,495.17	-	-	1,495.17
递延收益	14.73	-2.83	-	1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14	431.09	-	1,945.22
资本公积	-5,512.80	-4,963.93	3,149.46	-7,327.26
专项储备	16.06	-	-	16.06
未分配利润	6,587.34	-59,500.42	-6,832.69	-59,7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7.43	-67,714.35	-430.06	-67,056.98
*少数股东权益	2,166.40	-3,959.66	613.89	-1,179.37
营业收入	18,616.49	-16,283.06	-	2,333.43
营业成本	21,252.63	-2,969.13	-	18,283.49
销售费用	-1,922.54	-1,151.85	-	-3,074.39
管理费用	366.93	493.14	-	860.07
研发费用	-3,385.37	-	-	-3,385.37
财务费用	114.07	-2.26	-	111.81
其他收益	-209.10	-	-	-209.10
投资收益	153.35	2,099.80	183.83	2,43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39.64	-	-539.64
信用减值损失	-315.86	714.03	-	398.17
资产减值损失	-2,934.32	-1,691.01	-	-4,625.33

科目	A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 抵消调整	其他 变更调整合计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231.67	-	-	231.67
营业外支出	-24.90	-	-	-24.90
利润总额	-858.58	-12,069.78	183.83	-12,744.54
所得税费用	926.45	9,440.45	-	10,366.90
净利润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少数股东损益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综合收益总额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五）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不存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

（七）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差异。

（八）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九）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对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但报告期内有房地产业务收入。2024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7.08亿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0.5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十六、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三）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前款所称研发投入计算按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7.09%，不高于 80%。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仅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不包含当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242,666.36 万元、253,136.03 万元和 249,593.72 万元，累计 745,396.11 万元，超过 8,000.00 万元，且相关成果所属的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服务业等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1,470 项，

符合上述标准（三）。因此，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综上，依据上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具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可行性。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东兴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东兴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关于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承销债券违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违约日期	发行人	违约类型	发行规模(亿元)	存续规模(亿元)	债券类型	主承销商
20 国美 01	2024-6-1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利息	2.00	1.00	公司债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美 01	2022-12-2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未按时兑付回售款本金	6.00	1.01	公司债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00**	**2.01**	-	-

此外，本次债券项目负责人储宇、王远松近三年内承销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东兴证券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构建了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内核管理部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内核委员会）、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

（一）项目初审

业务部门项目人员严格按照外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定，开展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填写项目工作日志，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

公司质量控制部在受理项目组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初审意见，业务部门反馈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同时审阅和验收项目工作底稿，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二）内核申请

公司内核管理部按照公司问核制度规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程序。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初步审核和问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议。

（三）内核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内核委员会和内核管理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管理部协调组织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委员对申报项目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在听取项目组汇报、初审部门的意见、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

内核管理部整理内核委员提出的需进一步核查或落实的问题，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收到问题后补充核查或落实，并将问题答复和相关书面证明材料报送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收到答复材料后，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提升明显，负债总额增加超过 200 亿元，请具体说明主要原因、资产负债率是否形成上升趋势。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3%、65.77%、65.84%和 67.09%，负债规模分别为 956.74 亿元、1,092.93 亿元、1,114.32 亿元和 1,373.00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494.09 亿元、533.15 亿元、551.04 亿元和 628.00 亿元）；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但 2025 年 9 月末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负债规模、有息债务规模等指标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末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孚能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孚能科技总资产为 245.16 亿元，总负债为 148.93 亿元，有息债务规模为 78.75 亿元。

为提示相关财务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披露了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3%、65.77%、65.84%和 67.09%。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调整经营战略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若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发行人控制的上市公司多达 7 家，请核查说明其中是否存在具有重大风险的公司。

项目组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系 7 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各家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最新市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市值
688548.SH	广钢气体	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电子大宗气体为核心的工业气体	170.86	40.92	69.92
600894.SH	广日股份	以电梯整机制造及零部件生产、现代服务业及智能制造装备业三大业务板块为主	77.67	55.66	43.23
002097.SZ	山河智能	挖掘机械，桩工机械，高空机械，起重机械，矿山设备及油气管道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128.74	25.14	32.37
688567.SH	孚能科技	全球领先的软包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商，以及中国首批实现三元软包动力电池量产的企业之一	187.96	16.16	30.37
002483.SZ	润邦股份	高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物料起重搬运装备、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及配套装备等业务）	62.75	21.26	13.34
300281.SZ	金明精机	全球知名的薄膜装备供应商，也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实力提供全系列薄膜装备及方案的领导品牌	31.08	27.34	8.50
300011.SZ	鼎汉技术	轨道交通多种电气化高端装备及智慧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50.44	11.83	5.97
合计			-	-	**203.69**

注；最新市值按照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价计算。

经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各家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广钢气体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17.21	21.03	18.35	15.40
净利润	2.01	2.50	3.20	2.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	2.48	3.20	2.35
资产总计	89.23	79.44	72.53	37.64
负债合计	29.70	20.82	14.87	14.09
股东权益	59.53	58.62	57.66	23.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9.16	58.24	57.30	23.3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50	4.20	5.38	4.5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1	-12.29	-27.66	-8.3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24	1.23	29.36	1.79

销售毛利率(%)	26.71	26.92	35.06	38.27
资产负债率(%)	33.28	26.21	20.50	37.45

（2）广日股份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48.17	72.60	73.84	70.64
净利润	4.16	7.95	7.21	5.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	8.12	7.62	5.12
资产总计	146.3	147.19	147.01	128.53
负债合计	55.94	54.82	50.57	39.36
股东权益	90.37	92.37	96.44	89.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6.16	88.13	92.6	87.4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05	1.10	4.49	3.2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74	1.35	10.30	1.8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02	-12.75	-1.77	-2.29
销售毛利率(%)	15.52	15.42	14.39	11.66
资产负债率(%)	38.23	37.24	34.4	30.62

（3）山河智能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50.57	71.19	72.29	73.74
净利润	0.66	0.21	0.33	-11.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7	0.73	0.50	-10.88
资产总计	220.76	209.59	208.91	205.70
负债合计	168.97	158.56	161.30	158.39
股东权益	51.79	51.02	47.61	47.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6.94	46.14	45.92	45.3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1	6.42	-5.20	-15.6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	-4.22	0.18	-4.1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4	-3.71	6.08	17.29
销售毛利率(%)	27.16	28.67	28.06	21.35
资产负债率(%)	76.54	75.65	77.21	77.00

（4）孚能科技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65.64	116.80	164.36	115.88

净利润	-3.85	-3.32	-18.68	-9.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	-3.32	-18.68	-9.27
资产总计	245.16	266.27	301.45	321.27
负债合计	148.93	167.16	197.60	201.11
股东权益	96.23	99.12	103.85	120.1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6.23	99.12	103.85	120.1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14	9.09	6.64	-17.4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3	-17.71	-15.25	-9.6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76	-11.67	10.35	51.57
销售毛利率(%)	10.51	11.32	6.84	7.51
资产负债率(%)	60.75	62.78	65.55	62.60

（5）润邦股份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46.96	82.24	71.83	51.74
净利润	2.69	7.31	2.01	0.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	4.85	0.55	0.53
资产总计	125.18	105.76	107.13	103.65
负债合计	75.31	57.03	64.41	62.56
股东权益	49.87	48.73	42.71	41.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3.86	43.81	40.00	39.8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17	8.01	9.74	18.1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3	-2.41	-0.84	0.8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45	-2.17	-4.24	-4.83
销售毛利率(%)	19.89	23.85	20.43	19.86
资产负债率(%)	60.16	53.92	60.13	60.36

（6）金明精机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3.32	4.74	4.54	4.72
净利润	0.09	0.07	0.07	-0.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9	0.07	0.07	-0.02
资产总计	14.85	15.25	15.00	14.80
负债合计	2.21	2.63	2.23	2.12
股东权益	12.63	12.62	12.77	12.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63	12.62	12.77	12.6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02	0.52	0.24	0.0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53	-0.14	-0.32	-1.1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8	-0.25	-0.01	-0.27
销售毛利率(%)	16.18	15.63	16.39	12.50
资产负债率(%)	14.89	17.22	14.88	14.36

（7）鼎汉技术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11.88	15.88	15.18	12.69
净利润	0.13	0.11	0.18	-1.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3	0.11	0.18	-1.96
资产总计	39.37	37.77	36.53	34.38
负债合计	25.82	24.41	23.25	21.32
股东权益	13.55	13.36	13.28	13.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41	13.22	13.14	12.9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74	1.51	1.19	-1.3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12	-0.57	0.39	0.1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93	-0.36	-1.64	1.79
销售毛利率(%)	26.82	28.06	31.14	30.64
资产负债率(%)	65.57	64.63	63.65	62.01

由上可知，除孚能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亏损外，其余 6 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出现明显恶化或者重大异常等不利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孚能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88 亿元、164.36 亿元、116.80 亿元和 65.64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27 亿元、-18.68 亿元、-3.32 亿元和-3.85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孚能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销售毛利率明显提升，净亏损规模持续收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自 2023 年开始持续为正且显著增长，也反映公司回款能力与营运效率提升。

经公开检索，孚能科技的未来增长将聚焦于高附加值新兴赛道：

（1）半固态/全固态电池技术：公司已量产第一代半固态电池（285Wh/kg），第二代（330Wh/kg）即将小批量交付，第三代（400Wh/kg）全固态电池进入测试阶段。2025 年 7 月，公司独家供应上海时的科技 E20 机型第二代半固态 eVTOL 电池，并获 10 亿美元意向订单（350 架），预计 2026-2028 年贡献收入 25-30 亿元、利润 7-9 亿元。

（2）低空经济（eVTOL）：eVTOL 电池售价高达 800-1000 美元/kWh，毛利

率 35-40%，远超动力电池 10-15%水平。孚能作为国内唯一量产供应商，已锁定核心订单，成为未来 3－5 年估值核心驱动力。

（3）人形机器人与储能：公司已布局人形机器人用锂电池，产品满足高功率密度、轻量化、长续航需求，预计 2030 年潜在需求达 10GWh；同时拓展储能锂电池业务，2025 年 6 月已确认“储能锂电池”为主营产品。

（4）技术壁垒与行业地位：作为全球软包动力电池龙头，连续八年软包装机量全球第一，SPS 方案在体积利用率、循环寿命、散热效率上具备显著优势，为技术路线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结合孚能科技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以及未来发展前景，预计该公司未来经营与财务状况有望得到一定改善。

为提示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了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部分子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及持股上市公司比例较低的风险。

3、发行人主投行业的主要分类，是否存在行业集中风险。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板块和产业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先进制造业：	**735.41**	**67.26%**	**797.18**	**66.35%**	**848.05**	**69.35%**	**691.27**	**68.77%**
装备制造业	314.22	28.74%	320.96	26.72%	343.23	28.07%	243.40	24.21%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46.95	13.44%	187.96	15.65%	204.97	16.76%	204.14	20.31%
家用电器制造业	51.79	4.74%	59.12	4.92%	75.51	6.17%	56.25	5.60%
化工制造业	40.07	3.66%	44.7	3.72%	42.49	3.47%	34.43	3.42%
建材制造业	181.5	16.60%	183.89	15.31%	179.24	14.66%	147.94	14.72%
电子设备制造业	0.88	0.08%	0.55	0.05%	2.61	0.21%	5.11	0.51%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224.81**	**20.56%**	**309.70**	**25.78%**	**308.71**	**25.25%**	**273.62**	**27.22%**
互联网行业：	**177.46**	**16.23%**	**127.16**	**10.58%**	**103.59**	**8.47%**	**69.30**	**6.89%**
服务业：	**26.46**	**2.42%**	**42.06**	**3.50%**	**47.05**	**3.85%**	**34.98**	**3.48%**

板块和产业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并抵消：	-70.73	-6.47%	-74.71	-6.22%	-84.58	-6.92%	-63.92	-6.36%
合计	1,093.40	100.00%	1,201.39	100.00%	1,222.83	100.00%	1,005.25	100.00%

由上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先进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互联网行业和服务业构成，虽然先进制造业的收入占比在 65%以上，但是其他业务板块也贡献了较大规模的营收。同时，根据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 530 家，包括一级子公司 35 家、二级子公司 164 家、三级子公司 172 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 158 家，并且存在较多的合营与联营企业，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介绍，发行人立足工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积极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对标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驱动型工业投资集团，以优化广州工业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全面聚焦先进制造、产业金融、产业园区业务板块，推动全球高端产业资源向广州聚集，加速广州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广州制造向广州质造、智造、创造转变。

综上，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将主要聚焦先进制造、产业金融、产业园区业务板块，虽然先进制造业占比较高，但是仍将采取多元化经营战略，行业集中风险相对较低。与此同时，发行人作为《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实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可以有效应对相关经营风险。

4、发行人并表子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与权益法核算投资公司存在显著盈利能力差异，说明投资分红获取情况。

项目组回复：

经核查，2022-2024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17.40 亿元、20.64 亿元和 15.13 亿元；而同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09 亿元、17.56 亿元和 14.89 亿元，因此发行人目前的净利润主要依赖于投资净收益，公司并表子公司盈利能力相对偏弱。

在投资分红方面，202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

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58 亿元、19.23 亿元、15.25 亿元和 14.68 亿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回款情况良好。

为提示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了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8、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8,090.25 万元、184,304.30 万元、172,594.19 万元和 86,087.71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96.59%、89.30%、114.07%和 77.25%。其中 2022-2024 年因持有企业股权等金融资产（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16.23 亿元、18.84 亿元、16.57 亿元，其余主要为处置股权资产取得的一次性投资收益。**中长期需关注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化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三、主承销商内核意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东兴证券召开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审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经参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承销本次债券。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东兴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东兴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东兴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储宇　　王远松

储宇　　王远松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刘宸宇

内核负责人：

马乐

法定代表人：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41G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23244.552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8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仅供_____于2022年_____使用，再复印无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2 年10 月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4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10935441G

机 构 名 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注 册 资 本：3,232,445,52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李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仅供广州工控2026年科技创债使用，再复印无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